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9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3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5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9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2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33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34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5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6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8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9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0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41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2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4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6
(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48
(八)資產報廢明細表	49
(九)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50
(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52
(十一)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53
(十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4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7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2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77

五、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9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88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80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至 3-5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3 個基金。並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 年度復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1 日台 89 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5 月 15 日台 89 處孝一字第 08626 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產改字第 0920034182 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94 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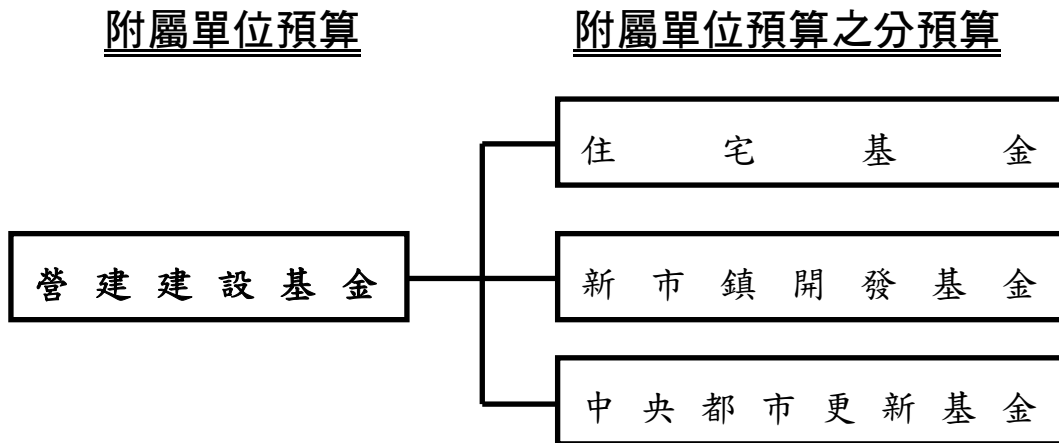
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交議本部「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3-106 年）草案」，建議研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基金整體財務效能，爰本部研擬基金整併規劃，並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1211 號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及裁撤之檢討會議」決議，自 105 年度起，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運作，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

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因 105 年度起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本基金，為充分揭露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相關數據除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外，尚包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達一致性之比較。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8 億 7,80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9 億 1,353 萬 6 千元，增加 19 億 6,456 萬 2 千元，約 67.43%，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取「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

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權利金收入高於預算數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87 億 21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2 億 2,979 萬 9 千元，減少 15 億 2,769 萬 6 千元，約 14.93%，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勞工住宅貸款、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暨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等利息補貼實際數較預算數少；另補助新北市政府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以及補助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因部分地方政府未取得土地有償撥用計畫核定函、部分工程款未完成納入預算程序等因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億 4,37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6,918 萬 4 千元，減少 7 億 2,543 萬 6 千元，約 52.98%，主要係住宅基金原預計認列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未建國宅用地收入，因新北市政府尚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致雜項收入減少。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4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097 萬 7 千元，減少 453 萬 1 千元，約 41.28%，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4 年度資金尚足，未舉借債務，相關財務費用較預算數少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 31 億 8,67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59 億 5,805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27 億 7,135 萬 3 千元，約 46.51%，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勞工住宅貸款、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暨健全房地產市場措

施等利息補貼實際數較預算數少；另補助新北市政府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以及補助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因部分地方政府未取得土地有償撥用計畫核定函、部分工程款未完成納入預算程序等因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二、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7 億 5,536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6 億 2,63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2,901 萬元，約 17.08%，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未能如期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執行成本認列，致影響認列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39 億 1,209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2 億 8,23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6 億 2,969 萬 3 千元，約 16.10%，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1)整合住宅-租金補貼實際補助戶數低於計劃戶數(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利息補貼貸款戶提前清償(3)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工程費及用地有償撥用費案件，配合 520 業務交接，至 6 月中旬核定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812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8,436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623 萬 6 千元，約 70.51%，主要係住宅基金轉銷上年度提列公教貸款銀行手續費、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補貼息之應付費用及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暨中央都市更新

基金經管土地遭占用不當得利強制執行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56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8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7 萬 6 千元，約 49.29%，主要係

新市鎮開發基金無契約爭議案件發生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30 億 4,915 萬 7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24 億 7,19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5 億 7,719 萬 6

千元，約 18.93%，主要係住宅基金整合住宅、青年安心成

家方案等利息、租金補貼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以及社會住

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工程費及用地有償撥用費案件尚未撥

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住宅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老舊眷村重

建墊款、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

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另並依行

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

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依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

辦理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協助等業務；依循「整

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辦理資訊建置、居住品質提升等相關

措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業務。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

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

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66 萬 3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包含機械及設備 11 萬 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5 萬元。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66 萬 3 千元。

(三)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圖 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66 萬 3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主要係住宅基金汰換公務車輛，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等硬體設備。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無舉借數。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 77 萬 3 千元，係住宅基金以自有資金償還長期借款。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一)住宅基金：

1. 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

於適居之住宅。

2.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3. 另原編列於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三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住宅基金承辦。
4.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由本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協助無法自行於市場上以租金補貼解決居住問題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透過社會住宅以提供適宜且享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5. 本部業完成住宅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中，依據該法刻正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新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

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發揮社會住宅散居目的，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106 年度視住宅法修正情形，配合推動社會住宅相關事宜。

106 年度預算除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及工程款 9.99 億元；另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0.3 億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為展現政府執行本項業務之決心，106 年度國庫撥補本基金 10.28 億元，以利社會住宅政策推動。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供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36 億 4,9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9,363 萬 6 千元，計增加 11 億 5,561 萬 4 千元，約 46.34%，主要係國庫補助推動 8 年內辦理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84 億 7,9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 億 4,222 萬 5 千元，計減少 3 億 6,230 萬 5 千元，約 4.10%。
- (三)業務外收入 1 億 9,30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503 萬 1 千元，計減少 7,197 萬 9 千元，約 27.16%，主要係住宅基金各項貸款戶違約金收入減少及利息收入隨銀行存款餘額縮減而較上年度減少。
- (四)業務外費用 27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64 萬 2 千元，計減少 790 萬 2 千元，約 74.25%，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財務費用因借款期間縮短而減少。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 46 億 4,03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60 億 9,420 萬元，計減少短絀 14 億 5,384 萬 2 千元，約 23.86%，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推動 8 年內辦理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4 億 7,828 萬 4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34 億 9,449 萬 1 千元後，累計賸餘為 39 億 7,277 萬 5 千元，本年度分配 1 億 8,515 萬 1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及解繳國庫 5 億元，餘 32 億 8,762 萬 4 千元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存該基金，以裕運用資金。
- (二)本年度預計短絀 51 億 1,864 萬 2 千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元，共有短絀 51 億 1,864 萬 2 千元；本年度撥用賸餘 1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折減基金 49 億 3,349 萬 1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圖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92億1,387萬9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46億4,035萬8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45億7,352萬1千元，含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2億3,925萬7千元；折舊及折耗196萬7千元；攤銷920萬9千元；其他30萬5千元；流動資產淨增40億3,988萬7千元；流動負債淨減7億8,376萬2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9億2,652萬6千元，其中現金流入53億1,033萬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2億5,636萬3千元、長期貸款46億4,126萬5千元、長期墊款1億6,841萬3千元、其他資產2億4,428萬9千元；現金流出3億8,380萬4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3億6,475萬3千元、長期貸款217萬元、固定資產66萬3千元、無形資產621萬8千元及其他資產1,000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億8,307萬9千元，其中現金流入8億8,528萬4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8億8,197萬6千元及基金330萬8千元；現金流出5億220萬5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143萬2千元、長期債務77萬3千元及解繳國庫5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39億427萬4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09億3,210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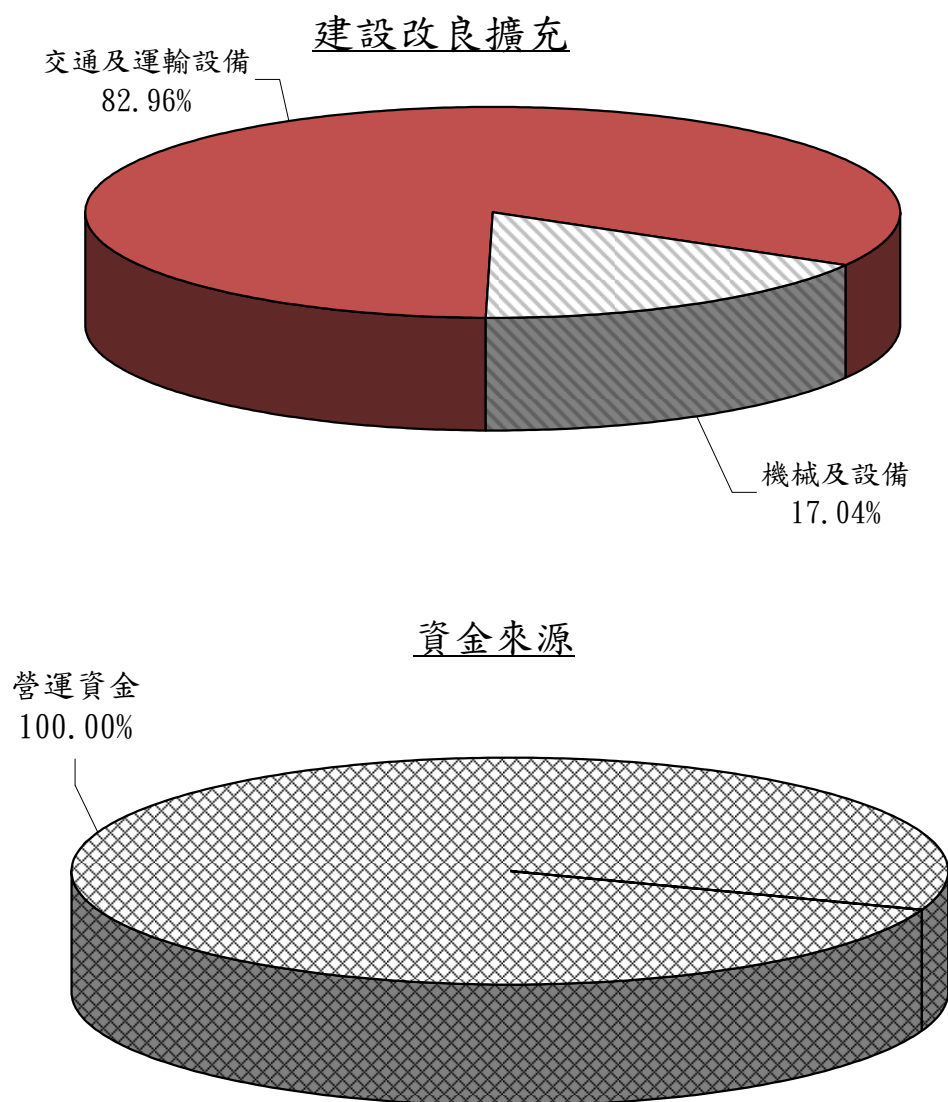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70億2,782萬9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住宅基金 105 年度為辦理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於本年度補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 40 萬元。

圖1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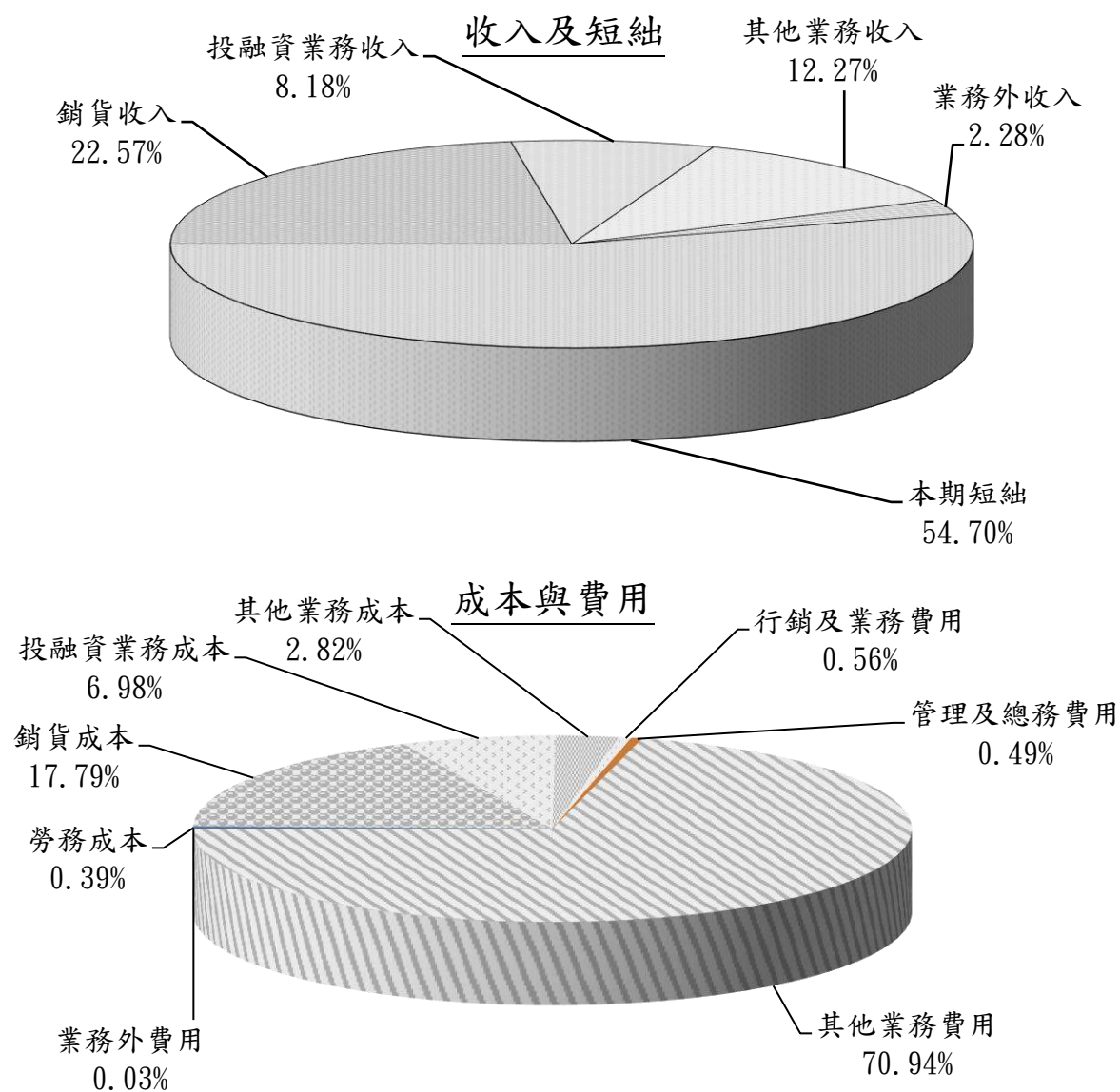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13	營運資金	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		
合 計	663	合 計	663

圖2

106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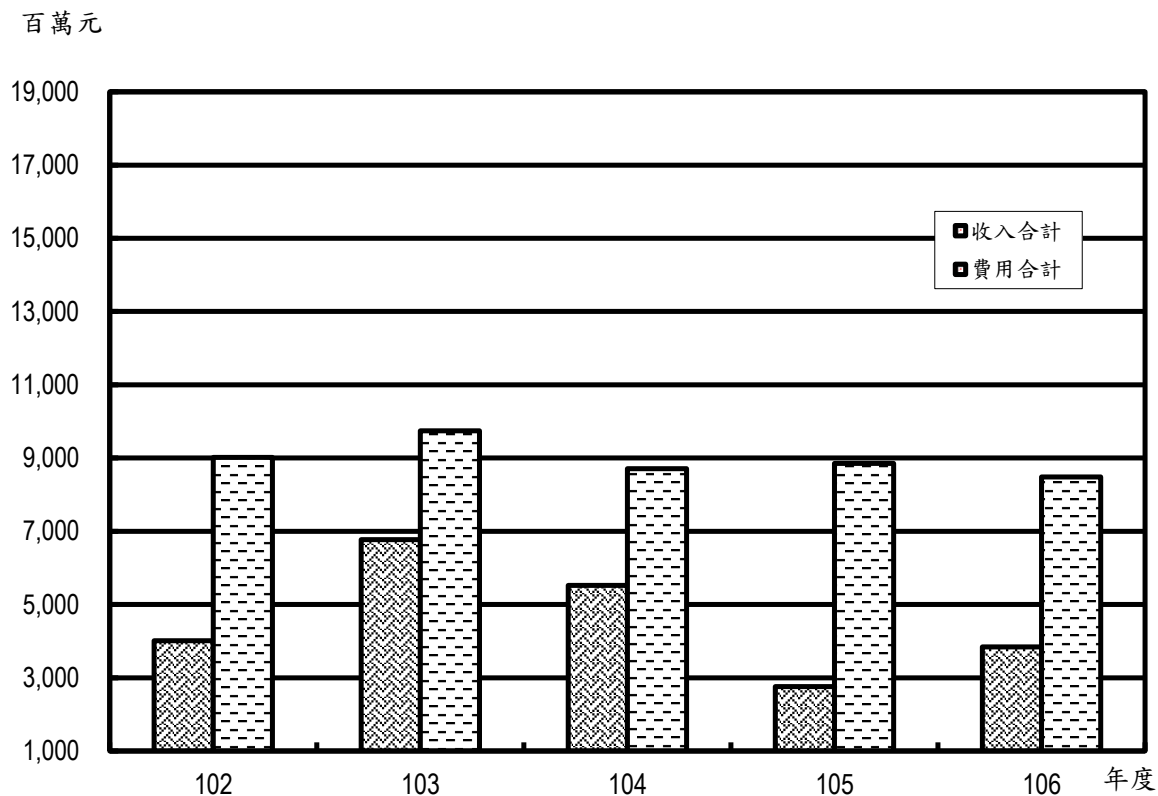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649,2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479,920
銷貨收入	1,914,782	勞務成本	33,596
投融資業務收入	694,024	銷貨成本	1,509,392
其他業務收入	1,040,444	投融資業務成本	591,976
業務外收入	193,052	其他業務成本	239,257
		行銷及業務費用	47,5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49
		其他業務費用	6,016,813
		業務外費用	2,740
本期短絀	4,640,358		
收入及短絀總額	8,482,660	成本與費用總額	8,482,660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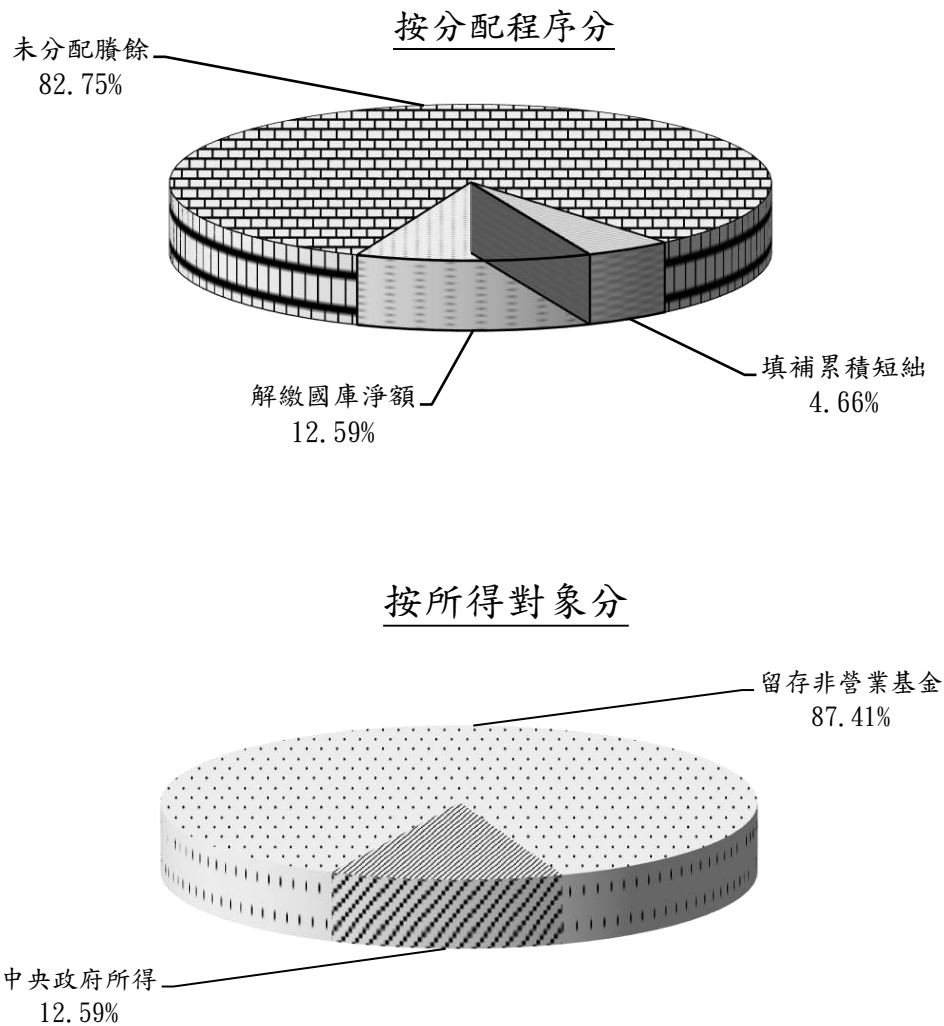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311,856	6,036,005	4,878,098	2,493,636	3,649,250
業務外收入	698,904	735,077	643,748	265,031	193,052
收入合計	4,010,760	6,771,082	5,521,846	2,758,667	3,842,30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8,832,949	9,730,635	8,702,103	8,842,225	8,479,920
業務外費用	184,093	12,084	6,446	10,642	2,740
費用合計	9,017,042	9,742,719	8,708,549	8,852,867	8,482,660
本期賸餘(短絀一)	-5,006,282	-2,971,637	-3,186,703	-6,094,200	-4,640,358

註：

1. 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併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爰102至104年度決算數均包括該分基金數。
2. 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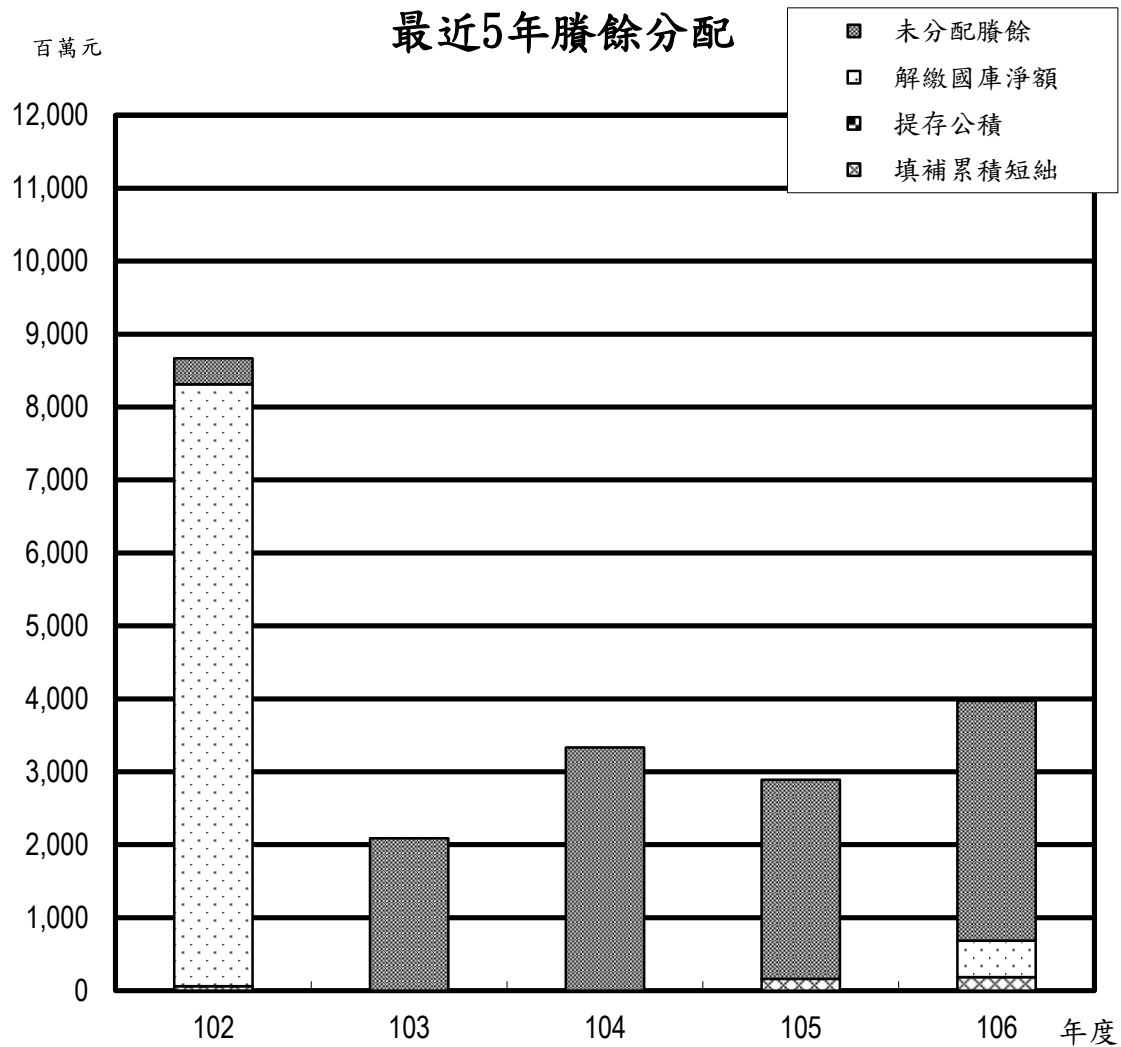
106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 分 配 程 序 分	106 年 度 預 算	按 所 得 對 象 分	106 年 度 預 算
填補累積短絀	185,151	中央政府所得	5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留存非營業基金	3,472,775
未分配賸餘	3,287,624		
合 計	3,972,775	合 計	3,972,775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60,782	—	—	161,296	185,151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8,250,026	—	—	—	500,000
未分配賸餘	356,833	2,088,265	3,333,759	2,729,227	3,287,624
合 計	8,667,641	2,088,265	3,333,759	2,890,523	3,972,775

註：

- 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併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爰102至104年度決算數均包括該分基金數。
- 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878,098	100.00	業務收入	3,649,250	100.00	2,493,636	100.00	1,155,614	46.34
2,266,769	46.47	銷貨收入	1,914,782	52.47	1,555,230	62.37	359,552	23.12
2,266,769	46.47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914,782	52.47	1,555,230	62.37	359,552	23.12
2,474,837	50.73	投融資業務收入	694,024	19.02	927,343	37.19	-233,319	25.16
560,322	11.49	融資業務收入	348,355	9.55	520,302	20.87	-171,947	33.05
1,914,515	39.25	不動產投資收入	345,669	9.47	407,041	16.32	-61,372	15.08
136,492	2.80	其他業務收入	1,040,444	28.51	11,063	0.44	1,029,381	9,304.72
—	—	其他補助收入	1,028,439	28.18	—	—	1,028,439	—
136,492	2.80	雜項業務收入	12,005	0.33	11,063	0.44	942	8.51
8,702,103	178.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8,479,920	232.37	8,842,225	354.59	-362,305	4.10
31,306	0.64	勞務成本	33,596	0.92	36,829	1.48	-3,233	8.78
31,306	0.64	服務成本	33,596	0.92	36,829	1.48	-3,233	8.78
1,490,057	30.55	銷貨成本	1,509,392	41.36	1,270,280	50.94	239,112	18.82
1,490,057	30.5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509,392	41.36	1,270,280	50.94	239,112	18.82
1,731,481	35.50	投融資業務成本	591,976	16.22	644,636	25.85	-52,660	8.17
311,599	6.39	手續費成本	335,613	9.20	301,543	12.09	34,070	11.30
1,419,882	29.11	不動產投資成本	256,363	7.03	343,093	13.76	-86,730	25.28
—	-	其他業務成本	239,257	6.56	307,256	12.32	-67,999	22.13
—	-	雜項業務成本	239,257	6.56	307,256	12.32	-67,999	22.13
23,340	0.48	行銷及業務費用	47,537	1.30	28,265	1.13	19,272	68.18
5,543	0.11	行銷費用	8,000	0.22	6,060	0.24	1,940	32.01
17,797	0.36	業務費用	39,537	1.08	22,205	0.89	17,332	78.05
30,663	0.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49	1.13	36,586	1.47	4,763	13.02
30,663	0.6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349	1.13	36,586	1.47	4,763	13.02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395,256	110.60	其他業務費用	6,016,813	164.88	6,518,373	261.40	-501,560	7.69
5,395,256	110.60	雜項業務費用	6,016,813	164.88	6,518,373	261.40	-501,560	7.69
-3,824,005	-78.39	業務賸餘(短絀一)	-4,830,670	-132.37	-6,348,589	-254.59	1,517,919	23.91
643,748	13.20	業務外收入	193,052	5.29	265,031	10.63	-71,979	27.16
331,435	6.79	財務收入	158,199	4.34	193,106	7.74	-34,907	18.08
331,435	6.79	利息收入	158,199	4.34	193,106	7.74	-34,907	18.08
312,313	6.4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853	0.96	71,925	2.88	-37,072	51.54
68,365	1.40	違規罰款收入	34,290	0.94	71,500	2.87	-37,210	52.04
243,948	5.00	雜項收入	563	0.02	425	0.02	138	32.47
6,446	0.13	業務外費用	2,740	0.08	10,642	0.43	-7,902	74.25
—	—	財務費用	1,445	0.04	9,898	0.40	-8,453	85.40
—	—	利息費用	1,445	0.04	9,898	0.40	-8,453	85.40
6,446	0.1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95	0.04	744	0.03	551	74.06
80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295	0.04	744	0.03	551	74.06
6,366	0.13	雜項費用	—	—	—	—	—	—
637,302	13.0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90,312	5.22	254,389	10.20	-64,077	25.19
-3,186,703	-65.33	本期賸餘(短絀一)	-4,640,358	-127.16	-6,094,200	-244.39	1,453,842	23.86

註：

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併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爰前年度決算數包括該分基金數。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收入	1,407,387	1,892,332	349,531	3,649,250
銷貨收入	22,450	1,892,332	—	1,914,78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2,450	1,892,332	—	1,914,782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8,355	—	345,669	694,024
融資業務收入	348,355	—	—	348,355
不動產投資收入	—	—	345,669	345,669
其他業務收入	1,036,582	—	3,862	1,040,444
其他補助收入	1,028,439	—	—	1,028,439
雜項業務收入	8,143	—	3,862	12,00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77,418	1,467,353	535,149	8,479,920
勞務成本	33,596	—	—	33,596
服務成本	33,596	—	—	33,596
銷貨成本	43,980	1,465,412	—	1,509,39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43,980	1,465,412	—	1,509,392
投融資業務成本	335,613	—	256,363	591,976
手續費成本	335,613	—	—	335,613
不動產投資成本	—	—	256,363	256,363
其他業務成本	239,257	—	—	239,257
雜項業務成本	239,257	—	—	239,25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6,000	1,000	30,537	47,537
行銷費用	7,000	1,000	—	8,000
業務費用	9,000	—	30,537	39,5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759	941	2,649	41,3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759	941	2,649	41,349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其他業務費用	5,771,213	—	245,600	6,016,813
雜項業務費用	5,771,213	—	245,600	6,016,813
業務賸餘(短絀一)	-5,070,031	424,979	-185,618	-4,830,670
業務外收入	136,690	54,450	1,912	193,052
財務收入	102,400	54,450	1,349	158,199
利息收入	102,400	54,450	1,349	158,1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290	—	563	34,853
違規罰款收入	34,290	—	—	34,290
雜項收入	—	—	563	563
業務外費用	150	1,145	1,445	2,740
財務費用	—	—	1,445	1,445
利息費用	—	—	1,445	1,4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1,145	—	1,295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1,145	—	1,295
雜項費用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36,540	53,305	467	190,312
本期賸餘(短絀一)	-4,933,491	478,284	-185,151	-4,640,35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890,523	100.00	賸餘之部	3,972,775	100.00	詳各分基金
322,028	11.14	本期賸餘	478,284	12.04	
2,568,495	88.86	前期未分配賸餘	3,494,491	87.96	
161,296	5.58	分配之部	685,151	17.25	
161,296	5.58	填補累積短絀	185,151	4.66	
—	—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12.59	
2,729,227	94.42	未分配賸餘	3,287,624	82.75	
6,416,228	100.00	短絀之部	5,118,642	100.00	
6,416,228	100.00	本期短絀	5,118,642	100.00	
6,416,228	100.00	填補之部	5,118,642	100.00	
161,296	2.51	撥用賸餘	185,151	3.62	
6,254,932	97.49	折減基金	4,933,491	96.38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	3,341,806	630,969	3,972,775
本期賸餘	—	478,284	—	478,284
前期未分配賸餘	—	2,863,522	630,969	3,494,491
分配之部	—	500,000	185,151	685,151
填補累積短絀	—	—	185,151	185,151
解繳國庫淨額	—	500,000	—	500,000
未分配賸餘	—	2,841,806	445,818	3,287,624
短絀之部	4,933,491	—	185,151	5,118,642
本期短絀	4,933,491	—	185,151	5,118,642
填補之部	4,933,491	—	185,151	5,118,642
撥用賸餘	—	—	185,151	185,151
折減基金	4,933,491	—	—	4,933,491
待填補之短絀	—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一)	-4,640,358	
調整非現金項目	-4,573,52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239,257	
折舊及折耗	1,967	
攤銷	9,209	
其他	-30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4,039,88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783,76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213,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66,041	
減少長期投資	256,363	
減少長期貸款	4,641,265	
減少長期墊款	168,413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44,289	
減少其他資產	244,289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6,923	
增加長期投資	-364,753	
增加長期貸款	-2,17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663	
增加固定資產	-66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6,218	
增加無形資產	-6,218	
增加其他資產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6,5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881,976	
增加長期債務	881,976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增加基金	3,30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432	
減少其他負債	-1,432	
減少長期負債	-773	
減少長期債務	-773	
賸餘分配款	-5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0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04,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3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27,82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33,491	478,284	-185,151	-4,640,358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0,160	-4,528,649	-345,032	-4,573,52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239,257	—	—	239,257
折舊及折耗	1,735	—	232	1,967
攤銷	8,814	30	365	9,209
其他	—	-305	—	-30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33,547	-4,173,474	40	-4,039,88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3,193	-354,900	-345,669	-783,76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3,331	-4,050,365	-530,183	-9,213,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9,678	—	256,363	5,066,041
減少長期投資	—	—	256,363	256,363
減少長期貸款	4,641,265	—	—	4,641,265
減少長期墊款	168,413	—	—	168,413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44,289	—	—	244,289
減少其他資產	244,289	—	—	244,289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170	-7,184	-350,569	-366,923
增加長期投資	-7,000	-7,184	-350,569	-364,753
增加長期貸款	-2,170	—	—	-2,17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550	—	-113	-663
增加固定資產	-550	—	-113	-663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200	-10,000	-18	-16,218
增加無形資產	-6,200	—	-18	-6,21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增加其他資產	—	-10,000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8,047	-17,184	-94,337	4,926,5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881,976	—	881,976
增加長期債務	—	881,976	—	881,976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	—	3,308
增加基金	3,308	—	—	3,30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32	-1,000	—	-1,432
減少其他負債	-432	-1,000	—	-1,432
減少長期負債	-773	—	—	-773
減少長期債務	-773	—	—	-773
賸餘分配款	—	-500,000		-5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	-500,000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3	380,976	—	383,0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6,819	-3,686,573	-624,520	-3,904,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09,618	10,630,573	891,912	20,93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6,437	6,944,000	267,392	17,027,829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1,914,782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914,782	
住宅基金	戶	5	4,490,000	22,4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26,000	72,782.00	1,892,33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694,024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348,355	
住宅基金	348,35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不動產投資收入	345,669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5,66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40,444	詳各分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	1,028,439	
住宅基金	1,028,43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業務收入	12,005	
住宅基金	8,14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86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93,052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158,199	
利息收入	158,199	
住宅基金	102,4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54,4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349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853	
違規罰款收入	34,290	
住宅基金	34,29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收入	563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6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勞務成本	33,596	36,829	31,306
服務成本	33,596	36,829	31,306
住宅基金	33,596	36,829	31,30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509,392			1,270,280			1,490,057
材料及用品費				1,509,392			1,270,280			1,490,057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09,392			1,270,280			1,490,057
住宅基金	戶	5	8,796,000	43,980	10	6,028,000	60,280	8	16,536,750	132,294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26,000	56,362.00	1,465,412	22,000	55,000.00	1,210,000	107,973.69	12,574.94	1,357,76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731,481	644,636	投融資業務成本	591,976
311,599	301,543	手續費成本	335,613
311,599	301,543	住宅基金	335,613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419,882	343,093	不動產投資成本	256,363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419,882	343,09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6,363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	307,256	其他業務成本	239,257
—	307,256	雜項業務成本	239,257
—	307,256	住宅基金	239,257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3,340	28,265	行銷及業務費用	47,537
5,543	6,060	行銷費用	8,000
5,458	4,960	住宅基金	7,000
85	1,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7,797	22,205	業務費用	39,537
1,375	309	住宅基金	9,00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6,422	21,89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0,537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30,663	36,5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49
30,663	36,5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349
28,456	33,576	住宅基金	37,759
870	863	新市鎮開發基金	941
1,337	2,14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649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395,256	6,518,373	其他業務費用	6,016,813
5,395,256	6,518,373	雜項業務費用	6,016,813
5,238,871	6,322,773	住宅基金	5,771,213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56,385	195,6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45,600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6,446	10,642	業務外費用	2,740
—	9,898	財務費用	1,445
—	9,898	利息費用	1,445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9,89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45
6,446	74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95
80	744	違約及處理費用	1,295
—	150	住宅基金	150
80	594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45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6,366	—	雜項費用	—
5,970	—	住宅基金	—
396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207,364	406,478	長期投資	364,753	詳各分基金。
1,185,206	381,294	不動產投資	350,569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185,206	381,29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50,569	
22,158	25,184	其他長期投資	14,184	
14,839	1,500	住宅基金	7,000	
7,319	23,684	新市鎮開發基金	7,184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3	550	663	詳各分基金。
一次性項目				113	550	663	
住宅基金				—	550	5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	113	
合 計				113	550	663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3				663
一次性項目	663				663
住宅基金	550				5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113
合 計	663				663

主 管

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			金 額	%		
100%					663	100%
100%					663	100%
100%					550	100%
100%					113	100%
100%					663	100%

中華民國

46

主 管

設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 度 迄 年 起 度	資 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 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663	100%	663	100%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663	100%	663	100%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550	100%	550	100%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113	100%	113	1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非 業 務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152	1,912	238	121,729	127,031
住宅基金	2,721	1,912	238	121,729	126,6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31	—	—	—	43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912	65	—	—	977
住宅基金	462	65	—	—	52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50	—	—	—	45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13	65	—	—	178
住宅基金	—	65	—	—	6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	—	—	113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177	2,042	238	121,729	128,186
住宅基金	3,183	2,042	238	121,729	127,19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94	—	—	—	99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55	110	—	1,202	1,967
住宅基金	423	110	—	1,202	1,73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32	—	—	—	232

備註：1.住宅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00,462千元，包括出租國宅之土地；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827,833千元。2.新市鎮開發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0,952千元，係補辦徵收之土地；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422,186千元，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

[illegible]

4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8,505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27,001	
新市鎮開發基金	6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4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405	
住宅基金	7,20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98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1,548	
住宅基金	11,175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6,218	
住宅基金	6,2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9,209	
住宅基金	8,814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65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1,371	
住宅基金	20,41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52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9,209	
住宅基金	8,814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6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 期 債 務 舉 借 及 償 還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 時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說 明
			起	止			
合 計					—	773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06	—	77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 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850,000	850,000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65	100	106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5-108	105	108	850,000	85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57,222,037	600,000	1,100,000	58,922,037
加：	3,308	—	—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
賸餘撥充	—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
國庫增撥數	—	—	—	—
其他	3,308	—	—	3,308
減：	4,933,491	—	—	4,933,491
填補短絀	4,933,491	—	—	4,933,491
解繳國庫	—	—	—	—
其他	—	—	—	—
期末基金數額	52,291,854	600,000	1,100,000	53,991,854

參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3,611,690	資 產	92,428,942	97,469,678	-5,040,736
57,463,925	流動資產	57,934,675	57,798,757	135,918
31,847,223	現金	17,027,829	20,932,103	-3,904,274
31,847,223	銀行存款	17,027,829	20,932,103	-3,904,274
147,586	應收款項	1,148,002	1,329,849	-181,847
5,061	應收帳款	5,061	5,061	—
62,539	應收分期帳款	1,090,844	1,272,651	-181,807
79,887	應收利息	52,028	52,068	-40
99	其他應收款	69	69	—
23,505,891	存貨	38,556,286	33,969,593	4,586,693
18,608,561	在建工程	28,688,142	26,557,480	2,130,662
4,897,330	營建及加工品	9,868,144	7,412,113	2,456,031
1,931,866	預付款項	1,202,558	1,567,212	-364,654
1,931,866	預付費用	1,202,558	1,567,212	-364,654
31,359	短期貸墊款	—	—	—
31,359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43,945,04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019,176	37,957,246	-4,938,070
9,988,798	長期投資	10,227,113	10,118,723	108,390
6,793,420	不動產投資	7,252,421	7,158,215	94,206
3,195,378	其他長期投資	2,974,692	2,960,508	14,184
29,951,981	長期貸款	19,059,891	23,938,243	-4,878,352
30,311,14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9,965,569	24,604,664	-4,639,095
359,165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905,678	666,421	239,257

註：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併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爰前年度決算數包括該分基金數。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000,060	長期墊款	3,727,320	3,895,733	-168,413
4,000,060	長期墊款	3,727,320	3,895,733	-168,413
4,204	準備金	4,852	4,547	305
4,20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852	4,547	305
1,069	固定資產	1,880	1,982	-102
1,069	機械及設備	890	1,432	-542
3,152	機械及設備	4,177	4,064	113
2,08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87	2,632	65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0	550	440
1,9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2	1,977	65
1,91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2	1,427	-375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28,505	無形資產	21,371	24,362	-2,991
28,505	無形資產	21,371	24,362	-2,991
28,505	電腦軟體	21,371	24,362	-2,991
2,173,148	其他資產	1,451,840	1,687,331	-235,491
204,693	非業務資產	201,821	203,023	-1,202
233,143	其他非業務資產	233,143	233,143	—
28,450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31,322	30,120	1,202
1,968,455	什項資產	1,250,019	1,484,308	-234,289
1,720,623	催收款項	982,187	1,226,476	-244,289
436,46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36,468	436,468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84,3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04,300	694,300	10,000
103,611,690	資 產 合 計	92,428,942	97,469,678	-5,040,736
	備忘科目			
2,020,52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017,171	2,018,171	-1,000
2,020,52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017,171	2,018,171	-1,000
2,020,524	保證品	2,017,171	2,018,171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8,721,669	負 債	34,766,863	34,670,549	96,314
2,463,643	流動負債	1,189,646	1,973,408	-783,762
1,529,765	應付款項	1,008,478	1,446,571	-438,093
—	應付帳款	—	—	—
917,494	應付代收款	560,470	916,432	-355,962
612,271	應付費用	448,008	530,139	-82,131
933,878	預收款項	181,168	526,837	-345,669
933,878	預收收入	181,168	526,837	-345,669
25,769,211	長期負債	33,314,273	32,433,070	881,203
25,769,211	長期債務	33,314,273	32,433,070	881,203
1,673	長期借款	850,000	850,773	-773
21,179,174	長期預收款	27,875,909	26,993,933	881,976
4,588,364	其他長期負債	4,588,364	4,588,364	—
488,815	其他負債	262,944	264,071	-1,127
488,815	什項負債	262,944	264,071	-1,127
260,522	存入保證金	257,541	258,973	-1,432
551	應付保管款	551	551	—
4,20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852	4,547	305
223,53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52,749,828	32,130,952	7,548,162	92,428,942
流動資產	25,994,417	31,646,013	294,245	57,934,675
現金	9,816,437	6,944,000	267,392	17,027,829
銀行存款	9,816,437	6,944,000	267,392	17,027,829
應收款項	1,145,963	1,935	104	1,148,002
應收帳款	5,061	—	—	5,061
應收分期帳款	1,090,844	—	—	1,090,844
應收利息	50,058	1,935	35	52,028
其他應收款	—	—	69	69
存貨	14,190,086	24,366,200	—	38,556,286
在建工程	13,000,805	15,687,337	—	28,688,142
營建及加工品	1,189,281	8,678,863	—	9,868,144
預付款項	841,931	333,878	26,749	1,202,558
預付費用	841,931	333,878	26,749	1,202,55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714,954	51,801	7,252,421	33,019,176
長期投資	2,927,743	46,949	7,252,421	10,227,113
不動產投資	—	—	7,252,421	7,252,421
其他長期投資	2,927,743	46,949	—	2,974,692
長期貸款	19,059,891	—	—	19,059,891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9,965,569	—	—	19,965,569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905,678	—	—	905,678
長期墊款	3,727,320	—	—	3,727,320
長期墊款	3,727,320	—	—	3,727,32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準備金	—	4,852	—	4,85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4,852	—	4,852
固定資產	1,336	—	544	1,880
機械及設備	346	—	544	890
機械及設備	3,183	—	994	4,177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837	—	450	3,2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0	—	—	9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2	—	—	2,042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2	—	—	1,052
什項設備	—	—	—	—
什項設備	238	—	—	238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38	—	—	238
無形資產	20,419	—	952	21,371
無形資產	20,419	—	952	21,371
電腦軟體	20,419	—	952	21,371
其他資產	1,018,702	433,138	—	1,451,840
非業務資產	190,869	10,952	—	201,821
其他非業務資產	222,191	10,952	—	233,143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31,322	—	—	31,322
什項資產	827,833	422,186	—	1,250,019
催收款項	982,187	—	—	982,187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36,468	—	—	436,46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82,114	422,186	—	704,300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負 債	457,974	28,689,146	5,619,743	34,766,863
流動負債	454,489	553,969	181,188	1,189,646
應付款項	454,489	553,969	20	1,008,478
應付帳款	—	—	—	—
應付代收款	7,411	553,059	—	560,470
應付費用	447,078	910	20	448,008
預收款項	—	—	181,168	181,168
預收收入	—	—	181,168	181,168
長期負債	—	27,875,909	5,438,364	33,314,273
長期債務	—	27,875,909	5,438,364	33,314,273
長期借款	—	—	850,000	850,000
長期預收款	—	27,875,909	—	27,875,909
其他長期負債	—	—	4,588,364	4,588,364
其他負債	3,485	259,268	191	262,944
什項負債	3,485	259,268	191	262,944
存入保證金	2,934	254,416	191	257,541
應付保管款	551	—	—	55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4,852	—	4,85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淨 值	52,291,854	3,441,806	1,928,419	57,662,079
基金	52,291,854	600,000	1,100,000	53,991,854
基金	52,291,854	600,000	1,100,000	53,991,854
基金	52,291,854	600,000	1,100,000	53,991,854
公積	—	—	382,601	382,601
資本公積	—	—	382,601	382,601
其他資本公積	—	—	382,601	382,601
累積餘絀(—)	—	2,841,806	445,818	3,287,624
累積賸餘(短絀—)	—	2,841,806	445,818	3,287,624
累積賸餘(短絀—)	—	2,841,806	445,818	3,287,624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52,749,828	32,130,952	7,548,162	92,428,942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917	517,040	1,495,214	2,017,17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917	517,040	1,495,214	2,017,171
應付保證品	4,917	517,040	1,495,214	2,017,17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671,381	
住宅基金	4,671,381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99,439	
住宅基金	999,439	
土地開發：	5,646,375	
新市鎮開發基金	5,646,375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95,56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95,569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252,916	
住宅基金	5,252,916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06,425	
住宅基金	1,006,425	
土地開發：	5,941,2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5,941,20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76,29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76,294	
(104)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00	
住宅基金	40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323,41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住宅基金	4,323,415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294,606	
住宅基金	294,606	
土地開發：	1,851,899	
新市鎮開發基金	1,851,89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341,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341,000	
(103)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5,118	
住宅基金	45,118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515,426	
住宅基金	4,515,426	
土地開發：	1,934,064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34,06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837,88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37,887	
(102)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4,213	
住宅基金	44,213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413,592	
住宅基金	5,413,592	
土地開發：	1,556,92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新市鎮開發基金	1,556,92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393,00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93,00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73	-5	68	詳各分基金
勞務成本	45	-4	41	
專任人員	45	-4	41	
聘僱人員	45	-4	41	
約僱	45	-4	41	
住宅基金	45	-4	4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9	-1	8	
專任人員	9	-1	8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聘僱人員	5	-1	4	
約僱	5	-1	4	
住宅基金	5	-1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	—	19	
兼任人員	19	—	19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住宅基金	15	—	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資本支出部分	8	-1	7	
專任人員	8	-1	7	
聘僱人員	8	-1	7	
約聘	8	-1	7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8	-1	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 計	81	-6	75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撫卹	福 利 費			合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 醫藥費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5,869	21	1,984	—	953	2,399	—	624	21,850
聘僱人員	—	15,869	21	1,984	—	953	2,399	—	624	21,850
住宅基金	—	15,869	21	1,984	—	953	2,399	—	624	21,850
職員	—	15,869	21	1,984	—	953	2,399	—	624	21,850
管理與總務費用	3,178	1,628	229	572	315	391	533	4	550	7,400
基金管理會委員	96	—	—	—	—	—	—	—	—	96
正式人員	3,082	—	225	368	315	293	300	4	486	5,073
住宅基金	3,082	—	225	368	315	293	300	4	486	5,073
職員	3,082	—	225	368	315	293	300	4	486	5,073
聘僱人員	—	1,628	4	204	—	98	233	—	64	2,231
住宅基金	—	1,628	4	204	—	98	233	—	64	2,231
職員	—	1,628	4	204	—	98	233	—	64	2,231
合 計	3,178	17,497	250	2,556	315	1,344	2,932	4	1,174	29,250
資本支出部分	—	5,078	74	635	—	305	550	—	112	6,754
聘僱人員	—	5,078	74	635	—	305	550	—	112	6,75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078	74	635	—	305	550	—	112	6,754
職員	—	5,078	74	635	—	305	550	—	112	6,754
合 計	—	5,078	74	635	—	305	550	—	112	6,754
總 計	3,178	22,575	324	3,191	315	1,649	3,482	4	1,286	36,004

備註：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營 建 建 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106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30,946	33,300	用人費用	29,250	21,850	—
2,953	3,162	正式員額薪資	3,178	—	—
19,516	20,34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497	15,869	—
60	253	超時工作報酬	250	21	—
3,182	3,217	獎金	2,871	1,984	—
1,416	1,515	退休及卹償金	1,344	953	—
3,819	4,807	福利費	4,110	3,023	—
359,629	365,604	服務費用	420,659	9,339	—
141	375	水電費	347	218	—
54	486	郵電費	491	431	—
1,131	1,478	旅運費	1,735	220	—
5,599	5,2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32	55	—
—	3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7	202	—
76	140	保險費	119	41	—
327,464	319,701	一般服務費	358,430	7,572	—
25,164	37,791	專業服務費	51,838	600	—
2,910,478	1,614,005	材料及用品費	1,766,562	329	1,509,392
—	318	使用材料費	267	267	—
539	314	用品消耗	540	62	—
2,909,939	1,613,373	商品及醫療用品	1,765,755	—	1,509,392
34	9,898	租金與利息	2,545	—	—
31	—	房租	800	—	—
3	—	機器租金	300	—	—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費 用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	7,400	—	—	—
—	—	—	3,178	—	—	—
—	—	—	1,628	—	—	—
—	—	—	229	—	—	—
—	—	—	887	—	—	—
—	—	—	391	—	—	—
—	—	—	1,087	—	—	—
335,613	—	45,489	2,923	26,000	—	1,295
—	—	—	129	—	—	—
—	—	5	55	—	—	—
—	—	807	483	225	—	—
—	—	7,150	227	—	—	—
—	—	—	65	—	—	—
—	—	—	78	—	—	—
335,613	—	14,227	1,018	—	—	—
—	—	23,300	868	25,775	—	1,295
256,363	—	298	180	—	—	—
—	—	—	—	—	—	—
—	—	298	180	—	—	—
256,363	—	—	—	—	—	—
—	—	1,100	—	—	1,445	—
—	—	800	—	—	—	—
—	—	300	—	—	—	—

內 政 部
營 建 建 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106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	9,898	利息	1,445	—	—
12,821	13,7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76	—	—
470	549	機械及設備折舊	655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10	—	—
2,430	1,670	非業務資產折舊	1,202	—	—
9,921	11,548	攤銷	9,209	—	—
1,801	2,84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286	1,141	—
1,410	1,500	土地稅	1,795	500	—
171	390	房屋稅	300	300	—
111	197	消費與行為稅	161	161	—
109	761	規費	1,030	180	—
5,378,820	6,495,4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5,991,750	937	—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2	450	會費	450	—	—
1,054,813	1,241,9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19,769	937	—
4,323,415	5,252,916	補貼(償)、獎勵、	4,671,381	—	—
270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	—
		慰問與救助(濟)			
396	307,25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39,257	—	—
—	307,256	各項短絀	239,257	—	—
396	—	賠償給付	—	—	—
13,624	10,694	其他	18,175	—	—
13,624	10,694	其他費用	18,175	—	—
8,708,549	8,852,867	合 計	8,482,660	33,596	1,509,392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費 用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	—	—	1,445	—
—	—	—	11,176	—	—	—
—	—	—	655	—	—	—
—	—	—	110	—	—	—
—	—	—	1,202	—	—	—
—	—	—	9,209	—	—	—
—	—	650	1,495	—	—	—
—	—	—	1,295	—	—	—
—	—	—	—	—	—	—
—	—	—	—	—	—	—
—	—	650	200	—	—	—
—	—	—	—	5,990,813	—	—
—	—	—	—	450	—	—
—	—	—	—	1,318,832	—	—
—	—	—	—	4,671,381	—	—
—	—	—	—	150	—	—
—	239,257	—	—	—	—	—
—	239,257	—	—	—	—	—
—	—	—	—	—	—	—
—	—	—	18,175	—	—	—
—	—	—	18,175	—	—	—
591,976	239,257	47,537	41,349	6,016,813	1,445	1,29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住宅基金 客貨兩用車	輛			1	550	1	550	詳各分基金。
合計				1	550	1	550	

註：住宅基金106年度汰換客貨兩用車1輛，汰換後計有客貨兩用車4輛及機車14輛。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補 辦 預 算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償還	400		
住宅基金	400	105	105年度住宅基金長期債務償還超出預算數40萬元，經行政院以105年7月18日院授內會字第1050426404號函同意於106年度補辦預算40萬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1.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二、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服務學習之 16 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1.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3.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三、	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貳、 一、	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開發案第1期開發區經費22億7,534萬3,000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經費」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其中有關行政作業費 5,585 萬 8,000 元、公共工程費 20 億 5,258 萬 8,000 元、補助費 1 億 6,379 萬 6,000 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310 萬 1,000 元，經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A7 合宜住宅完備檢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589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驗工程品質執行計畫方案，對日前發生基地面積與當初建照申請的面積不同事件後續檢討及處理方式，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1,848萬5,000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自地自建住宅貸款補助可行性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693 號函送立法院。
三、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新北市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1億1,782萬5,000元，爰此，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3141處社會（青年）住宅完整營運執行計畫書及財務規劃資料，並提出後續完備檢驗三處工程品質執行措施、具體住宅管理規範及照顧弱勢居住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2306 號函送立法院。
四、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24億1,113萬4,000元，爰此，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704 號函送立法院。
五、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105年度預算於「營運項目」編列補助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及第2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分別為19億7,279萬2,000元及5億6,117萬4,000元，合計25億3,396萬6,000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完整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595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出書面報告。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週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下稱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開發經費3億5,840萬5,000元。惟據行政院104年9月15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104年10月5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3億5,840萬5,000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缺失、承購人權益保障之完善處理方式及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2303 號函送立法院。
七、	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轄下分基金自94年度起陸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續裁撤，惟後續餘存權益之清理長達數年，尚有迄未清理完竣者，顯有延遲。另已裁撤基金未編製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相關資產保全及債務清理之透明度欠佳，易衍生無效率情事，爰要求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建立基金裁撤制度，並確依規定編製清理決算書表，以利立法院監督。 有鑑於政府自88年起即已停辦國民住宅之興建，各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工程款支付完畢後迄今多年，尚有5億餘元餘款未繳回住宅基金。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該等縣市儘速結清帳戶並繳回餘款。另住宅基金未將該等應收回餘款列入資產，亦未就相關墊款設算利息收入編列預算，有欠妥適，實應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一、本案書面檢討報告，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7213 號函送立法院。 二、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經積極清理，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僅賸桃園市專戶餘額 1 億 9,220 萬 7,706 元待結清。查係自立精忠、陸光五村與廠商之工程訴訟未結，法律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本案雖於 104 年 12 月函請桃園市政府先行繳回專戶餘款，惟該府考量與廠商爭訟未結金額龐大，俟工程訴訟定讞，再辦理結算。
九、	現階政府推出的各式不同的「公屋」政策，究其目的是為伸張「居住正義」。但所有政策中實在的問題核心並沒有掌握，更沒有解決，因為問題在「居住」不在「購屋」，且政出多門，公屋定義亦各有不同。迄目前止；計有「2017世大運選手村—林口國宅」、「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等案，其中除「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仍處於規劃階段外，其餘公共住宅刻正辦理。惟近來政權交替，新閣又主張8年打造20萬戶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興建資金約3,000~4,000億元，如此龐大預算政府何來？「居住正義絕對不是口號，要能實踐才是王道」，公屋政策各吹各號，蓋20萬社會住宅的目的是什麼？政府是應讓更多弱勢家庭入住，而不是讓人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霧裡看花，看不清楚，真有需求者也分不到。爰此，前開各項公共住宅方案於105年度預算案編列開發經費約94億5,663萬9,000元（含經費數與所屬新市鎮或都市更新計畫未結轉為成本之開發經費）應先暫予凍結1/5，俟政府公屋政策明確，能真正解決各類弱勢家庭「住的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十、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105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之「雜項業務成本」預算金額3億0,725萬6,000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1億0,359萬5,000元，爰提案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十一、	新政府主張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八年要完成20萬戶，內政部有義務向全民說明政府未來興建社會住宅之計劃與時程，爰此，待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興建社會住宅相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663 號函送立法院。
十二、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105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金額4,990萬7,000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2,880萬2,000元，爰提案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十三、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105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預算金額65億7,037萬3,000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55億8,042萬6,000元。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860 號函送立法院。
十四、	凍結「住宅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100萬元，俟內政部就「租屋服務平台業務」提出改善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活用民間空屋，提供弱勢多元化居住選擇，內政部自102年起自住宅基金挹注經費，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 2.然相關辦理情形，102年度試辦計畫實際成立租屋平臺僅16個，低於計畫目標數40個，截至104年8月底，102年度及103年度試辦計畫實際媒合成功數各18件及25件，皆較預計目標1,500件及50件落差甚遠，相較已投入經費2,884萬元，租屋服務平臺以服務弱勢為宗旨，但其平臺媒合效益極為不佳，於弱勢扶助功能未有發揮。 3.查一般服務費用係涵括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建置租屋服務平臺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於部分業務功能未有提升情形下，105年度預算編列卻較上一年度增加604千元，似有欠妥。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757 號函送立法院。
十六、	住宅基金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718萬6,000元。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798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七、	查內政部主管105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第1-3頁)參、業務計畫(一)銷售目標：「截至104年度止預估尚有5戶國宅待售，另105年度預計有7戶國宅出租戶轉為待售戶，本年度將有12戶未售國宅；……」。鑑於未售國宅之維護管理費用不貲，如水電費等相關「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再查(第1-31及1-32頁)住宅基金105年度為銷售其中10戶國宅即編列「銷貨成本」支出高達6,028萬元。鑑於近年來房市景氣將持續衰退，房價高、供給量過多、購買力不足是關鍵原因，內政部應積極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926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研擬諸般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避免資源閒置；且政府財政狀況窘迫，爰此，經內政部加強督促所屬撙節預算運用，重新檢視、修正，確定該經費能有效執行，而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或浪費國家資源者，應即予剔除，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社會住宅係政府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獲得合適居所之弱勢族群能有居住問題解決之道，除行政院於100年及103年核定由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住宅基金迄104年7月底就兩方案業已各別補助25億6,483萬9,000元及646萬4,000元，並於本年度續編列「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經費10億0,642萬5,000元。 2.查「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期程為103年至112年，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由內政部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預期至民國112年，將社會住宅的量能提升至目前存量（約6千餘戶）之5倍。 3.然以出租使用為主要目的之社會住宅，其管理措施係維護社會住宅居住品質之重要環節，亦為主辦社會住宅之地方政府重要責任，惟「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所選之臺北市及新北市等5處社會住宅，將於105年至106年完工在即，僅臺北市訂有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其管理方式規範亦為形式內容，並無切實管理維護措施及住戶租住義務等具體內容，而於五處社會住宅管理方式更僅敘明委外辦理，並無其他具體政府作為。 4.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應有長遠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更應發揮督導之責，給予地方政府資源外，亦須引導其制訂相關管理措施，始能為後續其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916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他縣市政府之學習模範，完善發揮政府資源之效益。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凍結「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研究調查費」300萬元，俟內政部就「租屋服務平台業務」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二十、	「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之社會住宅所選之臺北市及新北市等5處社會住宅，將於105年至106年完工，住宅基金已持續挹注補助經費達25億6,483萬9千元，惟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該五處社會住宅之管理方式僅敘明委外辦理，管理方式仍待研訂，恐影響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不利維護住戶租住義務。爰此，待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出社會住宅後續具體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921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一、	住宅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俟內政部提出租賃專法草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訂定社會住宅具體管理規範之期程規劃，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2073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二、	住宅基金辦理租屋服務平臺係運用民間社福團體、不動產經紀業或其他不動產相關服務業等，成立專責之租屋服務平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或一般民眾租屋，截至104年8月底，已投入經費2,884萬元。然103年度起租屋服務平臺辦理縣市自6個減少為3個，刊登件數、媒合件數甚少，成效不彰。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593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三、	營建建設基金為作業基金，其105年度預算案編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台內營字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無法回收之住宅補貼業務所需費用高達52億5,291萬6,000元，屬無自有財源而無法回收之支出，由住宅基金辦理，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因而減少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金額，恐有粉飾預算成長速度之虞。爰此，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106年度將「住宅補貼預算」回歸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相關說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608017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四、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24億1,113萬4,000元，建議凍結2億元，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強化租屋族權益擬具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二十五、	查內政部主管105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第2-33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內「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編列計1,658萬5千元，據該說明欄註記「……銀行存款之孳息收入，係預計(1)平均活期存款約50,000千元、(2)定期存款約3,000,000千元，利息收入約1,658萬5,000元。」再查(第2-28頁)「現金流量預計表」內本基金(105)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8億2,234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49億6,640萬6,000元」，就依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8億餘元計算相較，前揭銀行存款短列約7億餘元之利息收入。依前述本基金「財產收入」顯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益數。爰此，待內政部就差異部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597 號函報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六、	查內政部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而設置本基金。依據上開內政部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預計開發面積分別為1,756.31公頃，計畫人口各為30萬人。 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103至150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載述，未來我國總人口成長將由正轉負，且據營建署民國103年9月出刊「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資訊統計資訊簡冊」列載，全國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截至民國102年底止計有2萬7,838宅，其中新北市6,159宅，數量明顯大於其他縣市，顯示該計畫未能考量人口老化及人口成長趨緩等外在環境變遷，及低度使用住宅去化問題；爰本基金「淡海新市鎮」營運計畫編列35億4,823萬1千元，凍結10億元，俟內政部就該計畫欠周詳部分修正，可達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之目標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	新市鎮開發基金105年度預算案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經費22億7,534萬3,000元，預算執行率僅19.29%，預算執行率明顯嚴重落後，不利政府資源有效利用，爰此凍結2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二十八、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5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億4,500萬元，其中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6,500萬元，未符法制，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6年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858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九、	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於104年9月15日核定，但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有不足，惟因政府人事更迭，前開政策恐將無法落實。新政府基於權責，應有長遠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活絡住宅租賃市場，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自公布後6個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專法，解決租賃市場規範過於傾向房屋所有權人之現況，建構通盤具體規劃政策，平衡房屋所有權人及承租者雙方權利義務。內政部應本於職權，應於三個月內擬具「自有住宅租賃專法」，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甫於104年9月15日核定，惟謹具概念，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亟待研訂，營建署應基於長遠之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相關法制，形成通盤具體規劃之上位政策，俾使住宅法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資源配置及政策研擬。	月施行。本條例藉由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提供免費糾紛調處、輔導成立非營利組織提供專業諮詢、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鼓勵閒置住宅出租，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強化租賃關係。 本部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5 年-108 年）草案研商會議」作成決議：「請作業單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出席單位相關意見，會同各權責單位，確實檢核並適度修正本計畫草案內容，並納入行政院核定之安家固園等具體措施，俟接任政府就任，並配合相關政策指示修正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係整納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林口國宅興辦事業計畫」、「安家固園計畫」及過去年度核定之相關貸款補助法律義務支出等項目，前開相關方案與計畫業依各自計畫年期持續辦理，且各自訂有財務計畫，相關住宅計畫均正常推動中，為妥善研擬「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本署業委託專家學者就國內社經環境及住宅狀況協助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刻正辦理研究作業，預定 107 年 8 月完成研究後，循序陳報行政院。
三十一、	政府歷年來雖推出補貼、購屋貸款及各類公共住宅等措施，惟欠缺合理之租賃市場管理機制，致使民眾僅得藉由購屋維護居住品質與安定，再加上社經環境變遷，促使房價所得比由91年第1季4.47攀升至104年第4季8.46，於十餘年間倍數攀升。由於租屋市場百廢待舉，整體的市場狀況亦不明，爰要求營建署於三個月內儘速訂定租賃專法，健全租屋市場發展。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活絡住宅租賃市場，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本條例藉由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提供免費糾紛調處、輔導成立非營利組織提供專業諮詢、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鼓勵閒置住宅出租，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強化租賃關係。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依據住宅法第38條規定「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應就無障礙住宅設計及申請做相關管理及補助之審查核定，內政部營建署顯對無障礙住宅之相關負有管理職責，然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無障礙住宅之登記或設計有相關資訊揭露平台，可供需求者或使用者查詢。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建置無障礙住宅公開資訊平台並應積極更新相關訊息，以利需求者查詢，完善我國無障礙環境規劃。	本署遵照辦理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建置作業(網址： http://pip.moi.gov.tw/V2/J/SCRJ0102.aspx)。
三十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2年4月26日公布釋字第709號解釋，針對都市更新條例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未妥、同意比例過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相關資訊未要求分別送達、公開聽證及利害關係人未能到場陳述意見等規定，均認不符正當行政程序，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應於解釋公布1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然因本院於上開期間內朝野各黨團無法達成共識完成都更條例之修正。 內政部為使都市更新案能符合釋字第709號之精神，業針對資訊公開、計畫送達、利害關係人列席及聽證等程序性部分，於103年4月25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於103年4月29日訂定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供各級主管機關參考等，以資因應。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失效迄今已逾1年，期間除依該條例得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外，均無法申請及核准事業概要，對都市更新之推動，已然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俾	考量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未能即時於違憲條文失效前完成修法，為免影響都更案之推動，有關違憲涉及程序性規定部分，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因應，以排除違憲狀態。餘涉及立法權限規定部分，亦已納入第 9 次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由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利加速都市更新，保障民眾住的安全。 都市更新條例第18條已明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經費之補助範圍，公共設施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所需經費尚非屬前揭法定補助範疇，行政院雖已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納入基金用途，然或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疑義，建請檢討改進。	一、臺灣地區 76 年底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達 424 處（民國 106 年底為 435 處），目前絕大部分都市計畫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超過 25 年，都市中心之發展多已成熟，甚至部分都市中心地區已慢慢衰頹並轉移至新市區發展。透過政府公共建設之投入，係引導都市發展之手段之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將有助於引導舊都市中心再發展，並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是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支出，可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將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促進都市再發展，復甦都市機能，並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與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意旨相符。 二、為加速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劃費用金額。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 104 年完成委託辦理工作，並辦理撥付第一期補助款，106 年度撥付桃園市及臺中市第二期款。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盤點清查及機關需求協調。截至今（106）年 12 月底，桃園市及臺中市業已將草案公開展覽，皆已於該市都委會審議中，另 17 個地方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已提出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整體檢討構想，其中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東北角風景特定區所提整體檢討構想於經本部審查同意，後續將辦理草案公開展覽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其餘業朝開工作會議檢視，刻正依工作會議結論修改後再送本部召開審查會議。

附 屬 表

一、住宅基金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1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9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20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23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4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5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6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7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3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5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7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9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2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6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4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1-56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7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58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0
(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1-62
(八)資產報廢明細表	1-63
(九)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1-64
(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65
(十一)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66
(十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7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6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7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7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78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82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1-83

五、附表

(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1-86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7 億 4,26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4,300 萬 1 千元，減少 30 萬 5 千元，約 0.04%。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7 億 4,93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85 億 4,878 萬 9 千元，減少 27 億 9,943 萬元，約 32.75%，主要係雜項業務費用減少，原因包括：（1）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

款、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暨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等利息補貼因部分貸款戶提前償還、核定貸款戶尚未完成核貸程序等。(2) 補助新北市政府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尚未完成解凍程序。(3) 補助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臺北市政府萬華區青年段及新北市政府三峽區國光段土地價款因地方政府尚未取得土地有償撥用計畫核定函，及臺北市東明公共住宅工程款因部分補助款項未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未符合本署補助規定。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 億 8,04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6,765 萬 2 千元，減少 7 億 8,721 萬 6 千元，約 57.56%，主要係原預計認列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未建國宅用地收入，因新北市政府尚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致雜項收入減少。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97 萬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582 萬元，約 3,880%，主要係撥付臺南市富台新村輔助購宅款及土銀向六行庫融資辦理國宅貸款轉銷呆帳利息及違約金，致雜項費用增加。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44 億 3,21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4 億 3,828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20 億 608 萬 9 千元，約 31.16%，主要係勞工住宅貸款、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暨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等利息補貼實際數較預算數少；另補助新北市政府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以及補助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因部分地方政府未取得土地有償撥用計畫核定函、部分工程款未完成納入預算程序等因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二、上(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 億 7,615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2,872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742 萬 9 千元，約 17.17%，主要係國宅貸款融資餘額較預期少及調降貸款利率，致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34 億 7,463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9 億 4,286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5 億 3,177 萬 3 千元，約 15.30%，主要係(1)整合住宅-租金補貼實際補助戶數低於計劃戶數(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利息補貼貸款戶提前清償(3)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工程費及用地有償撥用費案件，配合 520 業務交接，至 6 月中旬核定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9,079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4,074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995 萬 3 千元，約 55.02%，主要係轉銷上年度提列公教貸款銀行手續費、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補貼息之應付費用及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6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8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2 萬 4 千元，約 372.69%，主要係係沖轉以前年度長期借款償還數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31 億 774 萬元，實際發生短絀 25 億 7,366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5 億 3,407 萬 4 千元，約 17.19%，主要係整合住宅、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利息、租金補貼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以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工程費及用地有償撥用費案件尚未撥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05 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 6 戶國宅待售，另本年度預估有 1 戶國宅出租戶轉為待售戶，可供銷售戶數共計 7 戶；本年度計畫銷量為 5 戶，預計期末存量為 2 戶。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二)生產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預計興建 3,561 戶，本年度所需動用資金預計 4 億 5,689 萬 4 千元。

2. 106 年度計畫興建及歷年未完工部分資金需求情形表

國民住宅興建部分

計畫項目	總執行戶數	106 年度內執行戶數	106 年度資金需求(千元)	說 明
政府興建國宅工程	3,561	3,561	456,894	1. 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473 號函核定「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2. 本興建工程所需資金預計 102 年至 107 年共約 171.6 億元(不含土地價款、社區管理費提撥款)，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61 億 1,502 萬 7 千元，本年度編列 4 億 5,689 萬 4 千元(帳列存貨科目項下)，後續將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3. 本案規劃設計 3,018 戶，配合立法院 103 年度審議住宅基金預算決議「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檢討變更坪型設計，104 年 8 月 27 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定為 3,561 戶。

註：本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如下：

第 1 標： $[(5,915,980-500,000)*0.5\%+4,000]*70\%=21,756$ 千元；

第 2 標： $[(4,107,528-500,000)*0.5\%+4,000]*70\%=15,426$ 千元；

第 3 標： $[(2,977,954-500,000)*0.5\%+4,000]*70\%=11,473$ 千元；

以上第 1、2、3 標工程管理費合計約 48,655 千元，按工程進度及實際使用需求核算，106 年度預計支出 13.283% 的工程管理費，約 6,463 千元。

(三)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1. 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農村改建方案、中央公教、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事宜。

2. 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 (1) 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 4,576 萬 5 千元。
 - (2) 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 億 6,336 萬 6 千元。
 - (3) 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504 萬 7 千元。
 -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 億 4,283 萬 7 千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67 萬 8 千元及租金補貼 18 億 7,789 萬 7 千元，合計為 23 億 4,141 萬 2 千元。
 -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6 萬 2 千元。
 - (6) 中央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 1,138 萬 5 千元。
 -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 億 1,783 萬 2 千元。
 - (8) 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9 億 3,423 萬 3 千元。
 - (9) 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5 億 2,074 萬 6 千元。
 - (10)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4,528 萬 4 千元。
 - (11) 0206 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7,594 萬 9 千元。
-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合計 46 億 7,138 萬 1 千元。

(四)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 目標概述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用地興建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

2. 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50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部分工程費用或用地撥用費 8 億 7,360 萬元。

(3)補助新北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 1 億 1,083 萬 9 千元。

以上補助所需資金共 9 億 9,943 萬 9 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55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交通及運輸設備 55 萬元。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55 萬元。

(三)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圖 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55 萬元，係一次性項目，主要係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償還 77 萬 3 千元。

(一)本年度無舉借數。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 77 萬 3 千元，來源以自有資金償還長期借款。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

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三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此外，「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由本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協助無法自行於市場上以租金補貼解決居住問題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透過社會住宅以提供適宜且享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本部業完成住宅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中，依據該法刻正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新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

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發揮社會住宅散居目的，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106 年度視住宅法修正情形，配合推動社會住宅相關事宜。

106 年度預算除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及工程款 9.99 億元；另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0.3 億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為展現政府執行本項業務之決心，106 年度國庫撥補本基金 10.28 億元，以利社會住宅政策推動。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4 億 73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579 萬 3 千元，計增加 8 億 4,159 萬 4 千元，約 148.75%，主要係國庫補助推動 8 年內辦理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4 億 7,74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億 6,752 萬 6 千元，計減少 5 億 9,010 萬 8 千元，約 8.35%，主要係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費用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 1 億 3,66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695 萬 1 千元，計減少 1 億 1,026 萬 1 千元，約 44.65%，主要係自有資金縮減，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 49 億 3,34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62 億 5,493 萬 2 千元，計減少短絀 13 億 2,144 萬 1 千元，約 21.13%，主要係國庫補助推動 8 年內辦理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 49 億 3,349 萬 1 千元，其中預計本期短絀 49 億 3,349 萬 1 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0 千元。

(二)本年度折減基金 49 億 3,349 萬 1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 億 3,333 萬 1 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 49 億 3,349 萬 1 千元。

2.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16 萬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2 億 3,925 萬 7 千元、折舊及折耗、攤銷 1,054 萬 9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 億 3,354 萬 7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8,319 萬 3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 億 3,804 萬 7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50 億 5,396 萬 7 千元，包括減少長期貸款 46 億 4,126 萬 5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1 億 6,841 萬 3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2 億 4,428 萬 9 千元；現金流出 1,592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700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217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55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62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3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33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120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43 萬 2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77 萬 3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681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億 961 萬 8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億 1,643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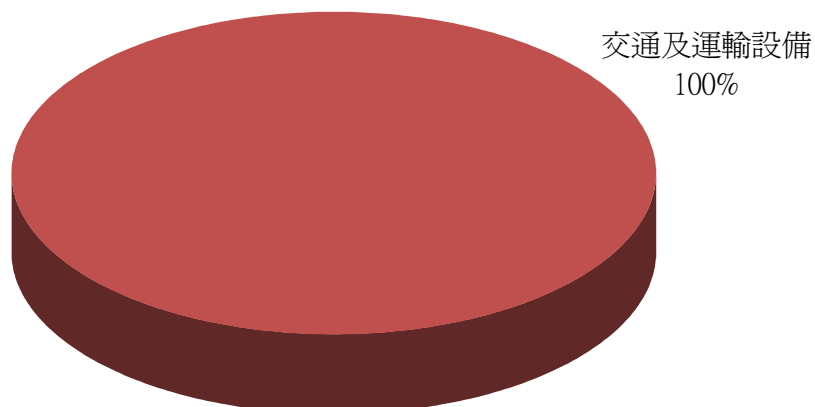
四、補辦預算事項：

住宅基金 105 年度為辦理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於本年度補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 4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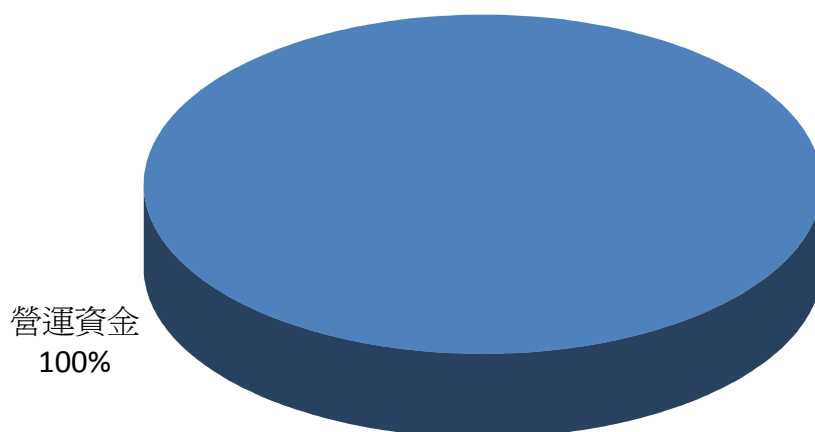
圖1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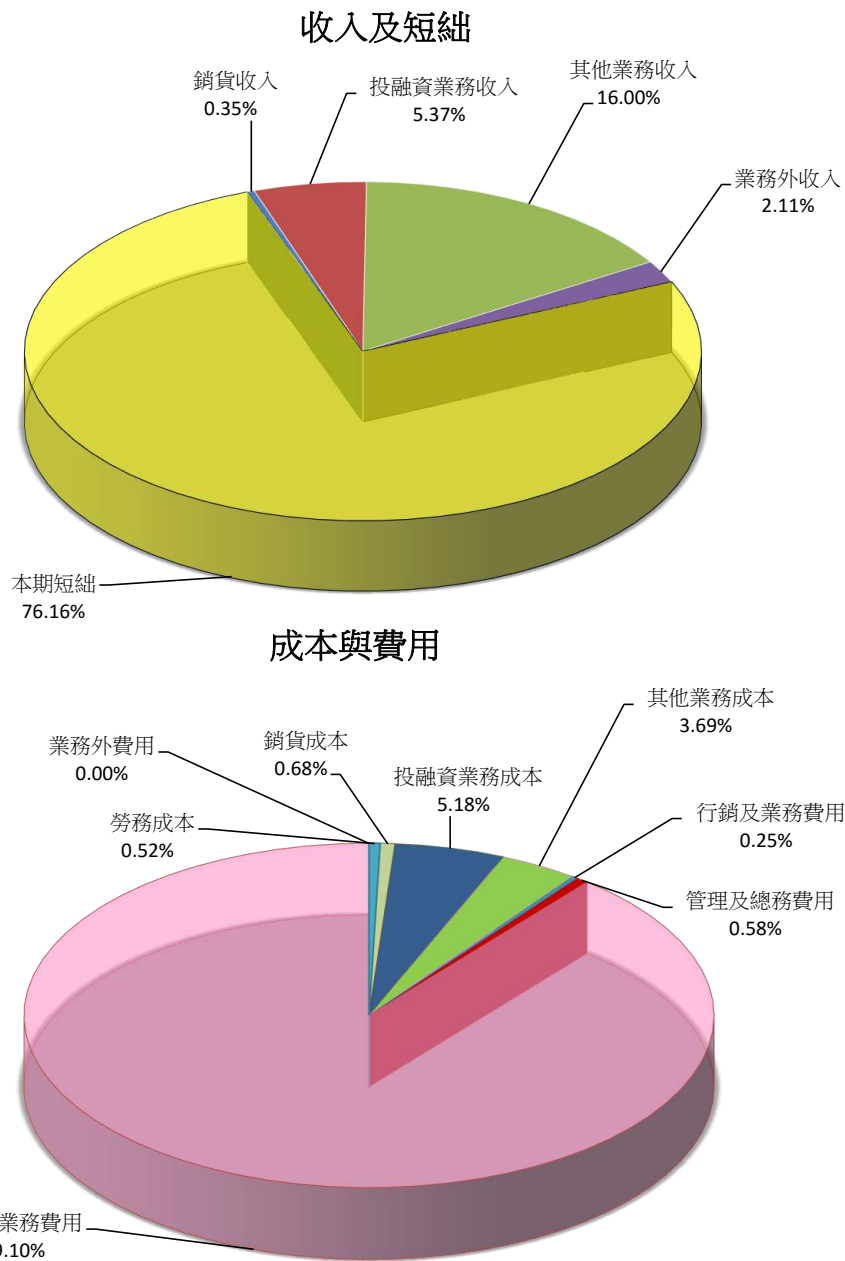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	營運資金	5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		
合 計	550	合 計	550

圖2

106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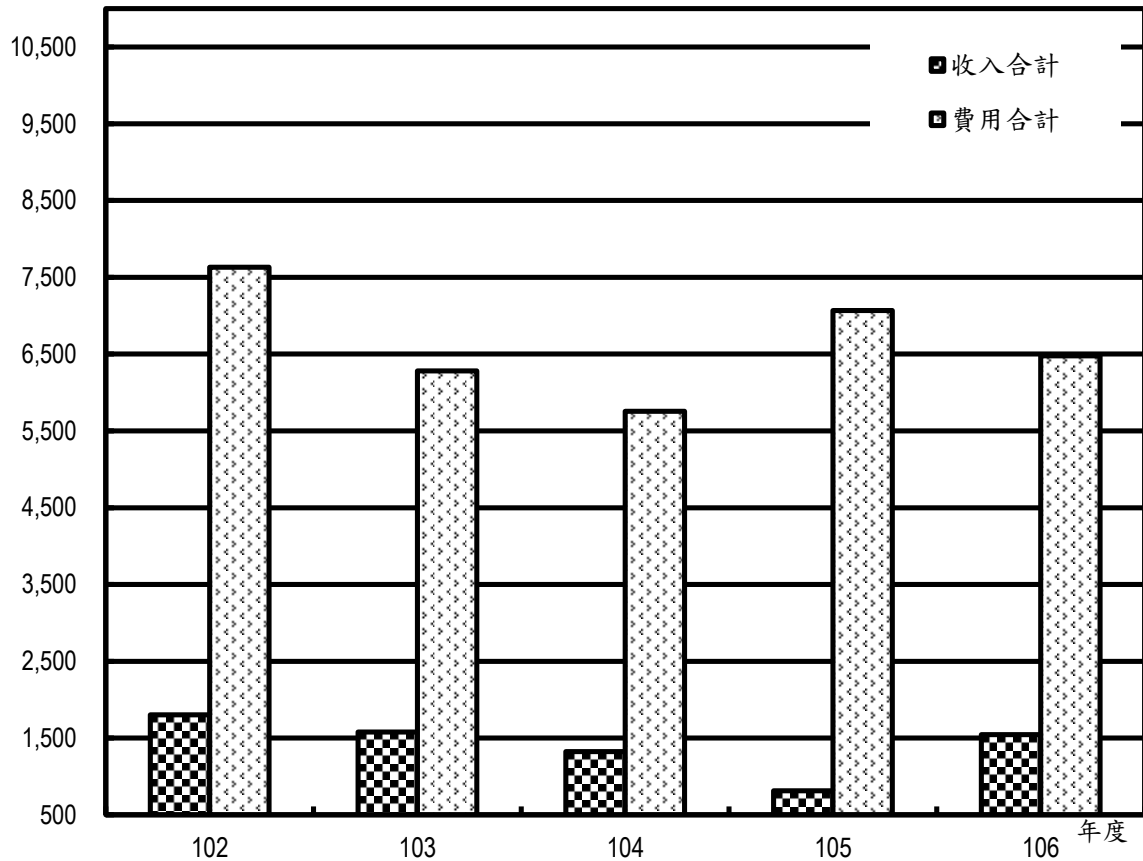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407,3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77,418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33,596
銷貨收入	22,450	銷貨成本	43,980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8,355	投融資業務成本	335,613
其他業務收入	1,036,582	其他業務成本	239,257
業務外收入	136,69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6,000
本期短絀	4,933,4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759
		其他業務費用	5,771,213
		業務外費用	150
收入及短絀總額	6,477,568	成本與費用總額	6,477,568

圖3

百萬元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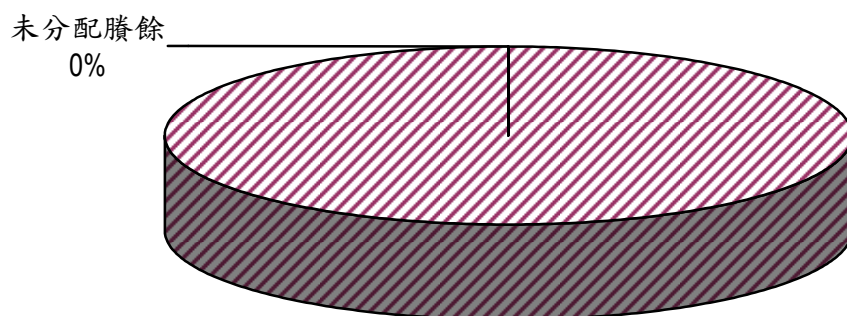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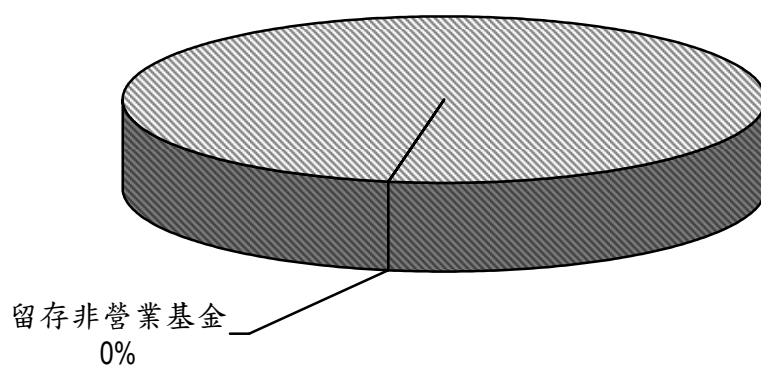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預算	106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141,155	880,537	742,696	565,793	1,407,387
業務外收入	660,854	697,636	580,436	246,951	136,690
收入合計	1,802,009	1,578,173	1,323,132	812,744	1,544,07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47,605	6,272,443	5,749,359	7,067,526	6,477,418
業務外費用	184,046	8,799	5,970	150	150
費用合計	7,631,651	6,281,242	5,755,329	7,067,676	6,477,568
本期賸餘(短絀-)	-5,829,642	-4,703,069	-4,432,197	-6,254,932	-4,933,491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圖4

106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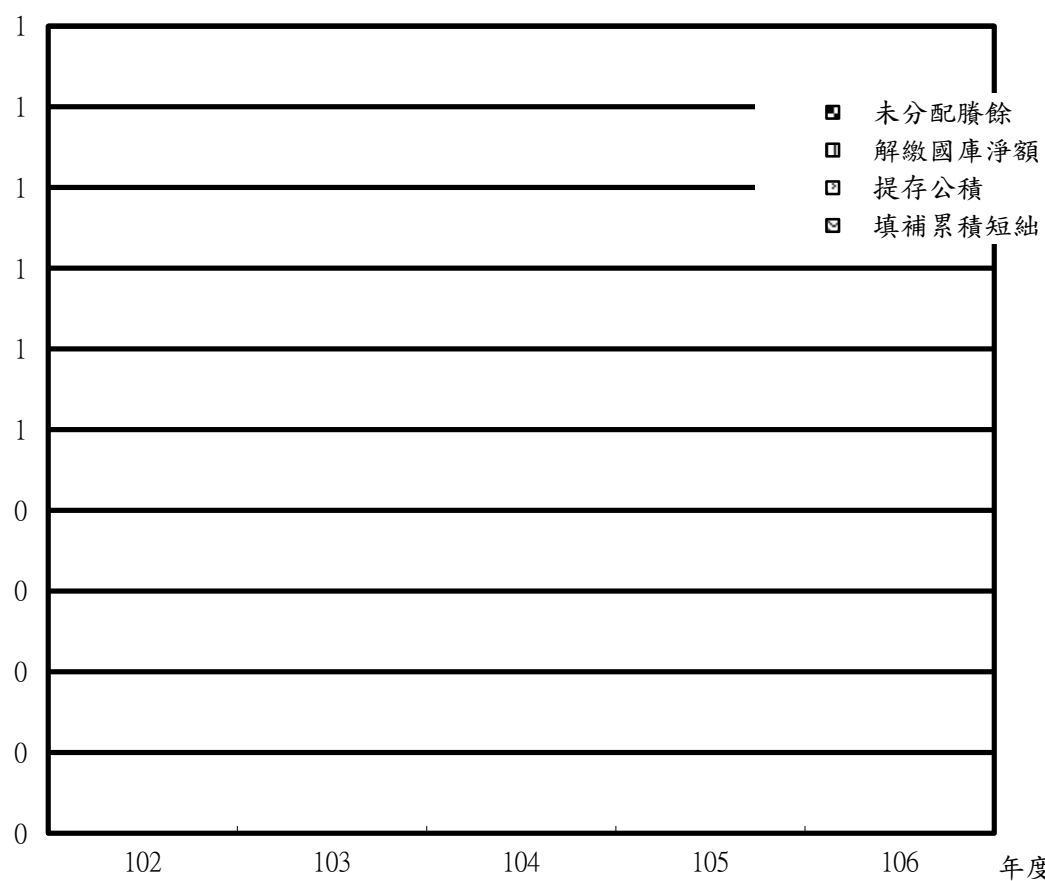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 分 配 程 序 分	106 年 度 預 算	按 所 得 對 象 分	106 年 度 預 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國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5

百萬元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 計	-	-	-	-	-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42,696	100.00	業務收入	1,407,387	100.00	565,793	100.00	841,594	148.75
50,487	6.80	銷貨收入	22,450	1.60	37,230	6.58	-14,780	39.70
50,487	6.8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2,450	1.60	37,230	6.58	-14,780	39.70
560,322	75.44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8,355	24.75	520,302	91.96	-171,947	33.05
560,322	75.44	融資業務收入	348,355	24.75	520,302	91.96	-171,947	33.05
131,887	17.76	其他業務收入	1,036,582	73.65	8,261	1.46	1,028,321	12,447.90
—	—	其他補助收入	1,028,439	73.07	—	—	1,028,439	—
131,887	17.76	雜項業務收入	8,143	0.58	8,261	1.46	-118	1.43
5,749,359	774.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77,418	460.24	7,067,526	1,249.14	-590,108	8.35
31,306	4.22	勞務成本	33,596	2.39	36,829	6.51	-3,233	8.78
31,306	4.22	服務成本	33,596	2.39	36,829	6.51	-3,233	8.78
132,294	17.81	銷貨成本	43,980	3.12	60,280	10.65	-16,300	27.04
132,294	17.8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43,980	3.12	60,280	10.65	-16,300	27.04
311,599	41.96	投融資業務成本	335,613	23.85	301,543	53.30	34,070	11.30
311,599	41.96	手續費成本	335,613	23.85	301,543	53.30	34,070	11.30
—	—	其他業務成本	239,257	17.00	307,256	54.31	-67,999	22.13
—	—	雜項業務成本	239,257	17.00	307,256	54.31	-67,999	22.13
6,833	0.9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6,000	1.14	5,269	0.93	10,731	203.66
5,458	0.73	行銷費用	7,000	0.50	4,960	0.88	2,040	41.13
1,375	0.19	業務費用	9,000	0.64	309	0.05	8,691	2,812.62
28,456	3.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759	2.68	33,576	5.93	4,183	12.46
28,456	3.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759	2.68	33,576	5.93	4,183	12.46
5,238,871	705.39	其他業務費用	5,771,213	410.07	6,322,773	1,117.51	-551,560	8.72
5,238,871	705.39	雜項業務費用	5,771,213	410.07	6,322,773	1,117.51	-551,560	8.72
-5,006,663	-674.13	業務賸餘(短絀一)	-5,070,031	-360.24	-6,501,733	-1,149.14	1,431,702	22.0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80,436	78.15	業務外收入	136,690	9.71	246,951	43.65	-110,261	44.65
281,468	37.90	財務收入	102,400	7.28	175,451	31.01	-73,051	41.64
281,468	37.90	利息收入	102,400	7.28	175,451	31.01	-73,051	41.64
298,968	40.2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290	2.44	71,500	12.64	-37,210	52.04
65,611	8.83	違規罰款收入	34,290	2.44	71,500	12.64	-37,210	52.04
233,357	31.42	雜項收入	—	—	—	—	—	—
5,970	0.80	業務外費用	150	0.01	150	0.03	—	—
5,970	0.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0.01	150	0.03	—	—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0.01	150	0.03	—	—
5,970	0.80	雜項費用	—	—	—	—	—	—
574,466	77.35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36,540	9.70	246,801	43.62	-110,261	44.68
-4,432,197	-596.77	本期賸餘(短絀一)	-4,933,491	-350.54	-6,254,932	-1,105.52	1,321,441	21.13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6,254,932	100.00	短絀之部	4,933,491	100.00	
6,254,932	100.00	本期短絀	4,933,491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6,254,932	100.00	填補之部	4,933,491	100.00	
—	—	撥用公積	—	—	
6,254,932	100.00	折減基金	4,933,491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4,933,491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0,160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239,257	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及折耗	1,735	
攤銷	8,81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133,547	係應收款項淨減181,807千元、存貨淨增412,914千元(在建工程增加456,894千元，營建及加工品減少43,980千元)、預付款項淨減364,654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83,193	係應付款項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633,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9,678	
減少長期貸款	4,641,265	減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減少長期墊款	168,413	減少二八新村輔購款及增建超坪補償款之長期墊款。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44,289	
減少其他資產	244,289	催收款項減少244,289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170	
增加長期投資	-7,000	未建國宅用地維護費等7,000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2,170	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55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固定資產	-550	汰換公務車輛55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200	
增加無形資產	-6,200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案等經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038,0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增加基金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苗栗縣政府撥入1,308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32	
減少其他負債	-432	存入保證金淨減少432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773	
減少長期債務	-773	償還本年度長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406,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09,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6,43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22,45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2,45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5	4,490,000	22,45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5戶(含店鋪3戶),計22,45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36,582	
其他補助收入	1,028,439	國庫補助收入1,028,439千元 推動8年內辦理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1,028,439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8,143	1.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鋪收入：2,773千元。 預計出租員林國宅社區等國宅及店鋪計23戶。 2. 未建國宅用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 5,37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36,690	
財務收入	102,400	
利息收入	102,4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02,400千元。 (12,800,000千元×0.8% = 102,40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290	
違規罰款收入	34,290	1. 各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28,790千元。 2. 公教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5,000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收入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33,596	36,829	31,306
服務成本	33,596	36,829	31,306
用人費用	21,850	25,328	23,9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869	18,311	17,482
超時工作報酬	21	23	—
獎金	1,984	2,289	2,289
退休及卹償金	953	1,099	1,050
福利費	3,023	3,606	3,116
服務費用	9,339	8,461	6,114
水電費	218	246	131
郵電費	431	431	31
旅運費	220	220	2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	55	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2	276	—
保險費	41	47	31
一般服務費	7,572	6,586	5,647
專業服務費	600	600	—
材料及用品費	329	380	6
使用材料費	267	318	—
用品消耗	62	62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41	1,398	835
土地稅	500	500	472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房屋稅	300	390	163
消費與行為稅	161	197	111
規費	180	311	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937	1,262	414
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7	1,262	41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15,869 千元

係約僱人員 39 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21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獎金：係年終獎金 1,984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953 千元

係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2,399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624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工作場所電費 186 千元及工作場所水費 32 千元，明細如下：

1. 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 106 千元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電費 74 千元，包括

(A) 電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550 \text{ 元} / \text{月}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7 \text{ 戶} = 46 \text{ 千元}$ 。

(B) 復電費： $4,000 \text{ 元} \times 7 \text{ 戶} = 28 \text{ 千元}$ 。

(2) 工作場所水費 32 千元，包括

(A) 水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21 \text{ 元} / \text{月}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7 \text{ 戶} = 10 \text{ 千元}$ 。

(B) 復水費： $3,200 \text{ 元} \times 7 \text{ 戶} = 22 \text{ 千元}$ 。

2.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12 千元。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 145 千元及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286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國內旅費 220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及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等所需。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明細如下

1. 編印國宅各種申購書表 15 千元。
2. 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40 千元。

以上共計 55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使用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明細如下：

1. 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 83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 什項設備修護費 119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以上共計 202 千元。

保險費：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1 千元，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服務費：係代理(辦)費 502 千元、外包費 6,992 千元、體育活動費 78 千元

1. 係支付契約僱用之人力外包公司之外包費共 4 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 1,592 千元。
2. 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5,400 千元，承攬人力共 9 人，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建置租屋服務平台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
3. 國有財產局代標租、售國宅用地所需之作業費 502 千元。
4. 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78 千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600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證執行費及律師公費等。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含燃料 181 千元及設備零件 86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燃料，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用品消耗：其他 62 千元，係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活動、會議及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非業務土地地價稅 50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房屋稅：非業務房屋稅 300 千元

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印花稅 120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41 千元

係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明細如下：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36 千元，包括
 - (1)辦理國宅用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 (2)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41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 其他 3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37 千元

係辦理國宅銷售業務費，以及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之管理費，明細如下：

1. 國宅銷售業務費，係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5 戶(其中國宅 2 戶及店鋪 3 戶)，計 100 千元。
 - (1)國宅每戶 5,000 元，計 10 千元。
 - (2)店鋪每戶 30,000 元，計 90 千元。
2. 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之管理費 837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5	8,796,000	43,980	10	6,028,000	60,280	8	16,536,750	132,294
材料及用品費		5	8,796,000	43,980	10	6,028,000	60,280	8	16,536,750	132,294
商品及醫療用品		5	8,796,000	43,980	10	6,028,000	60,280	8	16,536,750	132,294
出售歷年已完工國宅	戶	5	8,796,000	43,980	10	6,028,000	60,280	8	16,536,750	132,29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商品 43,980 千元，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5 戶(含店鋪 3 戶)，
計 43,98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1,599	301,543	投融資業務成本	335,613
311,599	301,543	手續費成本	335,613
311,599	301,543	服務費用	335,613
311,599	301,543	一般服務費	335,61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35,613 千元

1. 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及各年度融通資金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234,933 千元 $\times 1.95 \div 1.417 \% \times 0.9 \% = 290,972$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22,274 千元，詳如下列：

(1) 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460,804 千元 $\times 0.75\% = 3,456$ 千元。

(2) 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2,090,914 千元 $\times 0.9\% = 18,818$ 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及轉銷呆帳繼續追索債權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7,848,070 千元 $\times 0.285\% = 22,367$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307,256	其他業務成本	239,257
—	307,256	雜項業務成本	239,257
—	307,25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39,257
—	307,256	各項短絀	239,257
—	307,256	呆帳及保證短絀	239,25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239,257 千元

1. 國民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239,255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833	5,26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6,000
5,458	4,960	行銷費用	7,000
5,458	4,960	服務費用	7,000
5,458	4,9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0
1,375	309	業務費用	9,000
1,370	309	服務費用	8,500
1,370	309	專業服務費	8,500
5	—	稅捐與規費	500
5	—	規費	5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2,300 千元、廣(公)告費 4,000 千元、業務宣導費 700 千元，共計 7,000 千元。

1.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住宅租賃政策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 2,200 千元。
2. 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書表印製等費用 100 千元。
3.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住宅租賃政策等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3,920 千元。
4. 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80 千元。
5.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700 千元。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8,500 千元

1. 辦理國宅用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362 千元。
2.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000 千元。
3.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500 千元。
4. 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計需 2,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5. 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 2,200 千元。
6. 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300 千元。
7.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聲請費用、遺產管理人酬勞及其他相關經費，計需 504 千元。(每件約 360 元，6 直轄市各 100 件，其他 16 縣市各 50 件，即 $[(100 \text{ 件} \times 6 \text{ 直轄市}) + (50 \text{ 件} \times \text{其他 16 縣市})] \times 360 \text{ 元} = 504,000 \text{ 元}$ 。)
8. 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強制執行費用，計需 1,134 千元。
 -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一查核案件約 16,627 戶，不合格案件以 5% 計算為 831 件。831 件中計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 450 件，每件 360 元，計 162,000 元。
 -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一查核案件約 26,124 戶，不合格案件以 5% 計算為 1,306 件。1,306 件中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700 件，每件 360 元，計 252,000 元。
 - (3) 本部主辦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一查核案件約 385,000 戶，不合格案件以 1% 計算為 3,850 件。3,850 件中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2,000 件，每件 360 元，即 $2,000 \text{ 件} \times 360 \text{ 元} = 720,000 \text{ 元}$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00 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8,456	33,5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759
28,456	33,5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759
6,981	7,972	用人費用	7,400
2,925	3,162	正式員額薪資	3,178
2,034	2,03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28
60	230	超時工作報酬	229
893	928	獎金	887
366	416	退休及卹償金	391
703	1,201	福利費	1,087
1,165	1,624	服務費用	1,605
—	23	郵電費	23
71	161	旅運費	161
53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
45	93	保險費	78
868	1,022	一般服務費	1,018
128	165	專業服務費	165
—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	30	用品消耗	30
12,656	13,25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49
411	411	機械及設備折舊	423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10
2,430	1,670	非業務資產折舊	1,202
9,815	11,175	攤銷	8,814
7,654	10,694	其他	18,175
7,654	10,694	其他費用	18,175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兼職費及正式員額薪資，
包括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96 千元與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082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4 人薪資 1,628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229 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 92 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137 千元。

獎金：考績獎金 315 千元及年終獎金 572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及約僱人員 4 人)。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91 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3 千元與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98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費 533 千元、傷病醫藥費 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50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員工休假補助費及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3 千元及電話費 20 千元

住宅業務之寄送通知單等郵遞事務及提供中華電信電話專線詢問等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161 千元，包括

1. 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貸款催理業務所需之旅費 64 千元。
2. 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業務所需之旅費 62 千元。
3. 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之旅費 35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0 千元

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一般房屋保險費 23 千元，其他保險費 55 千元

1.辦公大樓火災、地震保險費 23 千元。

2.出租國宅之火災、地震保險費，預估 23 戶，每戶 2,400 元，計需 55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000 千元，代理(辦)費 2 千元，體育活動費 16 千元

1.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 1,000 千元 (內含勞務承攬 1 人 420 千元，辦理勞貸相關資料處理)。【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600 千元】

2.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7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2 千元。

3.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16 千元。

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65 千元，係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30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30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423 千元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10 千元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非業務資產折舊：1,202 千元

係出租國宅部分，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攤銷：8,814 千元

係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18,175 千元。

1. 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8,000 千元。
2. 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2,500 千元。
3. 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7 戶，每月每戶 300 元，計需 25 千元。
4. 國宅促銷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 150 千元。
5. 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5,000 千元。
6. 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2,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238,871	6,322,773	其他業務費用	5,771,213
5,238,871	6,322,773	雜項業務費用	5,771,213
16,850	24,140	服務費用	26,000
51	225	旅運費	225
16,799	23,915	專業服務費	25,775
5,222,021	6,298,6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5,745,213
898,606	1,045,7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3,832
4,323,415	5,252,91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671,38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225 千元，包括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23,067 千元、其他 2,248 千元。

1.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60 千元。

2. 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7,047 千元，包括：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 2,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500 千元】

(2) 編制住宅價格指數並定期發布 2,000 千元。

(3) 辦理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 2,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300 千元】

(4) 辦理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 2,000 千元。

(5) 辦理住宅狀況抽樣調查 3,847 千元。

(6) 辦理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900 千元。

(7) 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及檢討 1,500 千元。

(8) 辦理扶助弱勢租賃相關法制研究 1,000 千元。

(9) 辦理「租賃資訊網站系統暨租屋服務平臺查核作業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3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700 千元】

3. 辦理「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970 千元。【內含勞務承攬 1 人 422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400 千元】

4.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7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700 千元】

5.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3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6.委託辦理住宅法第 51 條土地更名登記作業 3,000 千元。

7.委託辦理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觀摩講習研討會費用 800 千元。

8.委託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推廣講習會 720 千元。

9.無障礙住宅或通用設計推廣講習會 728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73,832 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經費 12,900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共 999,439 千元，包含：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 15,000 千元及部分工程費用或用地撥用費 873,600 千元，計 888,600 千元。

(2)補助新北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 110,839 千元。土地價款總經費 1,266,727 千元，補助金額 886,709 千元，佔總經費 70% (按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自 105 年至 111 年分 7 年撥款，105 年撥付 2 期 221,675 千元、106 至 111 年每年撥付 110,839 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24,535 千元。

$500 \text{ 元} \times (\text{購置 } 4,500 \text{ 戶} + \text{修繕 } 3,000 \text{ 戶} + \text{租金 } 41,570 \text{ 戶}) = 24,535 \text{ 千元}$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 6,958 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30,000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671,381 千元

1. 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45,765 千元。

$4,777,189 \text{ 千元}(\text{預估 } 106 \text{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text{補貼利率}) = 45,765 \text{ 千元}$

2. 賡續補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363,366 千元。

(1)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36,927,635,569 \text{ 元}(\text{預估 } 106 \text{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text{政府補貼}) = 353,767 \text{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0,727,647 元(預估 106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政府補貼)= 199 千元

(3)代放款手續費、融資利息差額 1,400 千元

包括：代放款手續費：700 千元；融資利息差額：700 千元

(4)呆帳處理費 8,000 千元(辦理轉銷呆帳等費用)

3. 賡續輔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5,047 千元。

1,003,120 千元(預估 106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5%(補貼利率)= 15,047 千元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341,412 千元。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442,837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319(弱勢戶) $\times$ 1.263%(補貼利率) $\times$ 121(萬元) + 378(一般戶) $\times$ 0.688%(補貼利率) $\times$ 121(萬元) = 8,022 千元 (A)

97 年：615(弱勢戶) $\times$ 1.233%(補貼利率) $\times$ 132(萬元) + 1,264(一般戶) $\times$ 0.658%(補貼利率) $\times$ 132(萬元) = 20,988 千元 (B)

98 年：553(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143(萬元) + 1,256(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143(萬元) = 26,742 千元 (C)

99 年：564(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154(萬元) + 1,325(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154(萬元) = 29,954 千元 (D)

100 年：721(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165(萬元) + 1,284(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165(萬元) = 35,225 千元 (E)

101 年：569(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176(萬元) + 1,069(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176(萬元) = 30,493 千元 (F)

102 年：426(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187(萬元) + 1,946(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187(萬元) = 42,638 千元 (G)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3 年：470（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198（萬元）+2,138（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198（萬元）=49,657 千元（H）

104 年：998（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4,224（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111,196 千元（I）

105 年：2,250（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900（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87,922 千元（J）

小計：442,837 千元（即=A+B+C+D+E+F+G+H+I+J）

（因 106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06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06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20,678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66（弱勢戶） $\times$ 1.263%（補貼利率） $\times$ 40（萬元）+62（一般戶） $\times$ 0.688%（補貼利率） $\times$ 40（萬元）=504 千元（K）

97 年：94（弱勢戶） $\times$ 1.233%（補貼利率） $\times$ 45（萬元）+114（一般戶） $\times$ 0.658%（補貼利率） $\times$ 45（萬元）=859 千元（L）

98 年：108（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50（萬元）+177（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50（萬元）=1,533 千元（M）

99 年：97（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139（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1,420 千元（N）

100 年：99（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60（萬元）+133（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60（萬元）=1,536 千元（O）

101 年：96（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65（萬元）+167（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65（萬元）=1,826 千元（P）

102 年：39（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70（萬元）+95（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70（萬元）=962 千元（Q）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3 年：61（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75（萬元）+105（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75（萬元）=1,331 千元（R）

104 年：226（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375（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5,165 千元（S）

105 年：220（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440（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5,542 千元（T）

小計：20,678 千元（即=K+L+M+N+O+P+Q+R+S+T）

（因 106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06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06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3) 租金補貼 1,877,897 千元：

105 年度計畫戶數 56,976 戶，依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之自籌款戶數經費及行政院核定之自籌款比例，地方自籌戶數為 15,406 戶，中央補助戶數 41,570 戶；地方自籌經費約 744,977 千元，中央住宅基金負擔租金補貼經費約 1,877,897 千元。（各地區補貼額度不同，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分為 3,000 元、3,200 元、4,000 元及 5,000 元 4 種。106 年度預計年中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106 年度撥付及核銷 105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經費。）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362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興建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20 年，106 年所需利息補貼 346 千元。

【預估至 105 年底止各承貸銀行貸款餘額 22,429 千元 $\times$ 補貼利率 1.542%=346 千元】

(2)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15 年，106 年所需利息補貼 16 千元。

【預估至 105 年底止各承貸銀行貸款餘額 2,230 千元 $\times$ 補貼利率 0.7%=16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6. 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 11,385 千元，詳如下列：

90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315,494 千元 $\times$ 0.858%=2,707 千元。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275,711 千元 $\times$ 0.858%=2,366 千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414,067 千元 $\times$ 0.708%=2,932 千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423,811 千元 $\times$ 0.533%=2,259 千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346,952 千元 $\times$ 0.323%=1,121 千元。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317,832 千元

(1)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弱勢戶第 1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4,668,280 千元(預估 106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433%(補貼利率)= 66,896 千元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一般戶第 2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9,246,667 千元(預估 106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858%(補貼利率)= 250,936 千元

8. 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934,233 千元。

(1)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 0.7%，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06 年所需利息補貼 934,233 千元

【預估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133,461,854 千元 $\times$ 0.7%= 934,233 千元】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520,746 千元。

(1)本計畫依據 89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67 次政務會談結論辦理，推動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 90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計 5,200 億元固定補貼利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率 0.85%；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布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425%；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9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累計貸款總額度 1 兆 8,000 億元。

(2)預估 106 年度利息補貼 520,746 千元

5,200 億元(補貼利率 0.85%)專案預估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35,587,572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35,587,572 \text{ 千元} \times 0.85\% = 302,494 \text{ 千元}$ ，

2,000 億元(補貼利率 0.425%)專案預估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13,782,911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13,782,911 \text{ 千元} \times 0.425\% = 58,577 \text{ 千元}$ ，

4,800 億元(補貼利率 0.25%)專案預估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35,761,878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35,761,878 \text{ 千元} \times 0.25\% = 89,405 \text{ 千元}$ ，

6,000 億元(補貼利率 0.125%)專案預估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56,215,785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56,215,785 \text{ 千元} \times 0.125\% = 70,270 \text{ 千元}$ 。

10.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45,284 千元。

(1)辦理行政院 87 年 12 月台財字第 64421 號函核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有關中央提撥郵儲金轉存款新台幣 1,50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固定利率 0.85%。

(2)預估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5,327,506 千元，106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5,327,506 \text{ 千元} \times 0.85\% = 45,284 \text{ 千元}$ 。

11. 0206 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75,949 千元。

(1)辦理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核定「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預估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5,300,000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06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5,300,000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75,949 \text{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970	150	業務外費用	150
5,970	1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	1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	150	服務費用	150
—	150	專業服務費	150
5,970	—	雜項費用	—
5,970	—	其他	—
5,970	—	其他費用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為處理契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費用 1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4,839	1,500	長期投資	7,000	
14,839	1,500	其他長期投資	7,000	主要係支應未建國宅 用地管理維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0	550	
一次性項目					550	550	交通及運輸 設備550千元 ，係汰換公 務車輛。
合 計				—	550	550	

內政 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0				550
一次性項目	550				550
合 計	550				550

主 管
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			金 額	%		
100%					550	100%
100%					550	100%
100%					550	100%

住宅

中華民國

1-60

主 管

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 度 迄 年 起 度	資金 成本率 (%)	現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550	100%	550	100%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550	100%	550	1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 設備	非業務資 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721	1,912	238	121,729	126,60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62	65	—	—	52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65	—	—	65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183	2,042	238	121,729	127,19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23	110	—	1,202	1,7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3	110	—	1,202	1,735

附註：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827,833千元，係催收款項淨額545,719千元及暫付及待結轉帳項282,114千元；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00,462千元，係土地-出租國宅。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	485	—	—	—	—

附註：汰換公務用客貨兩用車1輛。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7,001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207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1,17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6,20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8,814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41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8,8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1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06	—	773	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
合 計						773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7,222,037	
加：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 1,000千元 、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苗栗縣政府撥入1,308千元。
減：	4,933,491	
填補短絀	4,933,491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52,291,854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0,324,096	資 產	52,749,828	57,764,409	-5,014,581
31,405,029	流動資產	25,994,417	25,721,145	273,272
21,636,000	現金	9,816,437	9,409,618	406,819
21,636,000	銀行存款	9,816,437	9,409,618	406,819
145,445	應收款項	1,145,963	1,327,770	-181,807
5,061	應收帳款	5,061	5,061	—
62,539	應收分期帳款	1,090,844	1,272,651	-181,807
77,845	應收利息	50,058	50,058	—
8,020,986	存貨	14,190,086	13,777,172	412,914
6,727,445	在建工程	13,000,805	12,543,911	456,894
1,293,541	營建及加工品	1,189,281	1,233,261	-43,980
1,571,239	預付款項	841,931	1,206,585	-364,654
1,571,239	預付費用	841,931	1,206,585	-364,654
31,359	短期貸墊款	—	—	—
31,359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37,131,33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5,714,954	30,754,719	-5,039,765
3,179,297	長期投資	2,927,743	2,920,743	7,000
3,179,297	其他長期投資	2,927,743	2,920,743	7,000
29,951,981	長期貸款	19,059,891	23,938,243	-4,878,352
30,311,14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9,965,569	24,604,664	-4,639,095
359,165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 屋貸款	905,678	666,421	239,25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000,060	長期墊款	3,727,320	3,895,733	-168,413
4,000,060	長期墊款	3,727,320	3,895,733	-168,413
718	固定資產	1,336	1,319	17
718	機械及設備	346	769	-423
2,721	機械及設備	3,183	3,183	—
2,00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837	2,414	42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0	550	440
1,9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2	1,977	65
1,91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1,052	1,427	-375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27,001	無形資產	20,419	23,033	-2,614
27,001	無形資產	20,419	23,033	-2,614
27,001	電腦軟體	20,419	23,033	-2,614
1,760,010	其他資產	1,018,702	1,264,193	-245,491
193,741	非業務資產	190,869	192,071	-1,202
222,191	其他非業務資產	222,191	222,191	—
100,462	土地-出租國宅	100,462	100,462	—
121,729	房屋及建築-出租國宅	121,729	121,729	—
28,450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31,322	30,120	1,20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66,269	什項資產	827,833	1,072,122	-244,289
1,720,623	催收款項	982,187	1,226,476	-244,289
436,46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36,468	436,468	—
282,11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82,114	282,114	—
70,324,096	合 計	52,749,828	57,764,409	-5,014,581
	備忘科目			
4,917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917	4,917	—
4,917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917	4,917	—
4,917	保證品	4,917	4,917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50,435	負 債	457,974	542,372	-84,398
620,875	流動負債	454,489	537,682	-83,193
620,875	應付款項	454,489	537,682	-83,193
9,535	應付代收款	7,411	8,473	-1,062
611,340	應付費用	447,078	529,209	-82,131
1,673	長期負債	—	773	-773
1,673	長期債務	—	773	-773
1,673	長期借款	—	773	-773
227,887	其他負債	3,485	3,917	-432
227,887	什項負債	3,485	3,917	-432
3,798	存入保證金	2,934	3,366	-432
551	應付保管款	551	551	—
223,53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69,473,661	淨 值	52,291,854	57,222,037	-4,930,183
69,473,661	基金	52,291,854	57,222,037	-4,930,183
69,473,661	基金	52,291,854	57,222,037	-4,930,183
69,473,661	基金	52,291,854	57,222,037	-4,930,183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短絀(—)	—	—	—
—	累積短絀	—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0,324,096	合 計	52,749,828	57,764,409	-5,014,581
	備忘科目			
4,917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917	4,917	—
4,917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917	4,917	—
4,917	應付保證品	4,917	4,917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671,381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99,439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252,916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06,425	
(104)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00	
辦理國宅貸款	40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323,415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294,606	
(103)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5,118	
辦理國宅貸款	45,118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515,426	
(102)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4,213	
辦理國宅貸款	44,213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413,59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45	-4	41	
專任人員	45	-4	41	
聘僱人員	45	-4	41	
約僱	45	-4	41	遇缺不補
管理及總務費用	9	-1	8	
專任人員	9	-1	8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聘僱人員	5	-1	4	
約僱	5	-1	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	—	19	
兼任人員	19	—	19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73	-5	68	

備註：

本基金預計派遣人力4人，係簡易行政勞動派遣服務採購案4人；勞務承攬11人，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9人，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1人，輔助勞工住宅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維護案1人。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5,869	21	1,984	—	953	2,399	—	—	624	21,850	21,850
聘僱人員	—	15,869	21	1,984	—	953	2,399	—	—	624	21,850	21,850
約僱	—	15,869	21	1,984	—	953	2,399	—	—	624	21,850	21,8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78	1,628	229	572	315	391	533	4	—	550	7,400	7,400
管理會委員	96	—	—	—	—	—	—	—	—	—	96	96
正式人員	3,082	—	225	368	315	293	300	4	—	486	5,073	5,073
職員	3,082	—	225	368	315	293	300	4	—	486	5,073	5,073
聘僱人員	—	1,628	4	204	—	98	233	—	—	64	2,231	2,231
約僱	—	1,628	4	204	—	98	233	—	—	64	2,231	2,231
總 計	3,178	17,497	250	2,556	315	1,344	2,932	4	—	1,174	29,250	29,250

備註：

1. 本基金預計支付派遣人力4人1,592千元，勞務承攬11人6,242千元。
2. 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函訂定「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正式人員4人368千元、聘僱人員43人2,188千元。
3.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315千元。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30,918	33,300	用人費用	29,250	21,850
2,925	3,162	正式員額薪資	3,178	—
19,516	20,34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497	15,869
60	253	超時工作報酬	250	21
3,182	3,217	獎金	2,871	1,984
1,416	1,515	退休及卹償金	1,344	953
3,819	4,807	福利費	4,110	3,023
342,556	341,187	服務費用	388,207	9,339
131	246	水電費	218	218
31	454	郵電費	454	431
384	606	旅運費	606	220
5,523	5,1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15	55
—	2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2	202
76	140	保險費	119	41
318,114	309,151	一般服務費	344,203	7,572
18,297	25,139	專業服務費	35,190	600
132,300	60,690	材料及用品費	44,339	329
—	318	使用材料費	267	267
6	92	用品消耗	92	62
132,294	60,280	商品及醫療用品	43,980	—
12,656	13,25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49	—
411	411	機械及設備折舊	423	—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7,400	—	—	—
—	—	—	—	3,178	—	—	—
—	—	—	—	1,628	—	—	—
—	—	—	—	229	—	—	—
—	—	—	—	887	—	—	—
—	—	—	—	391	—	—	—
—	—	—	—	1,087	—	—	—
—	335,613	—	15,500	1,605	—	26,000	150
—	—	—	—	—	—	—	—
—	—	—	—	23	—	—	—
—	—	—	—	161	—	225	—
—	—	—	7,000	160	—	—	—
—	—	—	—	—	—	—	—
—	—	—	—	78	—	—	—
—	335,613	—	—	1,018	—	—	—
—	—	—	8,500	165	—	25,775	150
43,980	—	—	—	30	—	—	—
—	—	—	—	—	—	—	—
—	—	—	—	30	—	—	—
43,980	—	—	—	—	—	—	—
—	—	—	—	10,549	—	—	—
—	—	—	—	423	—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10	—
—	—	什項設備折舊	—	—
2,430	1,670	非業務資產折舊	1,202	—
9,815	11,175	攤銷	8,814	—
840	1,39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41	1,141
472	500	土地稅	500	500
163	390	房屋稅	300	300
111	197	消費與行為稅	161	161
94	311	規費	680	180
5,222,435	6,299,8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746,150	937
899,020	1,046,9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4,769	937
4,323,415	5,252,91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671,381	—
—	307,25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39,257	—
—	307,256	各項短絀	239,257	—
13,624	10,694	其他	18,175	—
13,624	10,694	其他費用	18,175	—
5,755,329	7,067,676	合 計	6,477,568	33,596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110	—	—	—
—	—	—	—	—	—	—	—
—	—	—	—	1,202	—	—	—
—	—	—	—	8,814	—	—	—
—	—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	—	—	—	—
—	—	—	—	—	—	5,745,213	—
—	—	—	—	—	—	1,073,832	—
—	—	—	—	—	—	4,671,381	—
—	—	239,257	—	—	—	—	—
—	—	239,257	—	—	—	—	—
—	—	—	—	18,175	—	—	—
—	—	—	—	18,175	—	—	—
43,980	335,613	239,257	16,000	37,759	—	5,771,213	15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客貨兩用車	輛			1	550	1	550	1. 核准函號：行政院105年5月27日院臺財字第1050024735號函。 2. 車輛用途：往來會議場所、會勘住宅用地或業務督導查核等所需。
合計				1	550	1	550	

註：住宅基金106年度汰換客貨兩用車1輛，汰換後計有客貨兩用車4輛及機車14輛。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償還	400	105	105年度住宅基金長期債務償還超出預算數40萬元，經行政院以105年7月18日院授內會字第1050426404號函同意於106年度補辦預算40萬元。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部
住宅 基
公務 車輛
中華民國106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牌 照 稅	油
						數 量 (公 升)
	現有車輛					
CD-8947	客貨兩用車	7	84	2,000	11.23	—
6E-0802	小貨車	1	84	2,000	3.60	1,668
CP-9949	客貨兩用車	7	84	2,000	3.60	—
	客貨兩用車	7	105	2,000	11.23	1,668
4 輛	小 計				29.66	3336
B P Y-935	機 車		92	125	—	312
GDW-847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39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75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77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78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79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85	機 車		84	125	—	312
BPY-929	機 車		92	100	—	312
BPY-933	機 車		92	100	—	312
GFQ-501	機 車		84	100	—	312
GFQ-508	機 車		84	100	—	312
GFQ-509	機 車		84	100	—	312
GFQ-510	機 車		84	100	—	312
14輛	小 計				—	4,368
	客貨兩用車			2,000	11.23	—
汰換1輛	小 計				11.23	—
	總 計				40.89	7,704

主 管

金

明 細 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燃 料 使 用 費	保 險 費	檢 定、 行 照 費	
—	—	—	6.180	5.200	0.90	預計106年12月汰舊換新。
23.40	39.031	51.000	7.710	5.200	0.90	
—	—	—	7.710	5.200	0.90	
23.40	39.031	8.500	6.180	5.200	—	預計105年年底前購置。 (原CH-6835報廢)
23.40	78.062	59.50	27.78	20.80	2.70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102.214	23.800	6.300	14.462	—	
23.40	—	—	6.180	5.200	—	預計106年12月汰舊換新。
23.40	0.000	0.000	6.18	5.200	—	
23.40	180.276	83.300	40.26	40.462	2.7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2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2-2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2-30
三、明細表	
(一) 銷貨收入明細表及說明.....	2-31
(二)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5
(三)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6
(四)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0
(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
(六)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4
(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46
(八) 存貨明細表及說明.....	2-47
(九)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50
(十)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及說明.....	2-51
(十一)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53
(十二)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54
(十三)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5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2-57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營運項目說明.....	2-59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2-78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2-79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該收入係土地銷貨收入，決算數 22 億 1,62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4 億 8,700 萬元，增加 7 億 2,928 萬 2 千元，約 49.04%，主要係淡海 1 期 1 區與高雄 1 期部分以前年度與本年度售出土地，配合區內開發成本投入與土地產權移

轉等情形，認列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並高於預算數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該支出包括土地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決算數 13 億 5,87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4,359 萬 3 千元，增加 6 億 1,512 萬 4 千元，約 82.72%，主要係淡海 1 期 1 區與高雄 1 期部分以前年度與本年度售出土地，配合區內開發成本投入與土地產權移轉等情形，認列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並高於預算數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該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決算數 4,29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增加 4,294 萬 2 千元，約 477,133.33%，主要係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期間均高於原預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該支出包括違約及處理費用、雜項費用等，決算數 4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14 萬 5 千元，減少 66 萬 9 千元，約 58.43%，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五)收支賸餘（短絀-）：本期賸餘決算數 9 億 3 萬 9 千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 7 億 4,227 萬 1 千元，賸餘增加 1 億 5,776 萬 8 千元，約 21.25%，主要係認列之土地銷貨收入、成本相抵數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高於預算數所致。

二、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該收入包括土地銷貨收入，預計數為 4 億 1,400 萬元，實際數為 3 億 8,810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589 萬 5 千元，約 6.25%，主要係配合淡海 1 期 1 區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事宜，並低於原預計數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該支出包括土地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

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預計數為3億3,019萬1千元，實際數為3億409萬3千元，較預計數減少2,609萬8千元，約7.90%，主要係配合淡海1期1區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認列事宜，並低於原預計數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該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預計數為1,658萬5千元，實際數為2,869萬5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211萬元，約73.02%，主要係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期間均高於原預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數為50萬元，無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50萬元，約100%，主要係目前尚無違約及處理費用需求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為9,989萬4千元，實際賸餘為1億1,270萬7千元，較預計賸餘增加1,281萬3千元，約12.83%，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高於原預計數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 淡海新市鎮

(1)目標概述

A. 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

金。

B. 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81 年核定分期分區		修訂後分期分區	
已開發地區	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後期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655.24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1,303.95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分土地			
	第3期發展區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512.52
	合計	1,756.31	合計	1,61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B)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因減少海域面積)。

(C)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D)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C. 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49億5,808萬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截至10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63億5,954萬3千元，105年度預計投入25億1,910萬2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9億801萬1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1,196萬2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與其他相關經費（包括電腦設備汰換、資訊軟體購置、財產物品設備汰換等）等所需。

(B)公共工程費267萬元，係辦理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如除草工程費、工務所修繕及雜項費、工務所保全費等）所需經費。

(C)補助費28億9,044萬6千元，係補助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淡江大橋建設、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等所需經費。

(D)其他293萬3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

B.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億4,241萬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截至10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38億5,652萬8千元，105年度預計投入9億1,033萬5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8億3,623萬7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712萬1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定樁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與其他相關經費所需。

(B)公共工程費42萬元，係辦理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如除草工程等）所需。

(C)補助費8億2,576萬3千元，係補助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淡江大橋建設、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等所需經費。

(D)其他293萬3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

C.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0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2,473萬元，105年度預計投入9,511萬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8,422萬9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8,129萬6千元，係支應區段徵收開發委託專業服務費、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作經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環境影響評估費、工程營建專案管理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費與其他相關經費所需。

(B)其他293萬3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等所需。

D.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截至10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608萬1千元、105年度預計投入2,368萬4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718萬4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718萬4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所需。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38億3,566萬1千元，較上年度35億4,823萬1千元，增加2億8,743萬元，主要係本年度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淡江大橋補助費增加所致。

2. 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 A. 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 B. 依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第2階段）」，本計畫都市計畫年期由106年調整至110年，計畫面積由2,175公頃調整為2,174.47公頃。
- C. 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272.03公頃），並於102年辦理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約3.55公頃），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1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1,001.79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

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修正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後期發展區將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3…等開發區。

D. 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之延續性與必要性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 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公頃（係第1期發展區面積338.92公頃《原為337.70公頃，配合第1期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338.92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46.65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3.55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台一線）16.69公頃《原為20.24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3.55公頃，爰減列為16.6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億8,845萬7千元（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截至10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08億6,786萬7千元，105年度預計投入3億5,562萬6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2億2,117萬5千元，包括：

(A) 行政作業費1,854萬8千元，係支應土地登記規費、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主要計畫暨第1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案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所需。

(B)公共工程費3,445萬元（含工程管理費38萬2千元，其編列說明詳2-68頁），係辦理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第2期）、區內4M人行道步道新建工程、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監造費及準備金等所需。

(C)補助費1億6,524萬4千元，係補助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高雄捷運R24車站建設經費等所需經費。

(D)其他293萬3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等所需。

B. 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暫估數。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10.48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6.93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以內政部102年10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38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截至104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4億1,147萬8千元，105年度無編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

205萬2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2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所需。

(B)公共工程費205萬元，係辦理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第2期）、監造費及準備金等所需。

C.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400公頃（暫估數，原為100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目前係辦理區段徵收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442萬7千元，105年度預計投入1,200萬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3,400萬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3,400萬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包括整體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重製作業、都市計畫規劃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D.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相關面積與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4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05年度無編列數，本年度無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億5,722萬7千元，較上年度3億6,762萬6千元，減少1億1,039萬9千元，主要係配合開發進度減少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工程施作

經費所致。

3. 林口新市鎮

(1) 目標概述

A. 行政院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並於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作業由本部地政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本部營建署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B. 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將分2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

C. 依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預計開發總面積為226.78公頃，後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2期開發，依桃園市政府101年1月19日府城綜字第10100108681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1階段)」修正計畫面積為236.13公頃。其中第1期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區段徵收面積為185.71公頃，陸續依101年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書(第1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186.43公頃、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再調整為187.96公頃、再依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都綜字第1040185098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3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

D. 目前已辦理第1期之開發，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185.58公頃(原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預估徵收面積為185.71公頃，後依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3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億269萬元(依100年8月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截至10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14億2,859萬2千元，105年度預計投入20億2,534萬3千元，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5億5,348萬7千元，包括：

- (A)行政作業費5,019萬8千元，係支應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工程處、國民住宅組、主計室、新市鎮建設組等）等單位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施工履約管理案、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都市計畫、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 (B)公共工程費15億35萬7千元，係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新市鎮建設組）辦理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經費、管線費用、工程管理費（228萬1千元，其編列說明詳2-73頁）、監造費及準備金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 (C)補助費：無編列數。
- (D)其他293萬2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支出等所需。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5億5,348萬7千元，較上年度20億2,534萬3千元，減少4億7,185萬6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進度，預計工程經費需求數減少所致。

(二)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A. 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墳墓用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3,108,963.70平方公尺（原為3,072,918.34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調整面積總數以及加計高雄1期墳墓用地可售面積；林口1期暫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B. 截至104年度止，已售出2,405,713.10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其中配合開發成本、價款繳納產權移轉等執行情形，已辦理土地1,760,869.59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5年度預計辦理22,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預算數），配合行政院102年4月8日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業已調整淡海新市鎮開發目標為「儲備都市發展用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自本年度起對於辦理新市鎮開發取得之可建築用地，將修正原為回收開發成本而以標售為主之土地處理策略，除列為回收開發成本而需辦理標售之土地外，其餘土地將以配合相關政策(如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都市更新安置基地)提供主管機關使用為首要目標，其次針對區位

具特殊性之土地將委託專業廠商評估市場需求、最適土地使用類型、提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變更建議、評估權利金及租金額度、擬定招標文件草案，並配合辦理招商作業，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其餘不適合以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處理之土地，則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於適當時機再予以標售釋出。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本年度預定辦理26,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18億9,233萬2千元與成本14億6,541萬2千元之認列事宜。而各宗土地之銷售單價與成本單價均依各宗土地之優劣條件估定。

(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4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剩餘195,845.28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53,861.49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84,880.53平方公尺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A.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4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

地，將有償撥用捷運需地機關；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故刻正研議活化使用，故106年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 B.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26,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18億9,233萬2千元（平均單價參考已售待認列土地新市段147地號單價編列，每平方公尺7萬2,782元）、銷貨成本為14億6,541萬2千元（平均單價參考已售待認列土地新市段147地號單價編列，每平方公尺5萬6,362元）。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04年度已售出616,138.58平方公尺，剩餘63,591.77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576,765.57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39,373.01平方公尺須俟後續價款繳清、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等事宜。

- A.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4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醫療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因無醫療機構提出進駐之需求，故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倉儲批發專用區，以活化使用，又依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內容部分土地需作為捷運土地開發之用，故106年無售出土地數。

B.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價款繳清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4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剩餘215,461.54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A.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年度因剩餘可標售土地有限，預估暫無土地售出數）。

B.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4)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本區截至104年度已售出520,589.97平方公尺，剩餘192,810.03平方公尺待售（係以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銷售土地數減列已售出數）。前開已售出土地520,589.97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土地與產業專用區土地等預為標售土地以及乙種工業區已配售土地，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A.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B.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辦理26,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

認列事宜，較上年度認列數22,000平方公尺土地，增加4,000平方公尺，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投入情形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數，並略高於上年度。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自有資金尚足支應開發經費，尚無借款、還款需求。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8億9,23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億1,800萬元，增加3億7,433萬2千元，約24.66%，主要係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略高於上年度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4億6,735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億1,196萬3千元，增加2億5,539萬元，約21.07%，主要係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成本略高於上年度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5,44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58萬5千元，增加3,786萬5千元，約228.31%，主要係本年度銀行存款孳息預計高於上年度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14萬5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59萬4千元，增加55萬1千元，約92.76%，主要係處理契約爭議所需訴訟費與裁判費增加所致。
-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4億7,828萬4千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3億2,202萬8千元，增加1億5,625萬6千元，約48.52%，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與成本相抵數高於上年度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之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4億7,828萬4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28億6,297萬1千元後，累計賸餘為33億4,125萬5千元。

(二)解繳國庫淨額：5億元。依105年7月7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基金106年度預算意見，增列賸餘繳庫數5億元。

(三)未分配賸餘：28億4,125萬5千元。

1. 自99年迄105年，為應國家財政需求，基金累計辦理繳庫113億餘元。

2. 「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於102年4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推動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經費預估達728億餘元，因初期需投入金額龐大，且尚無足額收入可供支應，相關不足經費須向金融機構舉借支應。

3. 淡海新市鎮為改善聯外交通須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約70.90億元、「淡江大橋」約47.00億元，合計117.90億元，較原估列金額70.00億元，增加47.90億元；另「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104年7月6日核定本署補助金額增加9.53億元，均加重財務負擔。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案為配合開發，新增「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補助費1.50億元、地下方埋設之既有廢棄物處理

費用（未定案）與區外自來水專管設施經費4.44億元等
必要性案件之推動，加重財務負擔。

5. 綜上考量，因累計繳庫數高達113億餘元、未來尚需支應
淡海聯外交通補助費、區外供水補助費、淡海2期1區開
發經費、林口開發經費等，金額龐大，自有資金恐不足
支應，需舉借債務因應，故基金之未分配賸餘將留待以
後年度辦理分配，以利後續新市鎮開發作業之執行，並
健全基金之財務，相關賸餘並俟基金結算後辦理繳庫。

（四）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0億5,036萬5千元，其中：

1. 本期賸餘4億7,828萬4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45億2,864萬9千元，係攤銷數3萬元、其
他淨增數30萬5千元、流動資產淨增數41億7,347萬4千
元、流動負債淨減3億5,490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718萬4千元，係增加長期投
資718萬4千元、增加其他資產1,000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億8,097萬6千元，係增加長期
債務8億8,197萬6千元、減少其他負債100萬元、解繳國庫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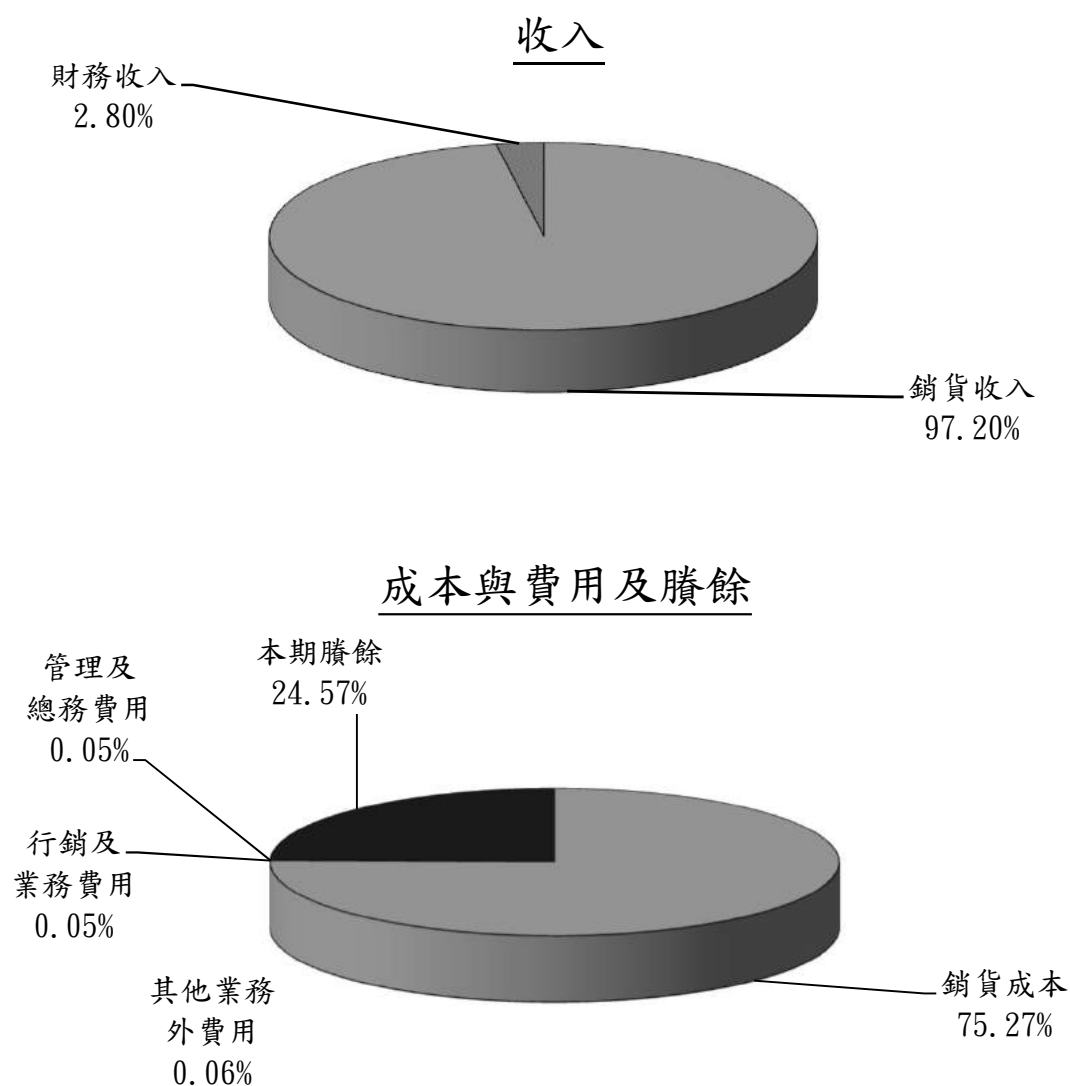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36億8,657萬3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06億3,057萬3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69億4,400萬元。

圖 1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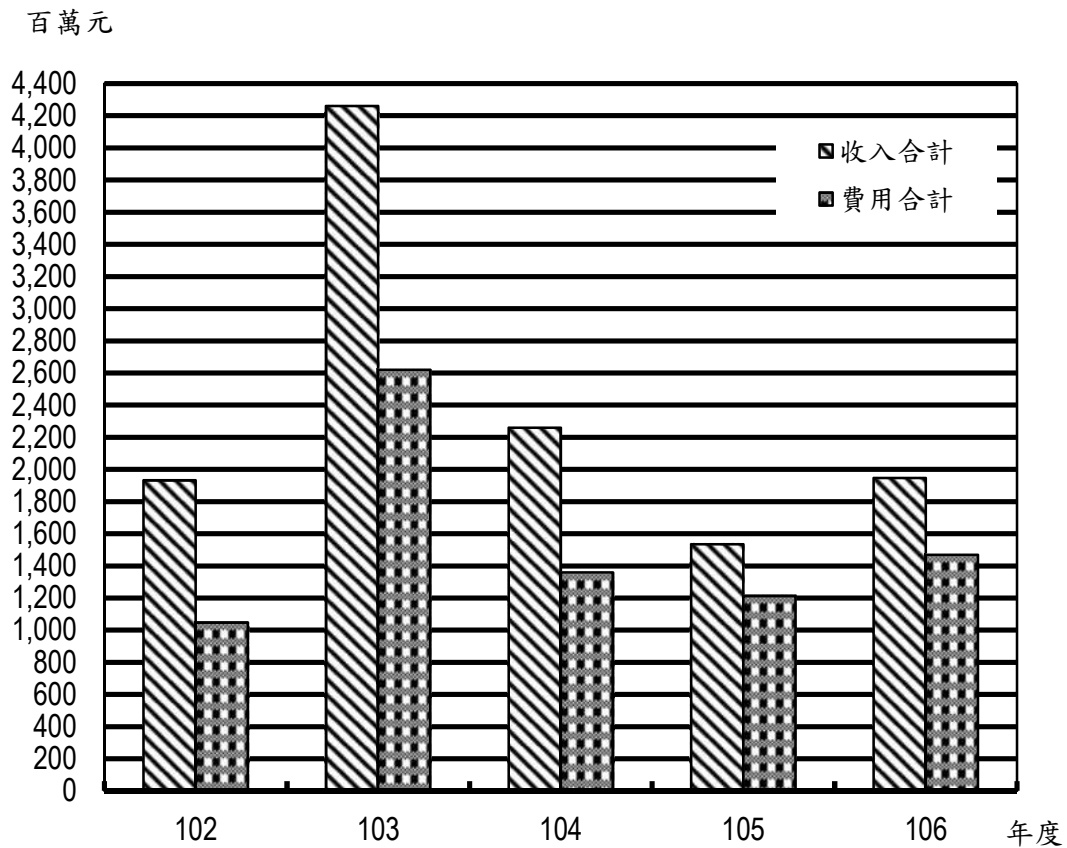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892,3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67,353
銷貨收入	1,892,332	銷貨成本	1,465,412
業務外收入	54,4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00
財務收入	54,4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1
		業務外費用	1,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45
		本期賸餘	478,284
收入總額	1,946,782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946,782

圖 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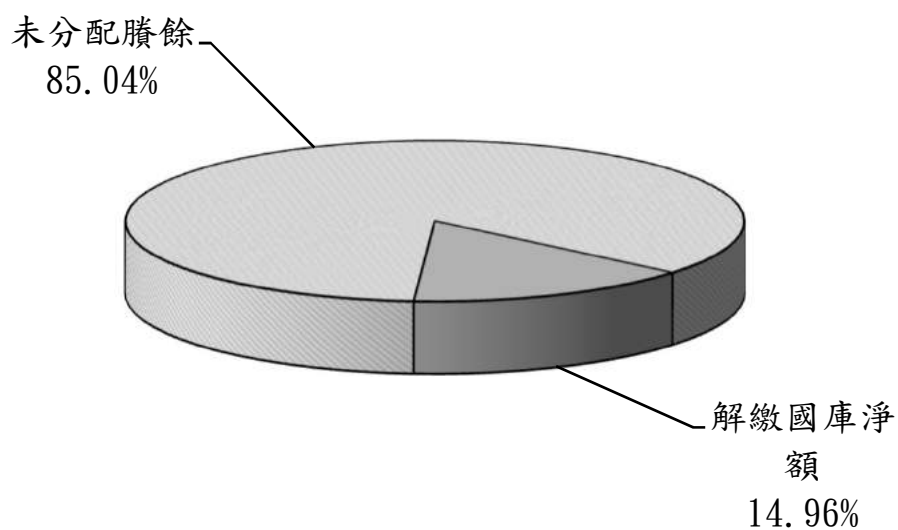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預算	106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911,398	4,240,161	2,216,282	1,518,000	1,892,332
業務外收入	20,015	20,711	42,951	16,585	54,450
收入合計	1,931,413	4,260,872	2,259,233	1,534,585	1,946,78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7,224	2,616,132	1,358,718	1,211,963	1,467,353
業務外費用	47	3,285	476	594	1,145
費用合計	1,047,271	2,619,417	1,359,194	1,212,557	1,468,498
本期賸餘(短絀-)	884,142	1,641,455	900,039	322,028	478,284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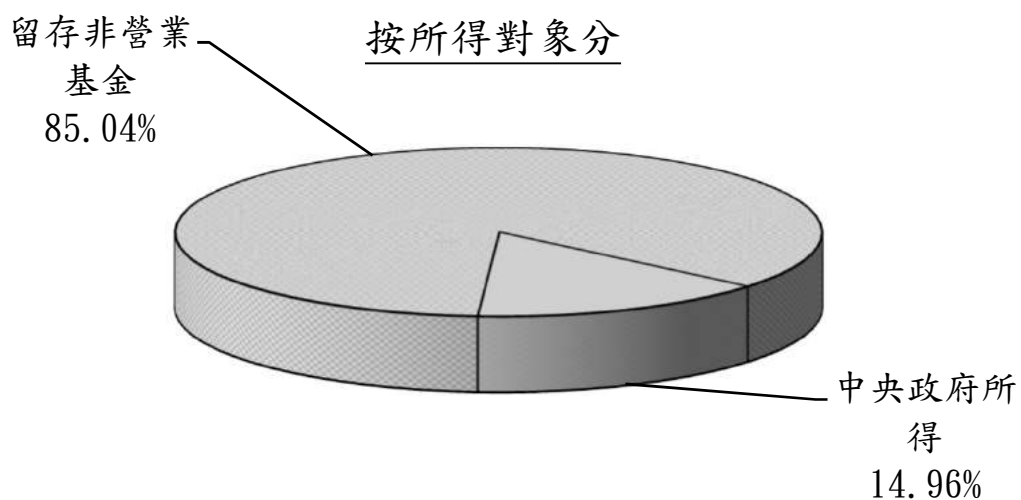
圖 3

106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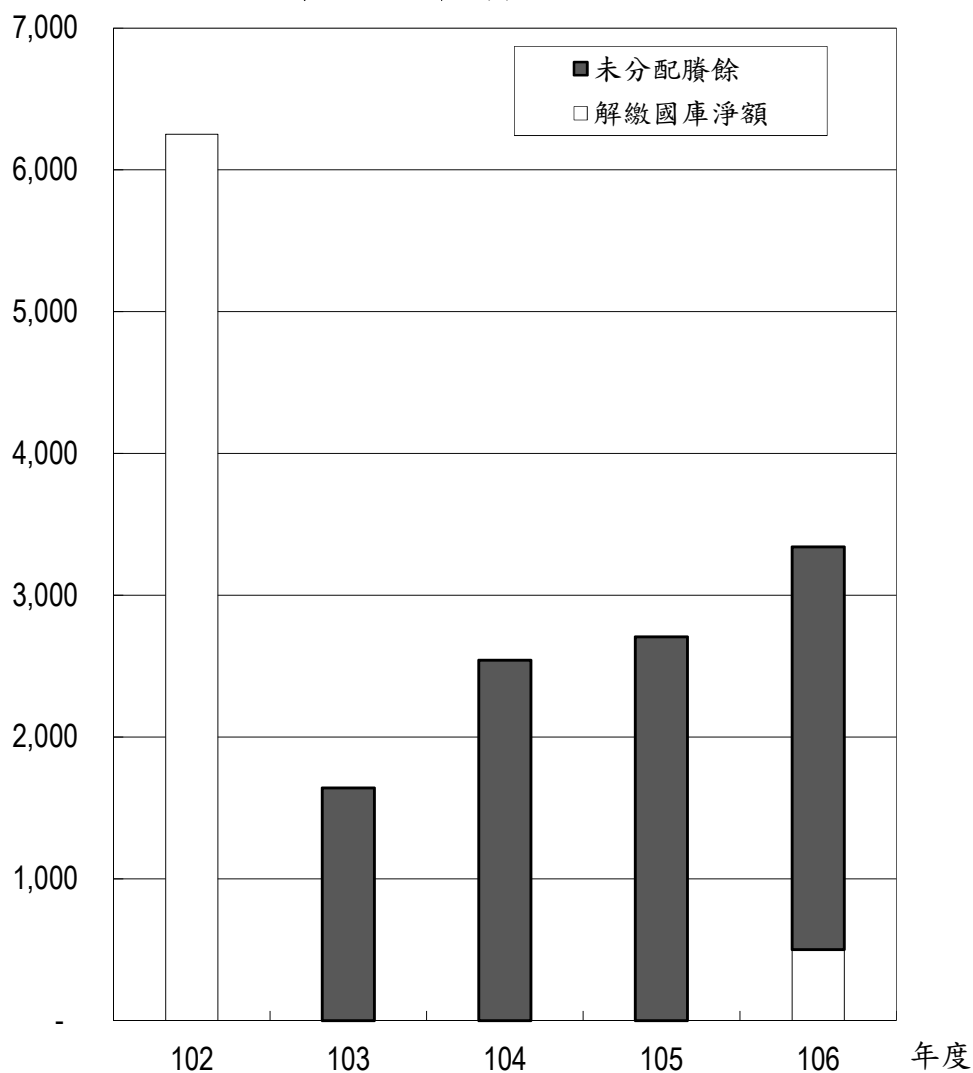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6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6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中央政府所得	500,000
未分配賸餘	2,841,806	留存非營業基金	2,841,806
合 計	3,341,806	合 計	3,341,806

圖4

百萬元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預算	106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6,250,026	1,641,455	2,541,494	2,705,754	3,341,806
解繳國庫淨額	6,250,026	—	—	—	500,000
未分配賸餘	—	1,641,455	2,541,494	2,705,754	2,841,806
合計	6,250,026	1,641,455	2,541,494	2,705,754	3,341,806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216,282	100.00	業務收入	1,892,332	100.00	1,518,000	100.00	374,332	24.66
2,216,282	100.00	銷貨收入	1,892,332	100.00	1,518,000	100.00	374,332	24.66
2,216,282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892,332	100.00	1,518,000	100.00	374,332	24.66
1,358,718	61.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67,353	77.54	1,211,963	79.84	255,390	21.07
1,357,763	61.26	銷貨成本	1,465,412	77.44	1,210,000	79.71	255,412	21.11
1,357,763	61.2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465,412	77.44	1,210,000	79.71	255,412	21.11
85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00	0.05	1,100	0.07	-100	9.09
85	0.00	行銷費用	1,000	0.05	1,100	0.07	-100	9.09
870	0.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1	0.05	863	0.06	78	9.04
870	0.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41	0.05	863	0.06	78	9.04
857,564	38.69	業務賸餘(短絀一)	424,979	22.46	306,037	20.16	118,942	38.87
42,951	1.94	業務外收入	54,450	2.88	16,585	1.09	37,865	228.31
41,565	1.88	財務收入	54,450	2.88	16,585	1.09	37,865	228.31
41,565	1.88	利息收入	54,450	2.88	16,585	1.09	37,865	228.31
1,386	0.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351	0.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035	0.05	雜項收入	—	—	—	—	—	—
476	0.02	業務外費用	1,145	0.06	594	0.04	551	92.76
476	0.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45	0.06	594	0.04	551	92.76
80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145	0.06	594	0.04	551	92.76
396	0.02	雜項費用	—	—	—	—	—	—
42,475	1.92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53,305	2.82	15,991	1.05	37,314	233.34
900,039	40.61	本期賸餘(短絀一)	478,284	25.27	322,028	21.21	156,256	48.5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收入

本年度業務收入主要係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收入數，計1,892,332千元（詳「銷貨收入明細表」說明），係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本年度開發成本執行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收入者，計1,892,332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包括(1)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成本數1,465,412千元，並(2)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1,000千元，以及(3)郵電、旅運等所需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941千元。

(一) 本年度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成本數1,465,412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係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本年度開發成本執行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成本者，計1,465,412千元。

(二) 本年度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1,000千元（詳「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包括(1)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千元、(2)專業服務費800千元，以及(3)規費150千元。

(三) 本年度支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941千元（詳「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包括(1)郵電費14千元、(2)旅運費322千元、(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7千元、(4)專業服務費388千元、(5)用品消耗150千元，以及(6)攤銷30千元。

三、業務外收入

係預估土地銷售價款暫存銀行產生之孳息收入54,450千元（詳「業務外收入明細表」說明）。

四、業務外費用

係支應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等所需專業服務費1,145千元等（詳「業務外費用說明」）。

五、本期賸餘

預估本年度營運結果為賸餘478,284千元，主要係認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產生盈餘所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2,705,754	100.00	賸餘之部	3,341,806	100.00	
322,028	11.90	本期賸餘	478,284	14.31	
2,383,726	88.1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863,522	85.69	
-	-	分配之部	500,000	14.96	
-	-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14.96	依105年7月7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基金106年度預算意見，增列繳庫數5億元。
2,705,754	100.00	未分配賸餘	2,841,806	85.04	1. 自99年迄105年，為應國家財政需求，基金累計辦理繳庫113.27億元。 2. 「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於102年4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推動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經費預估達728億餘元，因初期需投入金額龐大，且尚無足額收入可供支應，相關不足經費須向金融機構舉借支應。 3. 淡海新市鎮為改善聯外交通須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約70.90億元、「淡江大橋」約47.00億元，合計117.90億元，較原估列金額70.00億元，增加47.90億元；另「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104年7月6日核定本署補助金額增加9.53億元，均加重財務負擔。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案為配合開發，新增「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補助費1.50億元、地下方埋設之既有廢棄物處理費用（未定案）與區外自來水專管設施經費4.44億元等必要性案件之推動，加重財務負擔。 5. 綜上考量，因累計繳庫數高達113.27億元、未來尚需支應淡海聯外交通補助費、區外供水補助費、淡海2期1區開發經費、林口開發經費等，金額龐大，自有資金恐不足支應，需舉借債務因應，故基金之未分配賸餘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以利後續新市鎮開發作業之執行，並健全基金之財務，相關賸餘並俟基金結算後辦理繳庫。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78,284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4,528,649	
攤銷	30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費30千元。
其他	-305	係增加準備金305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173,474	係存貨增加4,173,474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54,900	係應付代收款淨減354,9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0,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184	
增加長期投資	-7,184	係增加其他長期投資7,184千元（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規劃設計所需）。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0,000	
增加其他資產	-10,000	係增加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881,976	
增加長期債務	881,976	係增加長期預收款881,976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000	
減少其他負債	-1,000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1,000千元。
賸餘分配款	-5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係解繳國庫500,000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9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86,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0,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44,00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平均單價 (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1,892,332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892,332	
土地	平方公尺	26,000	72,782.00	1,892,332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26,000	72,782.00	1,892,33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26,000	72,782.00	1,892,33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587.30平方公尺（原為934,083.92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39,718,629千元（含土地與住宅）。
2. 截至104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為32,511,76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5,845.28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206,862千元）。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53,861.49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計26,504,661千元）與成本認列事宜，餘84,880.53平方公尺（售價6,007,106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因可認列成本數大致已沖轉完竣），105年度預計認列22,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收入為1,518,000千元。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4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將有償撥用捷運需地機關；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故刻正研議活化使用，故106年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26,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1,892,332千元（平均單價參考已售待認列土地新市段147地號單價編列，每平方公尺72,782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730.35平方公尺（原為679,744.81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8,557,82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2. 截至104年度已售出616,138.58平方公尺（售價為24,455,500千元），剩餘63,591.77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4,102,326千元）。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576,765.57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計20,424,809千元）與成本認列事宜，餘39,373.01平方公尺（售價4,030,691千元）須俟後續價款繳清、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等事宜（101年12月6日標脫公司田段112、184地號等2筆土地，惟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尾款須俟該土地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成果簿等資料公告日起60日內一次繳清，刻由新北市政府審核中），105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4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醫療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因無醫療機構提出進駐之需求，故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倉儲批發區，以活化使用，又依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內容需作為捷運土地開發之用，故106年無售出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價款繳清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704.07平方公尺（原為745,678.72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18,935,918千元。

2. 截至104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為12,681,283千元），剩餘215,461.54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6,254,635千元）。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4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住宅區、4筆產專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考量少子化、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預估106年無售出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預計總售價約27,976,680千元。
2. 截至104年度已售出520,589.97平方公尺（售價為27,549,194千元），剩餘192,810.03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427,486千元）。前開已售出土地520,589.97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與乙種工業區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5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4,450	
財務收入	54,450	
利息收入	54,450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之孳息收入為54,450千元，包括(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130千元 = 平均活期存款約100,000千元 × 活期存款利率約0.13%。(2)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4,320千元 = 平均定期存款約9,700,000千元 × 定期存款利率約0.56%。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465,412			1,210,000			1,357,763
材料及用品費				1,465,412			1,210,000			1,357,763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26,000	56,362.00	1,465,412	22,000	55,000.00	1,210,000	107,973.69	12,574.94	1,357,763
土地	平方公尺	26,000	56,362.00	1,465,412	22,000	55,000.00	1,210,000	107,973.69	12,574.94	1,357,763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26,000	56,362.00	1,465,412	22,000	55,000.00	1,210,000	7,408.15	54,482.02	403,61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26,000	56,362.00	1,465,412	22,000	55,000.00	1,210,000	7,408.15	54,482.02	403,61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100,565.54	9,487.86	954,152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100,565.54	9,487.86	954,152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24,958,08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含土地成本22,243,466千元、住宅成本2,714,623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587.30平方公尺（原為934,083.92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4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成本為20,775,509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5,845.28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4,182,580千元）。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53,861.49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成本計16,118,783千元），餘84,880.53平方公尺（成本4,656,726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因可認列成本數大致已沖轉完竣），105年度預計認列22,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成本為1,210,000千元。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4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將有償撥用捷運需地機關；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故刻正研議活化使用，故106年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26,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成本為1,465,412千元（平均單價參考已售待認列新市段147地號單價編列，每平方公尺56,362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730.35平方公尺（原為679,744.81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4年度已售出616,138.58平方公尺（成本為23,325,683千元），剩餘63,591.77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016,733千元）。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576,765.57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計22,017,165千元）認列事宜，餘39,373.01平方公尺（成本1,308,518千元）須俟後續價款繳清、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等事宜（101年12月6日標脫公司田段112、184地號等2筆土地，惟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尾款須俟該土地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成果簿等資料公告日起60日內一次繳清，刻由新北市政府審核中），105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4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醫療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因無醫療機構提出進駐之需求，故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倉儲批發區，以活化使用，又依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內容需作為捷運土地開發之用，故106年無售出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價款繳清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788,457千元（於97年6月4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704.07平方公尺（原為745,678.72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4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為9,026,880千元），剩餘215,461.54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761,577千元）。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4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住宅區、4筆產專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考量少子化、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預估106年無售出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7,202,690千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4年度已售出520,589.97平方公尺，剩餘192,810.03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因各宗土地成本尚未核定），係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與乙種工業區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5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85	1,1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00
85	1,100	行銷費用	1,000
85	850	服務費用	850
10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75	800	專業服務費	800
-	250	稅捐與規費	150
-	250	規費	15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含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廣告費26千元、業務宣導費4千元，計50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印製標售說明書及標單封等所需費用。

廣告費26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刊版、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及政策媒體宣傳廣告等所需費用。

業務宣導費4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辦理新市鎮宣傳影片、平面文宣、國家施政與媒體通路組合宣導影片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8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870	8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1
870	86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41
696	761	服務費用	761
16	14	郵電費	14
252	322	旅運費	322
19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
—	—	一般服務費	—
409	388	專業服務費	388
144	72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44	72	用品消耗	150
30	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
30	30	攤銷	3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 及 總務 費用 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4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22千元

國內旅費322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37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21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67千元，計388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21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67千元

係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85千元、其他65千元，計150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85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以及碳粉(為辦理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工程施作、土地銷售等業務所需彩色列印碳粉)等費用。

其他65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30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電腦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476	594	業務外費用	1,145
476	5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45
80	594	違約及處理費用	1,145
80	594	服務費用	1,145
80	594	專業服務費	1,145
396	—	雜項費用	—
396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資產短絀	—
396	—	賠償給付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45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0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於98年建置，本基金分攤約516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約104千元，已於103年攤銷完竣。101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約149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2-106年），每年攤銷約3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存貨	20,192,421	5,639,191	1,465,412	24,366,200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	6,178,852	3,965,423	1,465,412	8,678,863	
淡海新市鎮	3,986,769	3,744,248	1,465,412	6,265,605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309,102	2,908,011	1,465,412	2,751,701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2,677,667	836,237	—	3,513,904	
高雄新市鎮	2,192,083	221,175	—	2,413,258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2,192,083	221,175	—	2,413,258	
在建工程	14,013,569	1,673,768	—	15,687,337	
淡海新市鎮	219,771	84,229	—	304,000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219,771	84,229	—	304,000	
高雄新市鎮	427,905	36,052	—	463,957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註)	411,478	2,052	—	413,530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16,427	34,000	—	50,427	
林口新市鎮	13,365,893	1,553,487	—	14,919,380	
土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3,365,893	1,553,487	—	14,919,380	

註：「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存貨

營建及加工品

一、淡海新市鎮

- (一)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1,442,599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並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本區存貨數於本(106)年度初為1,309,102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908,011千元、減少1,465,412千元，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751,701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而減少數係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詳「銷貨成本說明」）。

- (二)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836,237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6)年度初為2,677,667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836,237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3,513,904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

-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221,175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6)年度初為2,192,083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21,175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413,258千元；其中增加數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在建工程

一、淡海新市鎮

- (一) 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84,229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6)年度初為219,771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84,229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304,000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高雄新市鎮

-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淨增加2,052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6)年度初為411,478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052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413,530千元。

- (二)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34,00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6)年度初為16,427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34,00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50,427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三、林口新市鎮

- (一)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淨增加1,553,487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6)年度初為13,365,893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553,487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4,919,380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7,319	23,684	長期投資	7,184	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7,319	23,684	其他長期投資	7,184	
7,319	23,684	淡海新市鎮	7,184	
7,319	23,684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7,184	
—	—	高雄新市鎮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長期投資	39,765	7,184	—	46,949	詳後附。
其他長期投資	39,765	7,184	—	46,949	
淡海新市鎮	39,765	7,184	—	46,949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39,765	7,184	—	46,949	
高雄新市鎮	—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長期投資

淡海、高雄新市鎮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除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等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等，修正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淡海、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將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推動開發，而第2期發展區之其他區域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一、淡海新市鎮：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7,184千元。

本區長期投資數於本（106）年度初為39,765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7,184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長期投資數為46,949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無增減數。

本區長期投資數於本（106）年度初為0，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長期投資數為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淡海、高雄及 林口新市鎮開 發計畫	金融 機構	83-125	83年 度	125年 度	—	—	預計自有資金尚足支應開發 經費，故無借款還款需求。
合 計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 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	—			
淡海、高雄及 林口新市鎮開 發計畫	83- 125	83年 度	125年 度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0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490,157	資 產	32,130,952	31,626,287	504,665
25,056,674	流動資產	31,646,013	31,158,807	487,206
9,235,956	現金	6,944,000	10,630,573	-3,686,573
9,235,956	銀行存款	6,944,000	10,630,573	-3,686,573
1,935	應收款項	1,935	1,935	—
—	應收分期帳款	—	—	—
1,935	應收利息	1,935	1,935	—
15,484,905	存貨	24,366,200	20,192,421	4,173,779
11,881,116	在建工程	15,687,337	14,013,569	1,673,768
3,603,789	營建及加工品	8,678,863	6,178,852	2,500,011
333,878	預付款項	333,878	333,878	—
333,878	預付費用	333,878	333,878	—
—	預付繳庫數	—	—	—
20,285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51,801	44,312	7,489
16,081	長期投資	46,949	39,765	7,184
16,081	其他長期投資	46,949	39,765	7,184
—	長期墊款	—	—	—
—	長期墊款	—	—	—
4,204	準備金	4,852	4,547	305
4,20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852	4,547	305
60	無形資產	—	30	-30
60	無形資產	—	30	-30
60	電腦軟體	—	30	-30
413,138	其他資產	433,138	423,138	10,000
10,952	非業務資產	10,952	10,952	—
10,952	其他非業務資產	10,952	10,952	—
402,186	什項資產	422,186	412,186	10,000
402,18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22,186	412,186	10,000
25,490,157	合 計	32,130,952	31,626,287	504,665
	備忘科目			
519,04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17,040	518,040	-1,000
519,04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17,040	518,040	-1,000
519,040	保證品	517,040	518,040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2,348,663	負 債	28,689,146	28,162,765	526,381
908,869	流動負債	553,969	908,869	-354,900
908,869	應付款項	553,969	908,869	-354,900
907,959	應付代收款	553,059	907,959	-354,900
910	應付費用	910	910	—
—	應付利息	—	—	—
—	應付工程款	—	—	—
—	應付繳庫數	—	—	—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貨款	—	—	—
—	預收收入	—	—	—
—	預收定金	—	—	—
21,179,174	長期負債	27,875,909	26,993,933	881,976
21,179,174	長期債務	27,875,909	26,993,933	881,976
—	長期借款	—	—	—
21,179,174	長期預收款	27,875,909	26,993,933	881,976
—	其他長期負債	—	—	—
260,620	其他負債	259,268	259,963	-695
260,620	什項負債	259,268	259,963	-695
256,416	存入保證金	254,416	255,416	-1,000
4,20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852	4,547	305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3,141,494	淨 值	3,441,806	3,463,522	-21,716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	公積	—	—	—
—	資本公積	—	—	—
—	其他資本公積	—	—	—
2,541,494	累積餘絀(一)	2,841,806	2,863,522	-21,716
2,541,494	累積賸餘(短絀一)	2,841,806	2,863,522	-21,716
2,541,494	累積賸餘(短絀一)	2,841,806	2,863,522	-21,716
25,490,157	合 計	32,130,952	31,626,287	504,665
	備忘科目			
519,04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17,040	518,040	-1,000
519,04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17,040	518,040	-1,000
519,040	應付保證品	517,040	518,040	-1,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646,375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5,646,375	包括淡海新市鎮3,835,661千元、高雄新市鎮257,227千元、林口新市鎮1,553,487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5,941,20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5,941,200	
前年度決算數	1,851,899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851,899	
(103)年度決算數	1,934,064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934,064	
(102)年度決算數	1,556,92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556,92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營運計畫：本(106)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5,646,375 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106)年度經費為 3,835,661 千元。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7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30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3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賡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106)年度預定辦理第 24 年之開發。

2.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1)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包括：

A. 已開發區：包括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42.49 公頃。

B. 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655.24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512.52 公頃。

(2)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3)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為至 125 年。

(4)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3.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等兩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本(106)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2,908,011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4,958,089 千元（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6,359,543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投入 2,519,102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908,011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1,962 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384 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1,578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與其他相關經費（包括電腦硬體設備汰換 180 千元、軟體購置 169 千元、財產物品設備汰換 109 千元等）等。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2,670 千元。

A.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2,67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工務所修繕及雜項費、工務所保全費（警衛勤務）、除草工程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監造費及準備金：無。

(4)補助費：經費為 2,890,446 千元。

A.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經費為 14,831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費，包括學校用地維護管理費、既有污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管線修繕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以及其他相關經費。

- B. 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97,955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總補助金額為 3,759,267 千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為 2,806,736 千元，再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為 3,759,267 千元）。總補助金額由 1 期 1、2 區分擔之（各 2,926,737 千元、832,530 千元），截至 104 年度已核撥 2,107,687 千元（各 1,642,586 千元、465,101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核撥 213,177 千元（各 165,967 千元、47,210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依進度編列 125,819 千元，兩區各為 97,955 千元、27,864 千元。
- C. 淡江大橋建設：經費為 1,087,386 千元，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字第 1020005043 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 1/3（約 4,700,000 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 1,330,000 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該分擔款 4,700,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補助金額約 2,000,000 千元（兩區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若後期有開發再補助 2,700,000 千元，截至 104 年度尚無核撥數，上（105）年度預計核撥 445,000 千元（兩區各 346,450 千元、98,550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依進度編列 1,396,7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為 1,087,386 千元、309,314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D.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 1,690,274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計畫期程預估自 102 年至 112 年，將據以進行細部設計及動工事宜。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約分擔 11.75%與 41.92%。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分擔之（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截至 104 年度已核撥 931,852 千元（各為 725,484 千元、206,368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核撥 2,533,966 千元（各為 1,972,792 千元、561,174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依進度編列 2,171,083 千元，1 期 1、2 區各分擔 1,690,274 千元、480,809 千元。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2,933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7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351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2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因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2.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836,237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142.4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342,416 千元（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3,856,528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投入 910,335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836,237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7,121 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1,121 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後定樁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6,000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420 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 A.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42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除草工程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B. 監造費及準備金：無（暫無需求數）。

(4)補助費：經費為 825,763 千元。

- A.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經費為 7,776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包括學校用地維護管理費、既有污水管線修繕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 B. 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27,864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總補助金額為 3,759,267 千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為 2,806,736 千元，再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為 3,759,267 千元）。總補助金額由 1 期 1、2 區分擔之（各 2,926,737 千元、832,53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千元)，截至 104 年度已核撥 2,107,687 千元（各 1,642,586 千元、465,101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核撥 213,177 千元（各 165,967 千元、47,210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依進度編列 125,819 千元，兩區各為 97,955 千元、27,864 千元。

C. 淡江大橋建設：經費為 309,314 千元，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字第 1020005043 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 1/3（約 4,700,000 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 1,330,000 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該分擔款 4,700,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補助金額約 2,000,000 千元（兩區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若後期有開發再補助 2,700,000 千元，截至 104 年度尚無核撥數，上（105）年度預計核撥 445,000 千元（兩區各 346,450 千元、98,550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依進度編列 1,396,7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為 1,087,386 千元、309,314 千元。

D.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 480,809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計畫期程預估自 102 年至 112 年，將據以進行細部設計及動工事宜。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約分擔 11.75%與 41.92%。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分擔之（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截至 104 年度已核撥 931,852 千元（各為 725,484 千元、206,368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核撥 2,533,966 千元（各為 1,972,792 千元、561,174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依進度編列 2,171,083 千元，1 期 1、2 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各分擔 1,690,274 千元、480,809 千元。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2,933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7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351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2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91,413 千元。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1)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84,229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 72,821,930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24,730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投入 95,110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84,229 千元，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81,296 千元。

(A)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47,042 千元，係支應區段徵收開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發委託專業服務費、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作經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34,254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環境影響評估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開發工程營建專案管理費、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費與其他相關經費。

B. 補償費：無。

C. 公共工程費：無。

D. 補助費：無。

E.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2,933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7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351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2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F.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2)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長期投資）：7,184 千元。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 512.52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6,081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投入 23,684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7,184 千元，支應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之研議作業等相關經費。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7,184 千元。

(A)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7,184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其中考量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規劃之整體性、連貫性及起形高程等需求，2 期 1、2 區將一併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高雄新市鎮：本(106)年度經費為 257,227 千元。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5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4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26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6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賡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106)年度預定辦理第 24 年之開發。
2. 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第 2 階段）」，本計畫都市計畫年期由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計畫人口由 26 萬人調整至 24 萬人，計畫面積由 2,175 公頃調整至 2,174.47 公頃。
3.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等兩區。

(四)本(106)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221,175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 1 期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台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12,788,457 千元（97 年 6 月 4 日報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0,867,867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投入 355,626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 221,175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8,548 千元。

-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5,330 千元，係支應土地登記規費、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第 1 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案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3,218 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34,450 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第 2 期）：經費為 7,500 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 7,500 千元。

B.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5,00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等相關經費。

C.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開發區內 4M 人行道步道新建工程：經費為 20,882 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 20,500 千元及工程管理費 382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20,5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5,000 \times 3.0\% + 15,500 \times 1.5\% = 382$ 千元）。

D.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 1,068 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與準備金。

(4)補助費：經費為 165,244 千元。

A.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經費為 15,244 千元，係補助高雄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包括下水道管線修繕工程、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第 2 期工程用地維護管理、新南一～三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B. 高雄捷運 R24 車站建設經費補助：經費為 150,000 千元，係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捷運 R24 車站建設。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2,933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7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351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2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 102 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2,052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以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38 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11,478 千元，上(105)年度無編列投入經費（預算數），本(106)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 2,052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2 千元。

A.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2 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2,050 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第 2 期）：經費為 2,000 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 2,000 千元。

B.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 50 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與準備金。

(4)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以外）：34,000 千元。

高雄新市鎮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 1 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 1,001.79 公頃待開發（原為 1,000.82 公頃，配合第 2 次通盤檢討修正為 1,001.79 公頃，係高雄新市鎮第 2 次通盤檢討後不含農業區之總面積 1,757.93 公頃扣減第 1 期面積 338.92 公頃與既成發展區面積 417.22 公頃），簡稱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刻正辦理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之修正作業中，該後期發展區預計分為第 2 期發展區第 1、2、3…等開發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開發，而其他開發區則考量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後期發展區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1)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34,000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400 公頃（暫估數，原為 100 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預估開發成本包括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經費評估中），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427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投入 12,000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34,000 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34,000 千元。

(A)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無。

(B)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34,000 千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包括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重製作業、都市計畫規劃作業、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B.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2)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無。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本區面積、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將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經費、上(105)年度無編列投入經費（預算數），本(106)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A. 行政作業費：無。

B.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106)年度經費為 1,553,487 千元。

(一)計畫緣起

為落實「愛臺十二項建設」、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行政院並於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作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本案區段徵收面積約 226.78 公頃（未來仍應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為準）；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則位屬桃園縣龜山鄉，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平價住宅使用。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 年至 108 年，都市計畫年期至 120 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開發步驟：依續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4. 財務規劃：本計畫經費奉行政院指示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辦理。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將分 2 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本(106)年度係辦理第 8 年之開發。
2.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預計開發總面積為 226.78 公頃，後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 2 期開發，依桃園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城綜字第 10100108681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 1 階段）」修正計畫面積為 236.13 公頃。其中第 1 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區段徵收面積為 185.71 公頃，陸續依 101 年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書(第 1 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 186.43 公頃、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再調整為 187.96 公頃、再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綜字第 1040185098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 3 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 185.58 公頃。
3.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目前已投資開發第 1 期開發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本(106)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第1期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1,553,487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 185.58 公頃（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預估徵收面積為 185.71 公頃，後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 3 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 185.58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 27,202,690 千元（依 10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1,428,592 千元，上(105)年度預計投入 2,025,343 千元(預算數)，本(106)年度編列繼經費 1,553,487 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50,198 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17,525 千元，係支應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工程處、國民住宅組、新市鎮建設組）等單位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32,673 千元，係支應本署（北區工程處、新市鎮建設組）等單位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施工履約管理案、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1,500,357 千元，係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經費，包括工程經費 1,214,723 千元、管線費用 133,600 千元、監造費及準備金 29,753 千元、其他相關經費 120,000 千元與工程管理費 2,281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列，說明如下：A. 區內第 2 標工程金額約 629,804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4,277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400,000 \times 0.7\% + 55,383 \times 0.5\%$ ；區內第 3 標工程金額約 1,182,765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6,715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400,000 \times 0.7\% + 543,002 \times 0.5\%$ ；區內第 4 標工程金額約 1,501,642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8,121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400,000 \times 0.7\% + 824,200 \times 0.5\%$ ；區內第 5 標工程金額約 256,778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2,085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126,436 \times 0.7\%$ 。以上第 2、3、4、5 標工程的工程管理費合計約 21,198 千元，按工程進度與實際使用需求核算，106 年度預計支用 0.5% 的工程管理費，約 105 千元。B. 蝕溝治理工程預定工程金額約 200,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1,900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100,000 \times 0.7\%$ 。106 年度預計支用 35% 工程管理費約 665 千元。C. 廢棄物清理工程（擴充條款）預定工程金額約 250,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1,750 千元 $=250,000 \times 0.7\%$ （廢棄物擴充條款為原第 5 標案件，以工管費級距「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0.7%」累計計算）。106 年度預計支用 38.6% 工程管理費約 675 千元。D. 廣十八、十九立體通廊及停車場工程預定工程金額約 200,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1,900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100,000 \times 0.7\%$ 。106 年度預計支用 44% 工程管理費約 836 千元。綜上，106 年度預算編列為 2,281 千元，包括(A)第 2、3、4、5 標預定工程管理費 105 千元、(B)蝕溝治理工程預定工程管理費 665 千元、(C)廢棄物清理工程（擴充條款）預定工程管理費 675 千元、(D)廣十八、十九立體通廊及停車場工程預定工程管理費 836 千元。】

(4)補助費：無。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2,932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7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350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2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2 人之分攤款：1,580 千元）。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一)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8	-1	7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 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 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8	-1	7	
聘僱人員	8	-1	7	
聘用	8	-1	7	
總 計	8	-1	7	

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2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7,896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 償		福 利 費			合計
				年 獎	終 金	其 獎	他 金	退 休 金	卹 償	分 擔 保 險 費	提 撥 利 金	福 金 其 他	
資本支出部分	—	5,078	74	635	—	—	—	305	—	550	—	112	6,754
聘僱人員	—	5,078	74	635	—	—	—	305	—	550	—	112	6,754
職員	—	5,078	74	635	—	—	—	305	—	550	—	112	6,754
合 計	—	5,078	74	635	—	—	—	305	—	550	—	112	6,754

註1：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2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7,896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函訂定「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聘僱人員7人635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行銷及業 務 費 用	管理及總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他業務 外 費 用
861	2,205	服務費用	2,756	—	850	761	—	1,145
16	14	郵電費	14	—	—	14	—	—
252	322	旅運費	322	—	—	322	—	—
29	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7	—	50	37	—	—
—	—	一般服務費	—	—	—	—	—	—
564	1,782	專業服務費	2,333	—	800	388	—	1,145
1,357,907	1,210,072	材料及用品費	1,465,562	1,465,412	—	150	—	—
144	72	用品消耗	150	—	—	150	—	—
1,357,763	1,210,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65,412	1,465,412	—	—	—	—
—	—	租金與利息	—	—	—	—	—	—
—	—	利息	—	—	—	—	—	—
30	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	—	—	30	—	—
30	30	攤銷	30	—	—	30	—	—
—	250	稅捐與規費	150	—	150	—	—	—
—	250	規費	150	—	150	—	—	—
396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
—	—	各項短絀	—	—	—	—	—	—
396	—	賠償給付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他費用	—	—	—	—	—	—
1,359,194	1,212,557	總 計	1,468,498	1,465,412	1,000	941	—	1,145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
------------------	-----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3-1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3-1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15

三、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17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8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9
(四)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0
(五)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2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4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8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0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32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34

(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3-36
(三)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37
(四)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38
(五)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及說明.....	3-39
(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42
(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43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4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說明	3-4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5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5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5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 98 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0 日院授主基字第 1040200024 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19億1,912萬元，較預算數6億8,353萬5千

元，增加數12億3,558萬5千元，計增加180.76%。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15億9,402萬6千元，較預算數9億3,741萬7千元，增加6億5,660萬9千元，計增加70.04%。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036萬1千元，較預算數152萬3千元，增加1,883萬8千元，計增加1,236.92%。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0元，較預算數968萬2千元，減少968萬2千元，計減少100.00%。

(五) 決算數總收入19億3,948萬1千元，總支出15億9,402萬6千元，收支相抵計賸餘3億4,545萬5千元。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進度認列收支，致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

二、上（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6,521萬元，實際業務收入952萬4千元，較預計數減少5,568萬6千元，約85.4%，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減作部分工程，未能執行成本認列，致影響「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認列收入。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726萬7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3,544萬6千元，較預計數減少7,182萬1千元，約66.96%，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影響認列成本。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74萬6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491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417萬3千元，約1,899.89%，主要係經管土地遭占用，強制執行不當得利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0元，實際業務外費用0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 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3億5,056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資金，計畫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350萬元。

(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委託案1,130萬元。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173萬元。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971萬6千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1,471萬8千元。

(6)「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3億617萬6千元，包括：

<1>「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4棟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調查研究（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製作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遷移工程4,713萬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7萬1千元，其編列說明詳3-40頁。

<2>「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商業區更新開發招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267萬8千元。

<3>道路工程闢建經費1億5,000萬元。

<4>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1億636萬3千元。

(7)「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委託案342萬9千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2億4,500萬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1,800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4,000萬元。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2,200萬元。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1億元。

(5)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

費用6,500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11萬3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11萬3千元。
-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11萬3千元。
- (三)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1。
-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11萬3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11萬3千元，主要為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收入3億4,953萬1千元，主要係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執行進度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
- (二) 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3,514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及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補助費用。
- (三) 預計業務外收入191萬2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 (四) 預計業務外費用144萬5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1億8,515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補助費用所致。

-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及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2及圖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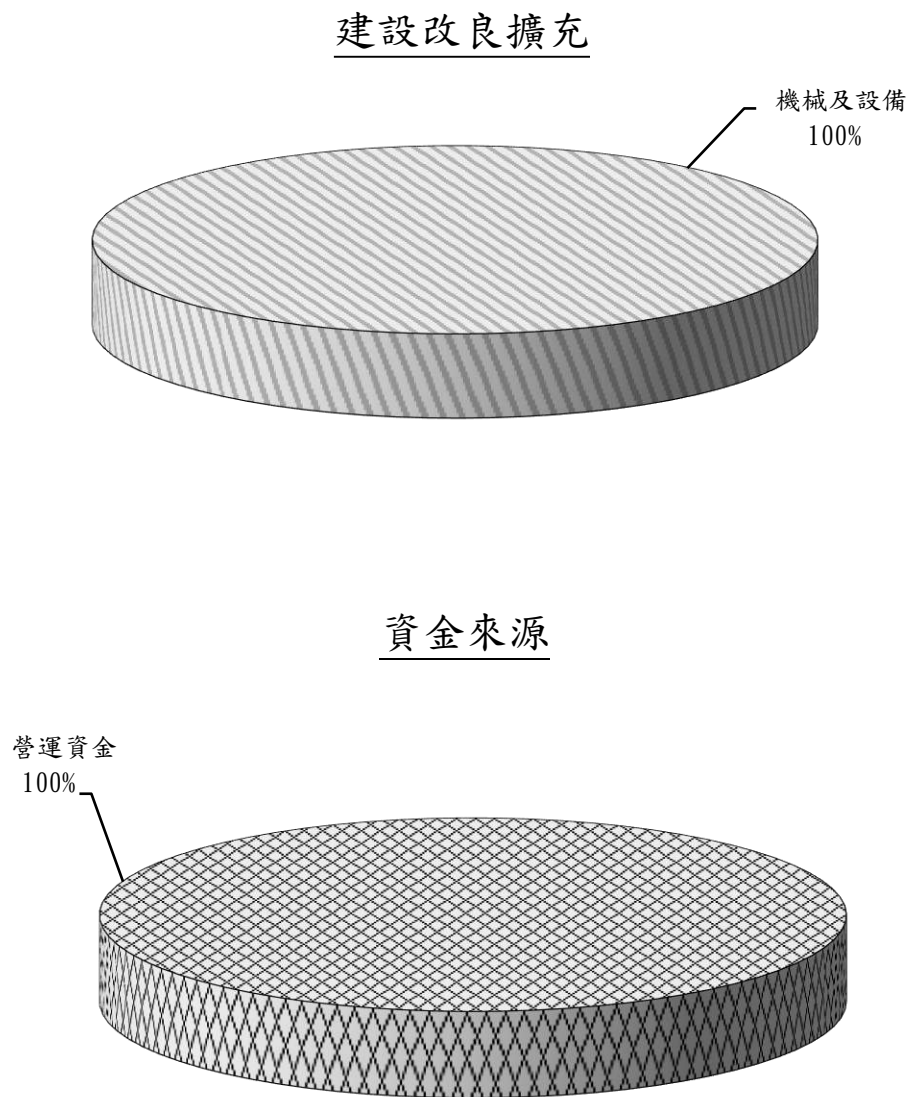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之部6億3,096萬9千元，係前期未分配賸餘；短絀之部1億8,515萬1千元，係本年度預計短絀。
- (二) 本年度撥用賸餘填補短絀1億8,515萬1千元。
- (三) 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5億3,018萬3千元。
1. 本期短絀1億8,515萬1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係折舊及折耗23萬2千元、攤銷36萬5千元、流動資產淨減4萬元及流動負債淨減3億4,566萬9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9,433萬7千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2億5,636萬3千元、增加長期投資3億5,056萬9千元、增加固定資產11萬3千元及增加無形資產1萬8千元。
- (三)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6億2,452萬元。
- (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8億9,191萬2千元。
-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億6,739萬2千元。

圖1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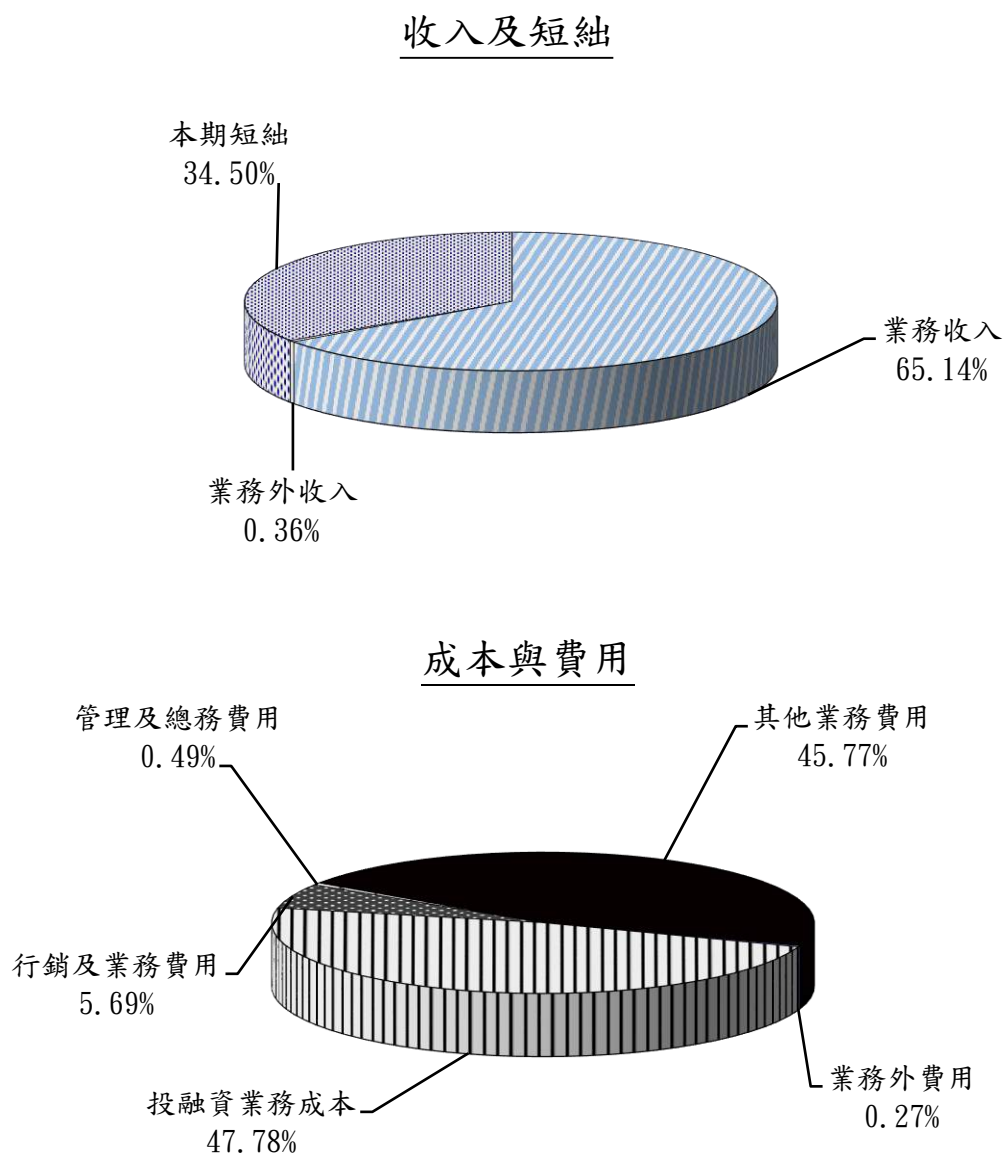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13	營運資金	113
合 計	113	合 計	113

圖2

106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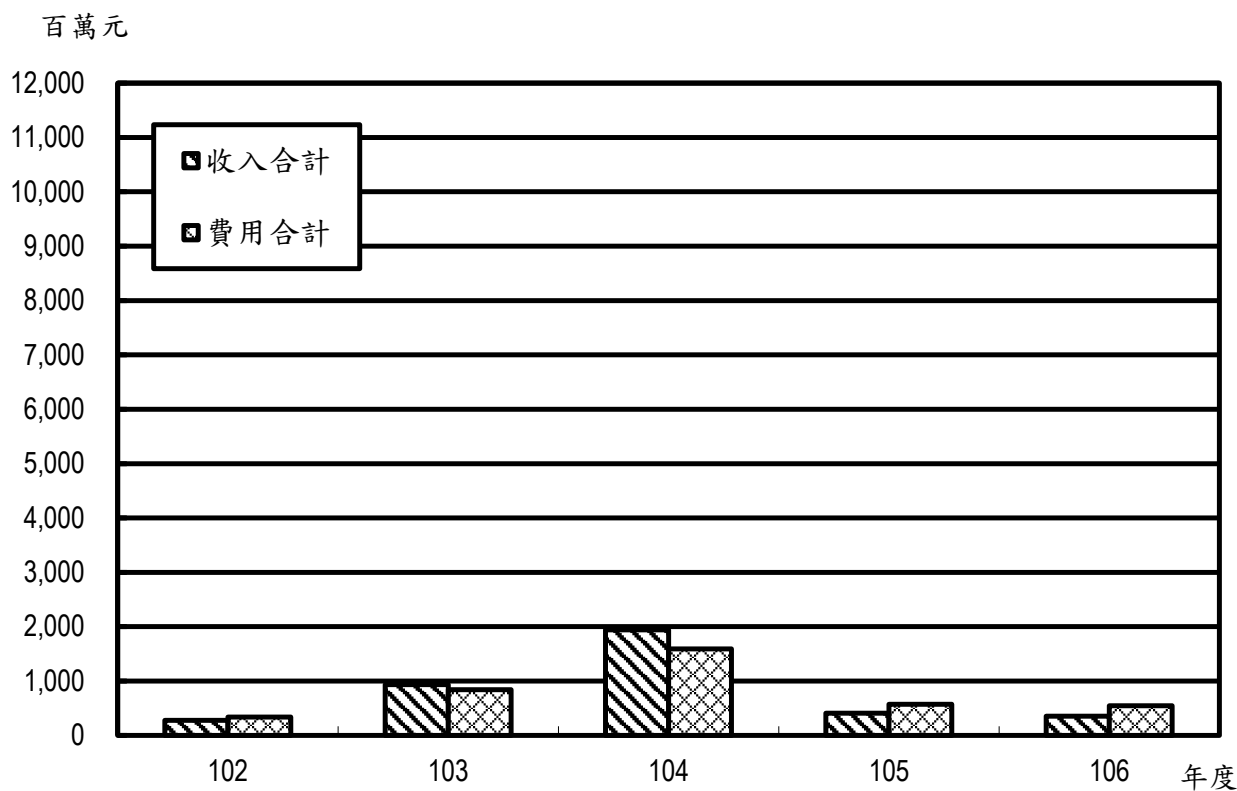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及 短 絀	106年度預算	成 本 與 費 用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49,5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5,149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5,669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6,363
其他業務收入	3,862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537
業務外收入	1,9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9
本期短絀	185,151	其他業務費用	245,600
		業務外費用	1,445
收入及短絀總額	536,594	成本與費用總額	536,594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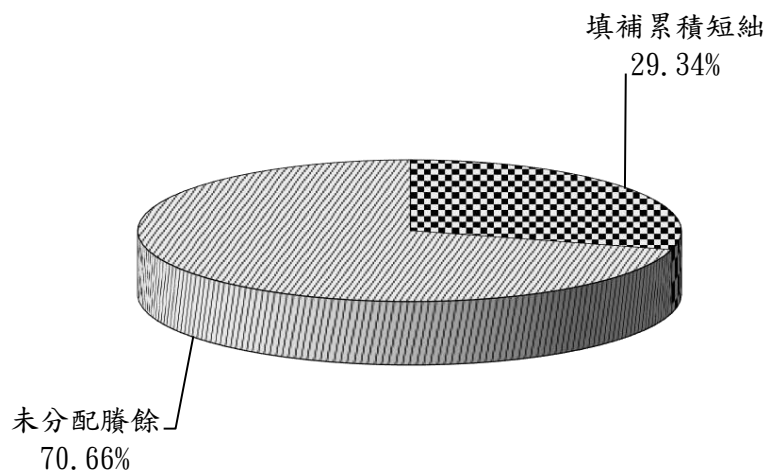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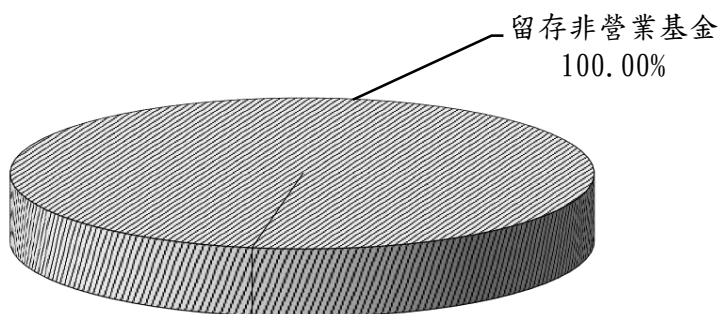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預算	106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59,303	915,307	1,919,120	409,843	349,531
業務外收入	18,035	16,730	20,361	1,495	1,912
收入合計	277,338	932,037	1,939,481	411,338	351,44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8,120	842,060	1,594,026	562,736	535,149
業務外費用	—	—	—	9,898	1,445
費用合計	338,120	842,060	1,594,026	572,634	536,594
本期賸餘	-60,782	89,977	345,455	-161,296	-185,151

圖4

106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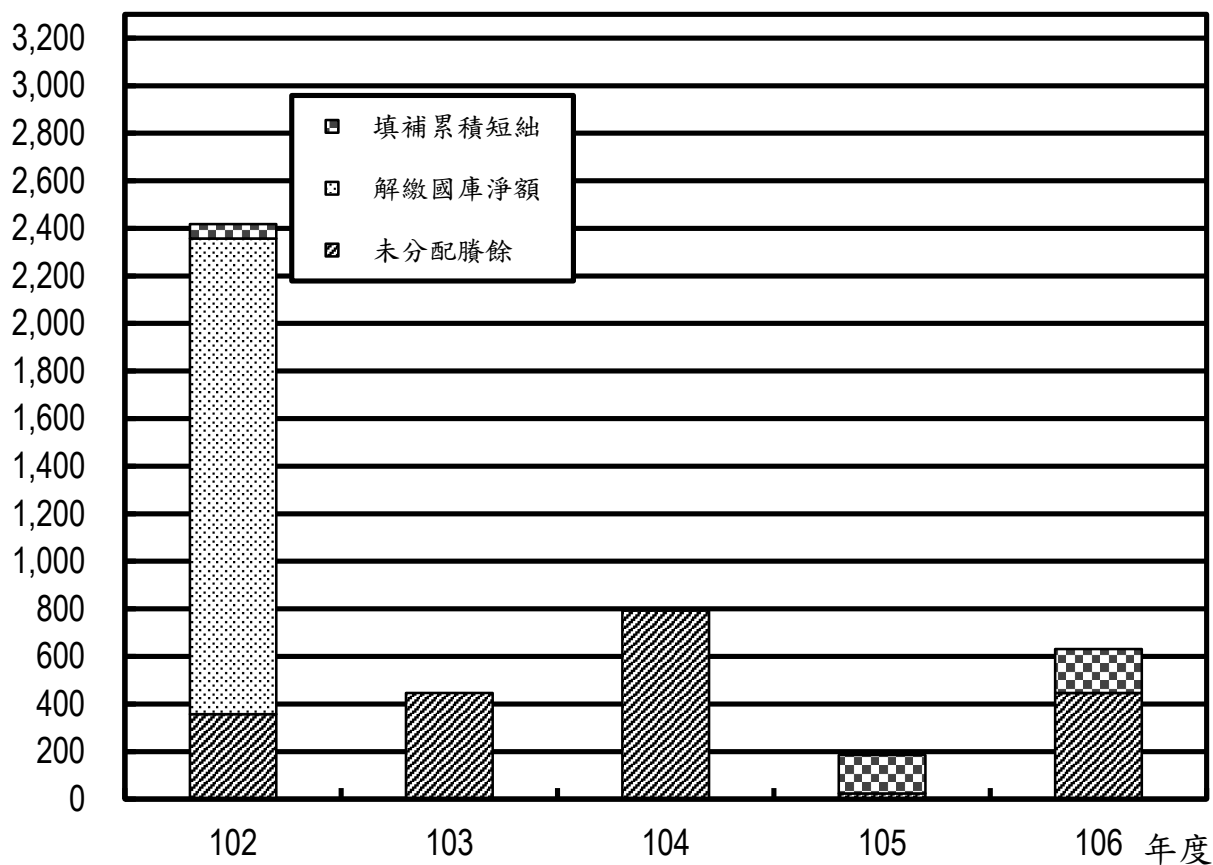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6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6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85,151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630,969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國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445,818		
合 計	630,969	合 計	630,969

圖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預算	106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60,782	-	-	161,296	185,151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2,000,000	-	-	-	-
未分配賸餘	356,833	446,810	792,265	23,473	445,818
合 計	2,417,615	446,810	792,265	184,769	630,969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919,120	100.00	業務收入	349,531	100.00	409,843	100.00	-60,312	14.72
1,914,515	99.76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5,669	98.90	407,041	99.32	-61,372	15.08
1,914,515	99.76	不動產投資收入	345,669	98.90	407,041	99.32	-61,372	15.08
4,605	0.24	其他業務收入	3,862	1.10	2,802	0.68	1,060	37.83
4,605	0.24	雜項業務收入	3,862	1.10	2,802	0.68	1,060	37.83
1,594,026	83.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5,149	153.10	562,736	137.31	-27,587	4.90
1,419,882	73.99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6,363	73.34	343,093	83.71	-86,730	25.28
1,419,882	73.99	不動產投資成本	256,363	73.34	343,093	83.71	-86,730	25.28
16,422	0.86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537	8.74	21,896	5.34	8,641	39.46
16,422	0.86	業務費用	30,537	8.74	21,896	5.34	8,641	39.46
1,337	0.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9	0.76	2,147	0.52	502	23.38
1,337	0.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49	0.76	2,147	0.52	502	23.38
156,385	8.15	其他業務費用	245,600	70.27	195,600	47.73	50,000	25.56
156,385	8.15	雜項業務費用	245,600	70.27	195,600	47.73	50,000	25.56
325,094	16.94	業務賸餘(短絀一)	-185,618	-53.10	-152,893	-37.31	-32,725	21.40
20,361	1.06	業務外收入	1,912	0.55	1,495	0.36	417	27.89
8,402	0.44	財務收入	1,349	0.39	1,070	0.26	279	26.07
8,402	0.44	利息收入	1,349	0.39	1,070	0.26	279	26.07
11,959	0.6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63	0.16	425	0.10	138	32.47
2,403	0.13	違約罰款收入	—	—	—	—	—	—
9,556	0.50	雜項收入	563	0.16	425	0.10	138	32.47
—	—	業務外費用	1,445	0.41	9,898	2.42	-8,453	85.40
—	—	財務費用	1,445	0.41	9,898	2.42	-8,453	85.40
—	—	利息費用	1,445	0.41	9,898	2.42	-8,453	85.40
20,361	1.0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67	0.13	-8,403	-2.05	8,870	105.56
345,455	18.00	本期賸餘(短絀一)	-185,151	-52.97	-161,296	-39.36	-23,855	14.79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84,769	100.00	賸餘之部	630,969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84,769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30,969	100.00	
161,296	87.30	分配之部	185,151	29.34	
161,296	87.30	填補累積短絀	185,151	29.34	
—	—	解繳國庫淨額	—	—	
23,473	12.70	未分配賸餘	445,818	70.66	
161,296	100.00	短絀之部	185,151	100.00	
161,296	100.00	本期短絀	185,151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61,296	100.00	填補之部	185,151	100.00	
161,296	100.00	撥用賸餘	185,151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 185,1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 345,032	
折舊及折耗	232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232千元。
攤銷	365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365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40	應收利息減少4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 345,669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預收收入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345,66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530,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6,363	
減少長期投資	256,363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長期投資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1. 道路工程闢建150,000千元。 2. 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106,363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50,569	
增加長期投資	- 350,569	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等七件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350,569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113	
增加固定資產	- 113	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113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18	
增加無形資產	- 18	辦理業務所需套裝軟體費用1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94,3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 624,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1,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39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利 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345,669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345,669千元。
不動產投資收入	-	-	-	345,669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3,862	
雜項業務收入	3,862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之租金收入3,862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912	
財務收入	1,349	
利息收入	1,349	以活期存款176,153千元，12個月，年 利率0.13%計算，利息收入229千元；定 期存款200,000千元，6個月期年利率 0.56%計算，利息收入1,120千元，共計 1,349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563	
雜項收入	563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 金563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19,882	343,093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6,363
1,419,882	343,093	不動產投資成本	256,363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不動產投資成本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256,363 千元，包括：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150,000 千元。
2. 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 106,363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6,422	21,896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537
16,422	21,896	業務費用	30,537
15,999	21,746	服務費用	29,139
—	—	郵電費	5
495	550	旅運費	807
39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9,350	10,550	一般服務費	14,227
6,115	10,646	專業服務費	14,000
389	150	材料及用品費	298
389	150	用品消耗	298
34	—	租金與利息	1,100
31	—	房租	800
3	—	機器租金	3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5 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 330 千元、國外旅費 477 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招商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00 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4,227 千元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 21 人。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2,000 千元、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0 千元、其他 9,000 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

2.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3. 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等專業服務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190 千元、報章什誌 8 千元、其他 100 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訂閱報章什誌及會議相關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 8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 3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337	2,1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9
1,337	2,1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49
28	—	用人費用	—
28	—	正式員額薪資	—
213	466	服務費用	557
10	129	水電費	129
7	18	郵電費	18
8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	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188	224	專業服務費	315
135	4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7
59	138	機械及設備折舊	232
76	343	攤銷	365
961	1,200	稅捐與規費	1,495
938	1,000	土地稅	1,295
8	—	房屋稅	—
15	200	規費	2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工作場所電費 122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7 千元

本署所管有之不動產等所需水電費用。

郵電費：電話費 12 千元、數據通信費 6 千元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電話及網路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30 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機器及設備修護費 65 千元

辦理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周邊設備等維護費用。

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15 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及電子網站維護與更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 232 千元

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 365 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稅捐及規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 1,295 千元

1.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署管有之 3 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17-3、299-1 及 300-1 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

2. 為「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本署管有之 2 筆國有土地（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 1195 及 1195-1 地號）所需之地價稅。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行政規費。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56,385	195,600	其他業務費用	245,600
156,385	195,600	雜項業務費用	245,600
156,385	195,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45,600
322	450	會費	450
155,793	19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000
270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國際組織會費 450 千元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國際組織會費 450 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45,000 千元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245,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18,000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40,000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22,000 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 100,000 千元。
5.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65,000 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 150 千元

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3-28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 1,445 千元

係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借款利率以 1.02% 估算，債務利息為 1,445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13	-	113	
一次性項目				113		113	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113千元。
合 計				113		113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中央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113 113			
合 計	113			

主管

更新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3	100%					113	100%
113	100%					113	100%
113	100%					113	100%

中華民國

3-34

主 管

更新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 迄	度 年	起 度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113	100%	113	100%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113	100%	113	100%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産原値	—	—	431	—	431
上年度預計増減資産原値	—	—	450	—	450
本年度預計増減資産原値	—	—	113	—	113
資産重估増値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産總額	—	—	994	—	99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232	—	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232	—	232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4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98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4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65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952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185,206	381,294	長期投資	350,569	
1,185,206	381,294	不動產投資	350,569	詳「涉及開發工程 之長期投資增減說 明」。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投資	7,158,215	350,569	256,363	7,252,421	詳後附。
本(106)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	4,940,070	350,569	256,363	5,034,276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7,000	3,500	—	10,500	
2.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3,392,539	11,300	—	3,403,839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7,785	1,730	—	9,515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	7,584	9,716	—	17,300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	11,969	14,718	—	26,687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	15,190	—	—	15,190	
7.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164,459	306,176	256,363	1,214,272	
8.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333,544	3,429	—	336,973	
以前年度投資案件：	2,218,145	—	—	2,218,145	
1.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9,695	—	—	9,695	
2.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20,000	—	—	20,000	
3. 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	2,188,450	—	—	2,188,45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不動產投資：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本（106）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如下：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3,500 千元。
2.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土地撥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等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11,300 千元。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1,730 千元。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9,716 千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14,718 千元。
6.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306,176 千元、減少 256,363 千元（詳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預計增加部分包括：
 - (1)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 4 棟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調查研究（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製作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遷建工程 47,135 千元。 $(\text{含工程管理費 } 671 \text{ 千元},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47,135 \text{ 千元} - 2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671 \text{ 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2) 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商業區更新開發招商計畫委託案 2,678 千元。
 - (3)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150,000 千元。
 - (4) 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 106,363 千元。
7.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及協議價購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管有土地，本年度預計增加 3,429 千元。

以前年度投資案件如下：

1.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 105 年度預計請款 9,695 千元，現由實施者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2.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 105 年度已完成撥款 20,000 千元，現由實施者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本年度初預算數 2,188,450 千元，係 3 筆國有土地於 100 年度有償撥用，原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招商作業，囿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案及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限制土地不得處分致無法開發，故行政院已核准中止開發計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刻正辦理該 3 筆土地廢止撥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850,000	850,000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5-108	105年	108年	850,000	850,000	—	—	預定以長期投資案件回收之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7,797,437	資 產	7,548,162	8,078,982	- 530,820
1,002,222	流動資產	294,245	918,805	- 624,560
975,267	現金	267,392	891,912	- 624,520
975,267	銀行存款	267,392	891,912	- 624,520
206	應收款項	104	144	- 40
—	應收帳款	—	—	—
107	應收利息	35	75	- 40
99	其他應收款	69	69	—
26,749	預付款項	26,749	26,749	—
26,749	預付費用	26,749	26,749	—
6,793,42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52,421	7,158,215	94,206
6,793,420	長期投資	7,252,421	7,158,215	94,206
6,793,420	不動產投資	7,252,421	7,158,215	94,206
351	固定資產	544	663	- 119
351	機械及設備	544	663	- 119
431	機械及設備	994	881	113
8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50	218	232
1,444	無形資產	952	1,299	- 347
1,444	無形資產	952	1,299	- 347
1,444	電腦軟體	952	1,299	- 347
7,797,437	合 計	7,548,162	8,078,982	- 530,820

備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1,495,214千元。

2. 其他長期負債，本年度預計數為4,588,364千元，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有償撥用尚未付款之土地，俟開發招商後，以權利金收入償還。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5,522,571	負 債	5,619,743	5,965,412	- 345,669
933,899	流動負債	181,188	526,857	- 345,669
21	應付款項	20	20	—
21	應付費用	20	20	—
933,878	預收款項	181,168	526,837	- 345,669
933,878	預收收入	181,168	526,837	- 345,669
4,588,364	長期負債	5,438,364	5,438,364	—
4,588,364	長期債務	5,438,364	5,438,364	—
—	長期借款	850,000	850,000	—
4,588,364	其他長期負債	4,588,364	4,588,364	—
308	其他負債	191	191	—
308	什項負債	191	191	—
308	存入保證金	191	191	—
2,274,866	淨 值	1,928,419	2,113,570	- 185,151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382,601	公積	382,601	382,601	—
382,601	資本公積	382,601	382,601	—
382,601	其他資本公積	382,601	382,601	—
792,265	累積餘絀(一)	445,818	630,969	- 185,151
792,265	累積賸餘(短絀—)	445,818	630,969	- 185,151
792,265	累積賸餘(短絀—)	445,818	630,969	- 185,151
7,797,437	合 計	7,548,162	8,078,982	- 530,82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95,569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95,569	
上年度預算數	576,29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76,294	
前年度決算數	1,341,00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341,000	
103年度決算數	837,88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837,887	
102年度決算數	393,00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393,007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 595,569 千元。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350,569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總經費 10,5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4 年，截至 104 年度已投入 3,115 千元，105 年度預計投入 3,885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3,500 千元。
2.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總經費 3,404,018 千元，期間 98 至 107 年，截至 104 年度已投入 3,388,749 千元（含有償撥用土地記帳費用），105 年度預計投入 3,79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11,300 千元。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總經費 17,3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6 年，截至 104 年度已投入 4,325 千元，105 年度預計投入 3,46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1,730 千元。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總經費 17,3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5 年，截至 104 年度已投入 5,854 千元，105 年度預計投入 1,73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9,716 千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總經費 26,687 千元，期間 102 至 105 年，截至 104 年度已投入 9,301 千元，105 年度預計投入 2,668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14,718 千元。
6.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總經費 12,399,145 千元，期間 100 至 106 年，截至 104 年度已投入 11,370,462 千元，105 年度預計投入 207,772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306,176 千元（詳長期投資明細說明）。
7.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預估總經費 337,431 千元，期間 103 至 105 年，截至 104 年度已投入 3,586 千元，105 年度預計投入 329,958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3,429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本年度補助經費 245,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參考過去執行情形及預估 106 年度需求，編列補助經費，各補助事由、經費及對象，明細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捐助事由 \ 補捐助對象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合計
1. 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18,000	0	18,000
2. 辦理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40,000	0	40,000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22,000	0	22,000
4. 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	60,000	40,000	100,000
5. 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	54,600	10,400	65,000
合 計	194,600	50,400	245,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專任人員	—	—	—	
聘僱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兼任人員	—	—	—	
管理會委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	—	—	
總 計	—	—	—	

備註：為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故106年度都市更新業務勞務承攬總計21人，所需經費為14,227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總 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管理與總務費用	—	—	—	—
基金管理會委員	—	—	—	—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合 計	—	—	—	—

備註：為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故106年度都市更新業務勞務承攬總計21人，所需經費為14,227千元。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數	上 預 年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8	—	用人費用	—
28	—	正式員額薪資	—
16,212	22,212	服務費用	29,696
10	129	水電費	129
7	18	郵電費	23
495	550	旅運費	807
47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0
—	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9,350	10,550	一般服務費	14,227
6,303	10,870	專業服務費	14,315
1,420,271	343,243	材料及用品費	256,661
389	150	用品消耗	298
1,419,882	343,093	商品及醫療用品	256,363
34	9,898	租金與利息	2,545
31	—	房租	800
3	—	機器租金	300
—	9,898	利息	1,445
135	4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7
59	138	機械及設備折舊	232
76	343	攤銷	365
961	1,2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95
938	1,000	土地稅	1,295
8	—	房屋稅	—
15	200	規費	200
156,385	195,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45,600
322	450	會費	450
155,793	19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000
270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1,594,026	572,634	總 計	536,594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29,139	557	—	—
—	—	129	—	—
—	5	18	—	—
—	807	—	—	—
—	100	30	—	—
—	—	65	—	—
—	14,227	—	—	—
—	14,000	315	—	—
256,363	298	—	—	—
—	298	—	—	—
256,363	—	—	—	—
—	1,100	—	—	1,445
—	800	—	—	—
—	300	—	—	—
—	—	—	—	1,445
—	—	597	—	—
—	—	232	—	—
—	—	365	—	—
—	—	1,495	—	—
—	—	1,295	—	—
—	—	—	—	—
—	—	200	—	—
—	—	—	245,600	—
—	—	—	450	—
—	—	—	245,000	—
—	—	—	150	—
256,363	30,537	2,649	245,600	1,445

本 頁 空 白